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基蛋生物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志辉	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东方铁塔、千山药机、金达威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新大陆、时代新材再融资项目。
冯 浩	具有 11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伍股份、威尔科技（现更名为“世荣兆业”）、三一重工、南洋科技、创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沧州明珠、山河智能、七匹狼的再融资项目；威尔科技、新五丰股权分置改革；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方玮：具有3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日机密封（300470）IPO、创力集团（603012）IPO等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可、张昊、戴任智、陆五一、蒋益飞。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tein Biotech, Inc.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08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电话：	025-68568577
传真：	025-57671919
联系人：	颜彬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o-gp.com.cn/
电子信箱：	Getein@bio-gp.com.cn
经营范围：	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王强林、程谦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业务运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基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基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基蛋生物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基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苏恩本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发行人股份9,9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9,9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目前有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78），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10,293,366.87元、276,420,264.14元和369,090,356.88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4,562,057.50元、104,788,047.45元和138,321,802.00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7.04%，流动比率为3.27，速动比率2.70。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60012）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9,900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3,3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将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资料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管，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本保荐机构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60012），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食药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记录，确认如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60012），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会计科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如下：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13.59 万元、10,506.68 万元、13,835.69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131.91 万元、10,050.71 万元、12,775.9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为 30,958.5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293,366.87 元、276,420,264.14 元、369,090,356.8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855,803,987.89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66.03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2 日，南京拓取机械加工厂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货款，申请裁决发行人立即支付货款 826,920 元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裁决给付之日的利息，申请裁发行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2015 年 11 月 20 日，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合计 772,472.60 元，发行人承担 13,518 元仲裁费用。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该仲裁事项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负责部分市场区域的开拓和维护。该模式是本行业现阶段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网点的快速扩张和开发市场盲区，对产品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经销商在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二）质量控制风险

POCT 产品需要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由于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POCT 产品的配方和制备技术是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由于 POCT 产品的特殊性，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仅对少数关键制备技术申请专利。因此，

公司大量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制备技术属于专有技术。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公司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规程》，产品配方和制备技术除少数管理和研发人员掌握外，其他人员均无权知晓；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工序进行分解，分别由不同部门、不同人员负责和掌握，并对所有原料采用编码方式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很好地保护了核心技术，但若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窃取的风险。

（四）医疗改革和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6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包括“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等具体改革措施。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四川、湖南、陕西、山东等地已陆续正式发布相关实施文件，并明确实施日期。

“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缩减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尽管医疗器械不受上述法规、规定的限制，但部分县市在具体执行中，可能严格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也执行“两票制”。

因此，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具体经营策略，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尤其当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滑时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效果不显著时，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方玮 2017年 6月 19日

保荐代表人：王志辉 2017年 6月 19日

冯浩 2017年 6月 19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7年 6月 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 2017年 6月 1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冉云 2017年 6月 19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19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志辉、冯浩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王志辉 冯浩

法定代表人(签名)：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9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3

一、项目审核流程.....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37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3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39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39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39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40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41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42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43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基蛋生物、基蛋股份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蛋有限	指	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爱基投资	指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捷富投资	指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麒厚	指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	指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捷元	指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合投资	指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本创投资	指	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万孚生物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莱生物	指	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明德生物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蛋医药	指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基蛋	指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基蛋	指	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基蛋	指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基蛋	指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默乐生物	指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蛋美国	指	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基蛋	指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陕西基蛋	指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基蛋	指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

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4 年 1 月，项目组开始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冯浩
项目协办人	方玮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可、张昊、戴任智、陆五一、蒋益飞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4 年 9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和资产的状况；

7、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2）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和财务等资料，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等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办公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是否与现有经营状况相符合。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

（3）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业

务说明等方式调查了解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投资情况以及与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情况。通过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控股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无重大权属纠纷。

（4）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手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保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根据所处地区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保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受过任何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5）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等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1）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POCT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产业政策、主要行业法规、行业特点、行业经营模式、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趋势、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了解细分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调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

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2）采购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了解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未占有权益，前述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3）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 POCT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走访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情况。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模式、款项结算方式。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恩本进行访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以及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协议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

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简历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了解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并由高管人员出具承诺。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等方式，了解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式，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报告期内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辅导结束后测试等方式，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式，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式，核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尽职问核程序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市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职能管理及运行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操作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内部审计、高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通过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方法，结合行业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查阅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查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经营毛利率、营业利润等是否正常。

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和款项确认方式等事项，分析发行人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度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分析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查阅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业务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

查阅预收账款明细表，并分析核查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有无退款风险。

查阅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以及通过实地考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在建工程是否达到结转固定资产条件，了解是否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应该重点关注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款项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了解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报告期内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计算。

调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和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依法纳税。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交谈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人员、市场、投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其服务或者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式，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式，结合市场调研对项目市场的需求进行摸底，了解产品市场容量，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

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以及是否合理。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类似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营销、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制造中心、营销中心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经营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市场占有率变化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

下滑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订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式，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股东谈话等方式，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托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式，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志辉、冯浩于 2014 年 9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 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对工商、税务、社保等重要政府机关/部门进行走访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2015 年 6 月 17 日	➢ 参加内核会议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补充发行人 2015 年三季度资料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补充发行人 2015 年年报资料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补充发行人 2016 年半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月	报资料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核查，补充发行人 2016 年年报资料 ➢ 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专项核查和逐项落实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保荐代表人王志辉：王志辉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参与了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专项核查和逐项落实。

保荐代表人冯浩：冯浩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参与了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专项核查和逐项落实。

项目协办人方玮：方玮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尽职调查涉及的沟通事宜，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参加中介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参与了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专项核查和逐项落实。

项目组成员王可：王可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了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专项核查和逐项落实。

项目组成员张昊：张昊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分析与讨

论、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章节。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参与了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专项核查和逐项落实。参与了补充 2015 年三季报、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更新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戴任智：戴任智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发行人基本情况、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相关章节。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了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专项核查和逐项落实。参与了补充 2015 年三季报、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更新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陆五一：陆五一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等相关章节。参与了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专项核查和逐项落实。参与了 2016 年年报，更新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蒋益飞：蒋益飞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相关章节。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参加中介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

（五）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下游行业的整体经营变动情况，以此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OCT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3%、99.79%和 99.57%。

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作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趋势。

（2）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发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业务。

（3）发行人收入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及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到体外诊断行业随全球经济和医疗事业的发展不断成长，在未来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因此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销售和应用均不受季节限制，虽然特定产品受季节引起的疾病发病人数和节假日分布导致的就诊人数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从总体来看，体外诊断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4）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明细账，抽查部分合同，与发行人销售部、财务部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 POCT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商品，销售收入分国内商品销售收入和出口商品销售收入两类，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① 国内销售

公司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将货物交付给物流公司发给经销商后，取得物流公司开具的货运凭证，开具销售发票，且公司按客户编制发货确认函，月末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 出口销售

公司收到经销商订单，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收入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相符合，收入确认时点恰当，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查阅工商资料及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①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公司只对部分信誉较高，销售额较大或业务增长较快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其他客户都是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业务模式，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低、生产经营较为稳定。

② 新增客户和异常客户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较大的新增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考察，并查询了其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是否经营正常，注册资本、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方式对主要客户收入金额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进一步确认了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性，认为公司不存在

通过新增客户虚构收入的情况。

（6）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查询了国内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工商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管、主要经办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管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查询了相关公告、年报等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对其收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2、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存货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实地走

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方等提供的体外资金支付采购成本，或通过其他私下利益交换方式，从而降低发行人支付的采购款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对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与账面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不存在重大差异。

（2）成本核算方法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结算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流程，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要求，并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成本结转及计算正确。

（3）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①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存货余额表、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查阅主要供应商的背景资料、工商资料、函证、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了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新增供应商。

②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原始记录，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存货余额表，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了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交易额进行了函证、走访时进行了问询，发行人与供应商报告期内都按约定实际履行了协议。

3、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各明细项目金额进行了比较分析，分析了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期间费用中与收入相关度较高的各项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等。

（1）期间费用不存在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各明细项目金额进行了比较分析。分析了发行人成本、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比较分析了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水平一致，以及期间费用中与收入相关度较高的各项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1%、41.40%和 38.74%，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费用相应增加。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进行对比。经对比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行业整体波动趋势较为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2）员工薪酬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编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明细表，并核查报告期内其波动合理性；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现场访谈部分高管人员和员工了解工资水平及发放情况；查阅发行人部分劳动合同；从互联网上获得发行人所处地区近年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准确、完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对其期间费用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4、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分析发行人的利润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909.04	27,642.03	21,029.34
营业成本	6,935.30	4,750.59	3,401.17
营业利润	15,261.98	11,181.05	8,089.72
利润总额	16,166.90	12,293.92	8,897.13
净利润	13,832.18	10,478.80	7,45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5.92	10,050.71	8,131.9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总体呈持续增强的趋势。

（2）分析发行人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剂	86.44%	86.71%	87.67%
其中：心血管类	93.76%	93.26%	93.16%
炎症类	69.20%	65.50%	65.72%
仪器	23.28%	16.86%	28.55%
合计	**81.94%**	**83.00%**	**83.8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试剂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仪器毛利率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心血管类产品

报告期内，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 方法	94.31%	94.17%	93.7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 方法	93.38%	92.93%	93.08%
心血管类	**93.76%**	**93.26%**	**93.16%**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基因工程技术、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小分子全合成技术等重要技术，可以自主生产部分所需抗原抗体生物活性原料、层析介质、纳米微球、质控品、校准品和化学原料等常用原料，减少了对进口原料的依赖，大幅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利润率，这也是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且稳定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A 方法的产品作为免疫诊断领域中的新产品，相应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其业务收入增长推动心血管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2、炎症类产品

报告期内，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8,041.33	5,443.31	3,789.12
成本	2,476.65	1,878.03	1,298.94
毛利率	**69.20%**	**65.50%**	**65.72%**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大规模推广其炎症类产品，相应产品毛利率保持正常水平，并维持基本稳定。

3、仪器

报告期内，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 类	13.67%	2.13%	8.30%
B 类	35.48%	26.31%	36.86%
C 类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D 类	12.11%	5.30%	-
合计	**23.28%**	**16.86%**	**28.55%**

对于 A 类仪器，2014 年，为了拓展市场，公司在销售仪器时采取了较低定价以赢取市场的策略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由于销售 A 类仪器的规格型号差异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2016 年，由于公司新推对新型号 A 类仪器，进而导致 A 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2014 年和 2016 年，公司 B 类仪器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5 年，由于销售 B 类仪器的规格型号差异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C 类仪器只有在 2014 年销售一台，属于为了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需求，因此按照成本价销售，毛利率为零。

2015 年，公司为了拓展新业务，推出新仪器产品 D 类，相应产品毛利率较低。2016 年，公司仪器产品 D 类由于业务构成变化，毛利率相应上升。

（3）政府补助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资料；查阅了相关补助的政府批复文件、进账单等财务记录；了解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的来源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税收优惠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获得税收优惠有关的有权政府机关发放的税收优惠文件，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的合规性，分析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净利润真实、可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对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5、尽职调查结论

通过前述的尽职调查和保荐过程中持续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POCT 体外诊断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运作规范，其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避免同业竞争、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等事项做出了相应的承诺及相关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事项进行了现场见证，且各项承诺已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已履行了出具承诺的相应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已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要求。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调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首次发行中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苏恩本。截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苏恩本拟公开发售股份在本次发行前持股超过36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中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苏恩本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照最大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测算，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并且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参与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该承销费用分摊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相关方案已经由基蛋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

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保荐机构认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证明相关资料、股东/合伙人出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78.3877	5.8423%
2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9.5159	9.8941%
3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295	7.4205%
4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1616	6.67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3184	3.8416%
6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600	1.9400%
7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79	0.7421%
8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8016	0.0384%

2、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发证日期	是否备案
1	杭州捷朗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828	2014.05.04	是
2	苏州捷富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3945	2015.05.06	是
3	华泰紫金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19	2014.04.22	是
4	天津捷元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828	2014.05.04	是

3、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及对外投资；该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均来自其股东之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华泰紫金下属的股权投资企业，该企业用于

投资的资金均来自其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该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其对外投资款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证号为 P1007960。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王强林、程谦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13 人，实到 7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任　鹏先生，本保荐机构总裁助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梁　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 9 人和项目组人员 6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7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基蛋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基蛋生物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

（一）问核实施情况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基蛋生物项目问核会。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及项目保荐代表人等参加了问核会。项目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逐项汇报核查情况，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经过问核程序，确认项目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情况，项目组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在项目组的协助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议案、决议，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章程修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履行职务、发挥作用；

（3）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5）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不良记录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6）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拟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制度能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充分保障。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问题 1　2004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未履行验资程序。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回复：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拟定了《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根据该意见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转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基蛋有限在交通银行江宁支行开立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进行了询证，根据相关银行询证函与银行回单，基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上述增资行为真实且款项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但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问题 2　发行人 2013 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涨幅远高于应收账款涨幅，收入从 2012 年的 6953 万元增长至 1.48 亿元，但应收账款从 800 万增加至 1095 万，招股书中仅提及"。。。主要是心血管类和炎症类试剂收入分别增长了 5,220.48 万元和 1,212.05 万元。同时，仪器收入也增长了 1,428.54 万元。"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两者涨幅不一致的原因，报告期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

回复：

收入增幅与应收账款增幅不一致的主要系公司的信用与结算政策所致，公司基本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只有极少数资质较为优良的经销商客户才拥有信用额度，且信用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因此，营业收入的增幅与应收账款的增幅具有不一致性；报告

期内，发行人未有通过应收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情形。

问题 3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爱基投资、华泰紫金、天津捷元、杭州维思、道合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若属于，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回复：

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中的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1）查阅相关工商资料；（2）向机构股东的相关负责人询问其备案情况，让其提供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或对不需要备案提供相关说明；（3）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经核查，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的备案主体，无须备案。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办理相关备案。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问题 1　2013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的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5%股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重庆麒厚；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上述投资公司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签订对赌协议。若有，请核查对赌协议具体

内容并判断对赌条款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经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重庆麒厚、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未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签订对赌协议。

问题 2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3 年 3 月 Aeonova Investment Ltd.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上述增资及外资退出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回复：

根据“宁投外管（2011）65 号”文件，发行人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行为取得了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复，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宁投外资批（2013）第 11008 号”文件，发行人股权转让及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取得了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7年 6月 19日
方 韩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7年 6月 19日
王志辉

_____ 2017年 6月 19日
冯 浩

其他项目组人员：_____ _____
王 可 张 昊

_____ _____
戴任智 陆五一

_____
蒋益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7年 6月 19日
韦 建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7年 6月 19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7年 6月 19日
任 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冉 云 2017年 6月 19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19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冯浩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拥有境外资产，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尚开始经营业务。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户籍资料，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供应商、客户是否为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和高管并取得声明，核查相关交易凭证、合同协议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业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志兴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汪涛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4826000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5、 资产负债表 …… 10

6、 利润表 …… 12

7、 现金流量表 …… 13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8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0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蛋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6,257,263.12	11,428,482.99	8,198,47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18,087,642.37	15,530,188.40	15,294,043.26
预付款项	六、3	4,899,231.26	5,053,612.00	4,700,289.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8,114,624.87	1,259,094.59	931,721.94
存货	六、5	49,053,872.78	39,371,953.46	20,184,252.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72,747,041.77	125,139,791.40	51,6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9,159,676.17**	**197,783,122.84**	**100,988,785.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7	122,014,829.92	98,310,752.30	69,465,651.16
在建工程	六、8	473,578.69	-	183,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9	25,216,058.65	20,610,893.66	10,259,758.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2,243,443.72	3,383,770.50	2,899,61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014,451.43	1,042,207.57	606,47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3,965,378.43	6,946,566.60	15,548,37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27,740.84**	**130,294,190.63**	**105,462,873.11**
资产总计		**434,087,417.01**	**328,077,313.47**	**206,451,658.20**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3	9,663,604.67	8,155,527.75	10,520,115.34
预收款项	六、14	13,928,048.28	7,511,538.59	3,857,566.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2,986,795.09	15,083,121.19	11,439,577.26
应交税费	六、16	21,076,743.37	12,654,845.75	5,217,235.4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六、17	2,444,408.00	2,444,408.00	3,824,999.96
其他应付款	六、18	15,160,858.56	8,586,191.09	4,444,268.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260,457.97**	**54,435,632.37**	**39,303,76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六、19	765,995.42	213,333.96	591,925.98
递延收益	六、20	4,228,947.37	4,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870,770.71	327,830.29	1,363,1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5,713.50**	**5,041,164.25**	**1,955,117.12**
负债合计		**91,126,171.47**	**59,476,796.62**	**41,258,880.3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六、21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2	59,866,721.52	59,668,057.95	52,337,986.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23	102,037.36	63,110.67	-2,12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4	25,493,189.98	11,341,714.44	1,449,419.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5	155,629,352.10	96,423,923.15	9,249,3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0,091,300.96**	**266,496,806.21**	**162,034,661.38**
少数股东权益		2,869,944.58	2,103,710.64	3,158,116.45
股东权益合计		**342,961,245.54**	**268,600,516.85**	**165,192,777.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087,417.01**	**328,077,313.47**	**206,451,658.20**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泰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090,356.88**	**276,420,264.14**	**210,293,366.87**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369,090,356.88	276,420,264.14	210,293,366.87
二、营业总成本		**220,015,678.91**	**167,389,887.11**	**129,358,574.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69,352,992.63	47,505,855.74	34,011,741.29
税金及附加	六、27	7,131,166.11	4,398,277.99	3,137,492.13
销售费用	六、28	74,781,099.28	51,688,975.18	34,999,512.30
管理费用	六、29	68,578,652.90	62,733,976.69	57,793,826.35
财务费用	六、30	-364,542.88	3,706.44	-37,330.5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536,310.87	1,059,095.07	-546,666.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3,545,151.00	2,780,100.92	-37,61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619,828.97**	**111,810,477.95**	**80,897,172.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9,658,932.60	11,541,988.12	8,139,28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635.15	207,040.02	17,062.1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609,759.08	413,280.13	65,10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158.67	584.49	33,16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69,002.49**	**122,939,185.94**	**88,971,347.2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23,347,200.49	18,151,138.49	14,409,28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21,802.00**	**104,788,047.45**	**74,562,05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56,904.49	105,066,842.78	75,135,877.92
少数股东损益		-35,102.49	-278,795.33	-573,82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26.69**	**65,230.67**	**-2,12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26.69	65,230.67	**-2,12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26.69	65,230.67	**-2,12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26.69	65,230.67	-2,120.00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360,728.69**	**104,853,278.12**	**74,559,93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95,831.18**	**105,132,073.45**	**75,133,75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02.49**	**-278,795.33**	**-573,820.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0	1.06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0	1.06	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286,544.68	326,783,043.34	234,988,07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8,752.52	3,155,697.39	338,16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1）	13,645,910.56	20,087,410.60	21,580,43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01,207.76**	**350,026,151.33**	**256,906,67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76,004.31	58,889,651.98	33,270,73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36,615.97	72,922,914.01	50,119,67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62,787.49	56,485,463.50	42,068,04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2）	57,511,164.69	39,999,121.58	32,913,2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86,572.46**	**228,297,151.07**	**158,371,74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4,635.30**	**121,729,000.26**	**98,534,93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0,000.00	1,500,000.00	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5,151.00	2,230,100.92	1,434,63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5,151.00**	**10,780,100.92**	**5,334,63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14,943.48	46,646,835.77	70,088,63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80,000.00	70,151,720.25	21,0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37（2）	-	864,178.73	6,987,030.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4,943.48**	**117,662,734.75**	**98,155,66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9,792.48**	**-106,882,633.83**	**-92,821,02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	3,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75,766.00	9,380,591.96	11,175,00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3）	600,000.00	2,301,000.00	472,20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5,766.00**	**11,681,591.96**	**11,647,20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5,766.00**	**-11,681,591.96**	**-8,047,20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703.31**	**65,230.67**	**-2,12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8,780.13**	**3,230,005.14**	**-2,335,42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8,482.99	8,198,477.85	10,533,90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3）	**26,257,263.12**	**11,428,482.99**	**8,198,477.85**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生物科技[illegible]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9,668,057.95	-	63,110.67	-	11,341,714.44	96,423,923.15	2,103,710.64	268,600,51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59,668,057.95	-	63,110.67	-	11,341,714.44	96,423,923.15	2,103,710.64	268,600,51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8,663.57	-	38,926.69	-	14,151,475.54	59,205,428.95	766,233.94	74,360,72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926.69	-	-	138,356,904.49	-35,102.49	138,360,728.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151,475.54	-79,151,475.54	-	-6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151,475.54	-14,151,475.5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198,663.57	-	-	-	-	-	-198,663.5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9,866,721.52	-	102,037.36	-	25,493,189.98	155,629,352.10	2,869,944.58	342,961,245.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2,337,986.57	-	-2,120.00	-	1,449,419.38	9,249,375.43	3,158,116.45	165,192,77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52,337,986.57	-	-2,120.00	-	1,449,419.38	9,249,375.43	3,158,116.45	165,192,77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330,071.38	-	65,230.67	-	9,892,295.06	87,174,547.72	-1,054,405.81	103,407,73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5,230.67	-	-	105,066,842.78	-278,795.33	104,853,278.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179,460.90	-	-	-	-	-	-775,610.48	6,403,850.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179,460.90	-	-	-	-	-	-	7,179,460.90
4、其他	-	-	-	-	-	-	-	-775,610.48	-775,610.48
（三）利润分配	-	-	-	-	-	9,892,295.06	-17,892,295.06	-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892,295.06	-9,892,295.0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150,610.48	-	-	-	-	-	-	150,610.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9,668,057.95	-	63,110.67	-	11,341,714.44	96,423,923.15	2,103,710.64	268,600,516.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金额	26,008,867.00	-	-	-	-	7,904,940.34	50,151,155.26	-	84,064,9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8,867.00	-	-	-	-	7,904,940.34	50,151,155.26	-	84,064,9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91,133.00	52,337,986.57	-	-2,120.00	-	-6,455,520.96	-40,901,779.83	3,158,116.45	81,127,81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20.00	-	-	75,135,877.92	-573,820.42	74,559,937.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4,398.00	17,031,542.86	-	-	-	-	-	3,731,936.87	21,567,877.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4,398.00	2,795,602.00	-	-	-	-	-	-	3,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235,940.86	-	-	-	-	-	-	14,235,940.86
4、其他	-	-	-	-	-	-	-	3,731,936.87	3,731,936.87
（三）利润分配	-	-	-	-	-	1,449,419.38	-16,449,419.38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49,419.38	-1,449,419.3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2,186,735.00	35,306,443.71	-	-	-	-7,904,940.34	-99,588,238.3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72,186,735.00	35,306,443.71				-7,904,940.34	-99,588,238.3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2,337,986.57	-	-2,120.00	-	1,449,419.38	9,249,375.43	3,158,116.45	165,192,77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6,404.47	5,382,727.54	778,79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五、1	12,151,988.45	13,263,003.74	17,317,242.50
预付款项		3,816,365.40	4,310,008.02	4,549,440.4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3,463,440.58	46,048,216.28	1,246,820.90
存货		30,943,589.60	26,619,153.56	19,569,008.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1,580,000.00	115,400,000.00	47,5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5,631,788.50**	**211,023,109.14**	**91,041,30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2,103,197.50	22,778,667.50	22,653,667.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7,251,770.77	73,798,034.14	66,683,754.21
在建工程		424,017.37	-	183,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050,270.68	19,361,481.33	8,665,869.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5,874.16	947,939.26	671,25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8,012.74	707,621.57	285,69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853.73	1,111,989.12	15,548,37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33,996.95**	**118,705,732.92**	**114,691,614.87**
资产总计		**427,865,785.45**	**329,728,842.06**	**205,732,923.00**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679,595.14	7,436,805.69	10,509,460.75
预收款项		8,971,919.93	6,007,383.09	3,706,467.48
应付职工薪酬		18,073,529.44	12,278,139.46	10,783,881.62
应交税费		19,908,679.04	12,327,705.76	5,330,403.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444,408.00	2,444,408.00	3,824,999.96
其他应付款		8,193,562.88	6,065,679.18	4,177,706.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271,694.43**	**46,560,121.18**	**38,332,91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65,995.42	213,333.96	591,925.98
递延收益		4,228,947.37	4,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607.10	26,601.23	975,89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0,549.89**	**4,739,935.19**	**1,567,822.62**
负债合计		**72,922,244.32**	**51,300,056.37**	**39,900,742.6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517,447.47	59,517,447.47	52,337,986.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493,189.98	11,341,714.44	1,449,419.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0,932,903.68	108,569,623.78	13,044,774.45
股东权益合计		**354,943,541.13**	**278,428,785.69**	**165,832,180.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7,865,785.45**	**329,728,842.06**	**205,732,923.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47,108,600.00**	**270,077,386.30**	**212,063,974.6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73,275,930.79	49,161,319.15	34,211,14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4,705.68	4,337,377.32	3,137,492.13
销售费用		57,989,624.17	44,848,793.90	34,205,493.79
管理费用		52,987,510.79	50,189,626.04	55,308,499.39
财务费用		-358,070.86	-1,490.95	-37,164.77
资产减值损失		3,883,773.18	3,191,448.09	-188,183.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422,769.75	2,599,183.29	-221,15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07,896.00**	**120,949,496.04**	**85,205,535.39**
加：营业外收入		8,672,977.31	11,041,464.48	8,139,28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016.27	207,040.02	17,062.19
减：营业外支出		571,117.88	413,280.13	63,82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89.99	584.49	33,16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09,755.43**	**131,577,680.39**	**93,280,988.11**
减：所得税费用		22,594,999.99	18,160,536.00	14,342,773.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14,755.44**	**113,417,144.39**	**78,938,214.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514,755.44**	**113,417,144.39**	**78,938,214.78**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605,828.41	319,222,938.53	234,657,45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8,752.52	3,155,697.39	338,16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978.93	15,632,904.77	21,577,1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805,559.86**	**338,011,540.69**	**256,572,81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79,162.93	48,030,028.21	32,760,39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56,988.96	59,497,250.03	48,532,31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85,963.90	55,964,538.32	42,065,35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61,130.70	68,496,058.32	32,348,00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83,246.49**	**231,987,874.88**	**155,706,0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22,313.37**	**106,023,665.81**	**100,866,74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2,769.75	2,049,183.29	1,251,09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769.75**	**9,099,183.29**	**1,251,09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01,886.81	24,392,324.92	68,114,90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80,000.00	67,820,000.00	35,705,9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24,530.00	6,62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06,416.81**	**98,837,324.92**	**103,820,82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3,647.06**	**-89,738,141.63**	**-102,569,72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75,766.00	9,380,591.96	11,175,00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2,301,000.00	472,20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5,766.00**	**11,681,591.96**	**11,647,20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5,766.00**	**-11,681,591.96**	**-8,047,20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776.6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3,676.93**	**4,603,932.22**	**-9,750,19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727.54	778,795.32	10,528,98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6,404.47**	**5,382,727.54**	**778,795.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9,517,447.47	-	-	-	11,341,714.44	108,569,623.78	278,428,78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59,517,447.47	-	-	-	11,341,714.44	108,569,623.78	278,428,78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151,475.54	62,363,279.90	76,514,75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1,514,755.44	141,514,755.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151,475.54	-79,151,475.54	-6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151,475.54	-14,151,475.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5,000,000.00	-6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9,517,447.47	-	-	-	25,493,189.98	170,932,903.68	354,943,541.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illegible]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2,337,986.57	-	-	-	1,449,419.38	13,044,774.45	165,832,18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52,337,986.57	-	-	-	1,449,419.38	13,044,774.45	165,832,18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179,460.90	-	-	-	9,892,295.06	95,524,849.33	112,596,60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3,417,144.39	113,417,144.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179,460.90	-	-	-	-	-	7,179,460.9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179,460.90	-	-	-	-	-	7,179,460.90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892,295.06	-17,892,295.06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892,295.06	-9,892,295.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9,517,447.47	-	-	-	11,341,714.44	108,569,623.78	278,428,785.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illegible]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8,867.00	-	-	-	-	7,904,940.34	50,144,217.42	84,058,02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8,867.00	-	-	-	-	7,904,940.34	50,144,217.42	84,058,02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91,133.00	52,337,986.57	-	-	-	-6,455,520.96	-37,099,442.97	81,774,15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8,938,214.78	78,938,214.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4,398.00	17,031,542.86	-	-	-	-	-	17,835,940.8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4,398.00	2,795,602.00	-	-	-	-	-	3,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235,940.86	-	-	-	-	-	14,235,940.86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49,419.38	-16,449,419.38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49,419.38	-1,449,419.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2,186,735.00	35,306,443.71	-	-	-	-7,904,940.34	-99,588,238.3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72,186,735.00	35,306,443.71				-7,904,940.34	-99,588,238.3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52,337,986.57	-	-	-	1,449,419.38	13,044,774.45	165,832,180.40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6062116 6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

注册资本：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公司行业性质：医药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系由陶爱娣、刘希胜和王训琨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领取注册号为32010620017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其中陶爱娣认缴出资额为25万元，占注册资本50%，首次出资额为5万元；刘希胜认缴出资额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40%，首次出资额为4万元；王训琨认缴出资额为5万元，占注册资本10%，首次出资额为1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以天正验（2002）250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2年10月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陶爱娣和刘希胜分别将其认缴出资额的2%和18%转让给新股东苏恩奎和王钰，同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一次性补足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以苏石会验字[2002]630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4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3月20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刘希胜将其持有公司6.2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陶爱娣；自然人股东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和王钰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公司0.64%、3.12%、3.12%和3.12%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高云；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4、2004年3月股权转让

2004年3月31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陶爱娣将其持有公司54.22%的股权转让给苏恩本。

5、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苏恩本将其持有公司54.2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庭英；自然人股东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王珏、王高云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5.14%、6.88%、6.88%、6.88%、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宏亭。

6、2008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12月8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周庭英将其持有公司54.22%的股权转让给苏恩本，自然人股东苏宏亭将其持有公司40.98%的股权转让给苏恩本、4.80%的股权转让给苏恩奎；同时，增加刘金虎等17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19名股东认缴；本次出资业经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立诚验字[2008]第323号《验资报告》验证。

7、2009年12月股权转让和2010年1月增资

2009年12月24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钟华将其持有公司2.8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立国1.4285%、徐文强1.4285%。

2010年1月6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刘丽霞、孔婷婷和王勇3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新增出资由全体23名自然人股东认缴；本次出资业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以苏鼎验（2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

8、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6月22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7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4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认缴，其中：彭胜宇认缴60万元；许兴德认缴40.80万元；王金福认缴39.60万元；陈晨认缴39.6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以苏鼎验（2010）312号《验资报告》验证。

9、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22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80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82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业经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以同仁验字（2010）第421号《验资报告》验证。

10、2011年1月增资

2011年1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到1,846.15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6.1531万元由新增股东注册登记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Aeonova Investment Ltd以等值1,000.8867万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购，其中246.1531万元记入实收资本，753.733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为13.3333%；本次增资业经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以同仁验字（2011）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11、2011年7月增资

2011年7月22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846.1531万元增加至2600.88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754.7336万元转增；本次增资业经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以同仁验字（2011）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12、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4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等19位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49.1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创投资”），同时公司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捷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思”）、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麒厚”），受让比例分别为10.2%、7.65%、0.7650%、6.8850%。

14、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本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苏恩本。

15、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6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丽霞、崔春霞等5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9.0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14年9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本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03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合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伙），受让比例分别为3.0333%、2.0%、3.9604%、0.0396%。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4398万元。其中：股东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48万元，认购公司股权77.7585万元，溢价部分270.2415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自然人颜彬以货币出资12万元，认购公司股权2.6813万元，溢价部分9.3187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17、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股东会决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00,000.00元，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7,102,045.71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99,000,000.00股，差额人民币38,102,045.71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 4826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年12月18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9,000,000.00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苏恩本	52,496,433.00	53.04
许兴德	4,353,327.00	4.40
陈晨	1,920,600.00	1.94
王金福	1,920,600.00	1.94
苏恩奎	1,536,480.00	1.55
王勇	320,067.00	0.32
孔婷婷	320,067.00	0.32
颜彬	99,000.00	0.10
苏州捷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95,159.00	9.89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295.00	7.42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1,616.00	6.68
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3,877.00	5.8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3,184.00	3.84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600.00	1.94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79.00	0.74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8,016.00	0.04
合计	**99,000,000.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4、2015及2016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

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

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

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

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及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

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

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商品，销售收入分国内商品销售收入和出口商品销售收入两类，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①国内销售

公司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将货物交付给物流公司发给经销商后，取得物流公司开具的货运凭证，开具销售发票，且公司按客户编制发货确认函，月末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

公司收到经销商订单，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

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

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注：（1）增值税：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17%，技术服务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6%。

（2）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各公司各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税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邦及州税率	联邦及州税率	联邦及州税率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高企协〔2012〕14号文件，本公司于2012年8月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232000547。故本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高企协〔2015〕16号文件，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故本公司2015至2016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207.69	125,859.37
银行存款	26,142,055.43	11,302,623.6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6,257,263.12**	**11,428,482.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9,060.69	252,685.07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折人民币 309,060.69 元，全部为子公司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048,355.14	100.00	960,712.77	5.04	18,087,642.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9,048,355.14**	**100.00**	**960,712.77**	**5.04**	**18,087,642.3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352,769.58	100.00	822,581.18	5.03	15,530,18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6,352,769.58**	**100.00**	**822,581.18**	**5.03**	**15,530,188.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910,804.84	945,540.24	5.00
1-2 年	123,375.30	12,337.53	10.00
2-3 年	14,175.00	2,835.00	20.00
合计	**19,048,355.14**	**960,712.77**	**5.04**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606.08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8,474.4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015,308.4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00,765.42 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5,530.26	82.58	5,000,116.56	98.94
1至2年	850,701.00	17.36	46,047.88	0.91
2至3年	3,000.00	0.06	7,447.56	0.15
合　计	**4,899,231.26**	**100.00**	**5,053,612.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354,796.7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9.19 %。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22,474.89	100.00	507,850.02	5.89	8,114,624.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22,474.89**	**100.00**	**507,850.02**	**5.89**	**8,114,624.8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8,765.33	100.00	109,670.74	8.01	1,259,09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68,765.33**	**100.00**	**109,670.74**	**8.01**	**1,259,094.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99,113.04	404,955.65	5.00
1 至 2 年	77,780.00	7,778.00	10.00
2 至 3 年	425,581.85	85,116.37	20.00
3 至 5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5 年以上			
合　计	**8,622,474.89**	**507,850.02**	**5.89**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8,179.28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购房借款	955,793.90	970,069.04
押金、保证金	235,753.50	366,698.50
往来款等	7,430,927.49	31,997.79
合　计	**8,622,474.89**	**1,368,765.33**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	7,282,594.50	1 年以内	84.46	364,129.73
梁清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103,000.00	2 至 3 年	1.19	20,600.00
焦丽蓉	购房借款	100,000.00	1 至 2 年	1.16	10,000.00
包国伟	购房借款	100,000.00	2 至 3 年	1.16	20,000.00
柏文峰	购房借款	100,000.00	2 至 3 年	1.16	20,000.00
合计		**7,685,594.50**		**89.13**	**434,729.73**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39,005.26	383,021.26	23,155,984.00
在产品	5,020,457.47		5,020,457.47
库存商品	13,548,893.76	632,955.23	12,915,938.53
委托加工物资	720,440.17		720,440.17
发出商品	7,241,052.61		7,241,052.61
合计	**50,069,849.27**	**1,015,976.49**	**49,053,872.7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35,359.77	383,021.26	18,552,338.51
在产品	5,747,909.14		5,747,909.14
库存商品	12,170,120.48	933,448.74	11,236,671.74
委托加工物资	270,389.69		270,389.69
发出商品	3,564,644.38		3,564,644.38
合计	**40,688,423.46**	**1,316,470.00**	**39,371,953.4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3,021.26					383,021.26
库存商品	933,448.74			300,493.51		632,955.23
合计	**1,316,470.00**			**300,493.51**		**1,015,976.49**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对外实现销售

（4）存货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67,080,000.00	120,27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667,041.77	4,869,791.40
合计	**172,747,041.77**	**125,139,791.40**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6,162,627.59	38,358,915.33	11,635,237.75	11,166,084.71	4,600,139.58	121,923,004.96
2、本年增加金额	9,852,308.32	18,818,675.51	500,609.99	9,106,801.71	590,641.96	38,869,037.49
（1）购置	9,852,308.32	18,818,675.51	500,609.99	9,106,801.71	590,641.96	38,869,037.49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45,340.95	272,905.42	55,997.58	5,244.58	779,488.53
处置或报废		445,340.95	272,905.42	55,997.58	5,244.58	779,488.53
4、年末余额	66,014,935.91	56,732,249.89	11,862,942.32	20,216,888.84	5,185,536.96	160,012,553.9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225,332.10	6,192,468.11	4,091,308.09	3,117,586.71	1,985,557.65	23,612,252.66
2、本年增加金额	2,883,585.49	4,860,091.23	2,107,611.92	3,937,265.87	862,644.09	14,651,198.60
计提	2,883,585.49	4,860,091.23	2,107,611.92	3,937,265.87	862,644.09	14,651,198.60
3、本年减少金额		60,523.58	170,681.45	30,138.38	4,383.85	265,727.26
处置或报废		60,523.58	170,681.45	30,138.38	4,383.85	265,727.26
4、年末余额	11,108,917.59	10,992,035.76	6,028,238.56	7,024,714.20	2,843,817.89	37,997,724.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4,906,018.32	45,740,214.13	5,834,703.76	13,192,174.64	2,341,719.07	122,014,829.92
2、年初账面价值	47,937,295.49	32,166,447.22	7,543,929.66	8,048,498.00	2,614,581.93	98,310,752.30

注：本年折旧额为 14,651,198.60 元。

（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4）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闲置或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都基蛋办公用房	6,989,019.44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8）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等	24,912,102.83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OCT 厂房工程	424,017.37		424,017.37			
其他	49,561.32		49,561.32			
合　计	**473,578.69**		**473,578.69**			

（2）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750,975.94	848,273.95	1,721,308.90	22,320,558.79
2、本年增加金额	5,373,467.00	207,605.59		5,581,072.59
购置	5,373,467.00	207,605.59		5,581,072.59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25,124,442.94	1,055,879.54	1,721,308.90	27,901,631.3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72,704.95	120,567.51	516,392.67	1,709,665.13
2、本年增加金额	495,994.17	135,651.65	344,261.78	975,907.6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计提	495,994.17	135,651.65	344,261.78	975,907.60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1,568,699.12	256,219.16	860,654.45	2,685,572.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555,743.82	799,660.38	860,654.45	25,216,058.65
2、年初账面价值	18,678,270.99	727,706.44	1,204,916.23	20,610,893.66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975,907.6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	2,195,269.74	168,031.07	534,164.84		1,829,135.97
其他	1,188,500.76	412,060.26	1,186,253.27		414,307.75
合计	**3,383,770.50**	**580,091.33**	**1,720,418.11**		**2,243,443.7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2,590.62	356,637.92	2,014,287.15	353,378.93
预计负债	765,995.42	114,899.31	213,333.96	32,000.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71,656.80	542,914.20	2,627,314.19	656,828.55
合计	**4,980,242.84**	**1,014,451.43**	**4,854,935.30**	**1,042,207.5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60,654.45	215,163.61	1,204,916.23	301,229.0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370,713.98	655,607.10	177,341.56	26,601.23
合计	**5,231,368.43**	**870,770.71**	**1,382,257.79**	**327,830.29**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965,378.43	1,224,619.80
预付房屋及土地款		5,721,946.80
合计	**3,965,378.43**	**6,946,566.60**

13、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其他	3,854,613.69	6,124,225.97
应付工程、土地及设备款	5,808,990.98	2,031,301.78
合计	**9,663,604.67**	**8,155,527.75**

注：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4、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货款	13,928,048.28	7,511,538.59

注：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083,121.19	96,635,378.03	88,734,284.69	22,984,21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06,644.84	6,404,064.28	2,580.56
三、辞退福利		98,267.00	98,26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83,121.19**	**103,140,289.87**	**95,236,615.97**	**22,986,795.0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72,508.50	82,449,882.49	74,751,492.70	22,770,898.29
2、职工福利费		7,108,731.20	6,911,131.20	197,600.00
3、社会保险费		3,234,831.69	3,234,228.17	603.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5,934.10	2,805,330.58	603.5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258,841.71	258,841.71	
生育保险费		170,055.88	170,055.88	
4、住房公积金	204.29	3,543,965.94	3,543,912.32	257.9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08.40	290,050.27	286,686.04	13,772.6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7,916.44	6,834.26	1,082.18
合计	**15,083,121.19**	**96,635,378.03**	**88,734,284.69**	**22,984,214.5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87,399.59	6,084,819.03	2,580.56
2、失业保险费		319,245.25	319,245.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06,644.84**	**6,404,064.28**	**2,580.56**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432,304.38	5,917,828.49
企业所得税	5,475,607.66	5,706,863.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97,128.34	98,34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030.91	420,912.17
教育费附加	438,593.50	300,651.55
房产税	147,867.64	136,388.32
土地使用税	66,352.18	66,328.59
其他税费	4,858.76	7,526.72
合计	**21,076,743.37**	**12,654,845.75**

17、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苏州捷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1,528.00	791,528.00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640.00	593,64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4,272.00	534,272.0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68.00	59,368.00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00.00	155,200.00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7,328.00	307,328.00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72.00	3,072.00
合计	**2,444,408.00**	**2,444,408.00**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484,041.25	6,465,120.24
预提费用	3,385,361.89	1,251,589.07
往来款及其他	1,291,455.42	869,481.78
合计	**15,160,858.56**	**8,586,191.09**

注：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9、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765,995.42	213,333.96	计提的仪器质量维修费用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765,995.42**	**213,333.96**	

20、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00,000.00	2,350,000.00	2,621,052.63	4,228,947.3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500,000.00	2,000,000.00	2,421,052.63		4,078,947.37	与收益相关
床边快速诊断(POCT)仪器		3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及配套试剂的研制与产业化专项资金						
合计	**4,500,000.00**	**2,350,000.00**	**2,621,052.63**		**4,228,947.37**	

21、股本

（1）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苏恩本	52,496,433.00			52,496,433.00	53.04
许兴德	4,353,327.00			4,353,327.00	4.40
陈晨	1,920,600.00			1,920,600.00	1.94
王金福	1,920,600.00			1,920,600.00	1.94
苏恩奎	1,536,480.00			1,536,480.00	1.55
王勇	320,067.00			320,067.00	0.32
孔婷婷	320,067.00			320,067.00	0.32
颜彬	99,000.00			99,000.00	0.10
苏州捷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95,159.00			9,795,159.00	9.89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295.00			7,346,295.00	7.42
重庆融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1,616.00			6,611,616.00	6.68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783,877.00			5,783,877.00	5.8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3,184.00			3,803,184.00	3.84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600.00			1,920,600.00	1.94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79.00			734,679.00	0.74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8,016.00			38,016.00	0.04
合计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

注：股东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苏恩本	52,496,433.00			52,496,433.00	53.04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许兴德	4,353,327.00			4,353,327.00	4.40
陈晨	1,920,600.00			1,920,600.00	1.94
王金福	1,920,600.00			1,920,600.00	1.94
苏恩奎	1,536,480.00			1,536,480.00	1.55
王勇	320,067.00			320,067.00	0.32
孔婷婷	320,067.00			320,067.00	0.32
颜彬	99,000.00			99,000.00	0.10
苏州捷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95,159.00			9,795,159.00	9.89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295.00			7,346,295.00	7.42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1,616.00			6,611,616.00	6.68
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3,877.00			5,783,877.00	5.8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3,184.00			3,803,184.00	3.84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600.00			1,920,600.00	1.94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79.00			734,679.00	0.74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8,016.00			38,016.00	0.04
合计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

（3）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苏恩本	14,218,190.00	38,278,243.00		52,496,433.00	53.04
彭胜宇	866,949.00		866,949.00		
许兴德	1,179,069.00	3,174,258.00		4,353,327.00	4.40
陈晨	520,178.00	1,400,422.00		1,920,600.00	1.94
王金福	520,178.00	1,400,422.00		1,920,600.00	1.94
刘丽霞	944,990.00		944,990.00		
苏恩奎	416,143.00	1,120,337.00		1,536,480.00	1.55
赵行建	216,740.00		216,740.00		
张伟	216,740.00		216,740.00		
崔春霞	104,037.00		104,037.00		
王勇	86,696.00	233,371.00		320,067.00	0.32
孔婷婷	86,696.00	233,371.00		320,067.00	0.32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颜彬		99,000.00		99,000.00	0.10
苏州捷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52,905.00	7,142,254.00		9,795,159.00	9.89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678.00	5,356,617.00		7,346,295.00	7.42
重大麒孵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0,710.00	4,820,906.00		6,611,616.00	6.68
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3,877.00		5,783,877.00	5.8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3,184.00		3,803,184.00	3.84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600.00		1,920,600.00	1.94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68.00	535,711.00		734,679.00	0.74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8,016.00		38,016.00	0.04
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9,456.00	2,349,456.00		
合计	**26,008,867.00**	**77,690,045.00**	**4,698,912.00**	**99,000,000.00**	**100.00**

注：历年股本增减变动详见附注一、（二）历史沿革。

22、资本公积

（1）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8,102,045.71			38,102,045.71
其他资本公积	21,566,012.24	198,663.57		21,764,675.81
合计	**59,668,057.95**	**198,663.57**		**59,866,721.52**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8,102,045.71			38,102,045.71
其他资本公积	14,235,940.86	7,330,071.38		21,566,012.24
合计	**52,337,986.57**	**7,330,071.38**		**59,668,057.95**

（3）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8,102,045.71		38,102,045.71
其他资本公积		14,235,940.86		14,235,940.86
合计		**52,337,986.57**		**52,337,986.57**

注：

①资本溢价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年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产生的资本溢价，具体可详见附注一、（二）历史沿革中描述。

②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014 年增加 14,235,940.86 元、2015 年增加中 7,179,460.90 元系股份支付增加，详见附注十。2015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另增加 150,610.48 元和 2016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98,663.57 元系子公司吉林基蛋及河南基蛋少数股东股权变动所致，具体可详见附注八、2（2）。

23、其他综合收益

（1）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110.67		-38,926.69				102,037.3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110.67		-38,926.69				102,037.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110.67**		**-38,926.69**				**102,037.36**

（2）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0.00		-65,230.67				63,110.6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0.00		-65,230.67				63,110.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0.00**		**-65,230.67**				**63,110.67**

（3）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0.00				-2,120.0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0.00				-2,12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0.00**				**-2,120.00**

24、盈余公积

（1）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41,714.44	14,151,475.54		25,493,189.9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341,714.44**	**14,151,475.54**		**25,493,189.98**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9,419.38	9,892,295.06		11,341,714.4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49,419.38**	**9,892,295.06**		**11,341,714.44**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04,940.34	1,449,419.38	7,904,940.34	1,449,419.3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904,940.34**	**1,449,419.38**	**7,904,940.34**	**1,449,419.38**

注 1：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

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本年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具体可详见附注一、（二）历史沿革中描述。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6,423,923.15	9,249,375.43	50,151,155.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6,423,923.15	9,249,375.43	50,151,155.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56,904.49	105,066,842.78	75,135,877.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51,475.54	9,892,295.06	1,449,419.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0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99,588,238.37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629,352.10**	**96,423,923.15**	**9,249,375.43**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508,447.10	66,355,476.31	275,830,624.62	46,888,587.17	210,142,001.94	33,921,138.15
其他业务	1,581,909.78	2,997,516.32	589,639.52	617,268.57	151,364.93	90,603.14
合　计	**369,090,356.88**	**69,352,992.63**	**276,420,264.14**	**47,505,855.74**	**210,293,366.87**	**34,011,741.29**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7,062.70	2,565,662.16	1,830,203.73
教育费附加	2,447,901.94	1,832,615.83	1,307,288.40
房产税	582,070.22		
土地使用税	305,050.70		
印花税	124,850.95		
车船税	17,530.52		
其他	226,699.08		
合计	**7,131,166.11**	**4,398,277.99**	**3,137,492.13**

注：1、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本期已按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将房产税等科目从管理费用调入税金及附加，未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列报调整。

28、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42,700,568.56	31,207,075.36	22,089,818.92
办公及租赁费	3,194,041.97	1,938,356.71	725,736.64
差旅费	11,060,098.88	7,321,399.00	4,654,873.82
物料消耗	506,698.76	409,594.43	444,319.50
业务招待费	2,362,341.55	1,318,343.24	804,984.98
会务费	3,265,605.48	2,570,728.71	1,091,283.33
运费及邮寄费	2,390,674.41	1,788,425.64	1,502,980.16
展会费	1,999,519.74	1,571,424.51	870,631.56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	1,566,512.63	1,208,004.75	781,035.64
折旧费	1,812,178.58	942,556.98	443,880.56
质量维修费用	2,251,288.50	647,150.72	1,280,623.81
其他费用	1,671,570.22	765,915.13	309,343.38
合计	**74,781,099.28**	**51,688,975.18**	**34,999,512.30**

29、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	39,283,345.71	31,918,910.82	30,000,513.19
职工薪酬	13,337,401.57	10,477,573.35	5,711,535.89
中介机构费	2,177,469.50	744,862.66	289,466.89
办公及租赁费	1,734,113.30	1,809,943.46	1,120,168.93
折旧及摊销	4,788,166.19	4,188,882.75	2,995,166.98
车辆费	1,216,612.78	1,370,779.19	842,521.30
物料消耗	1,411,002.29	952,009.90	918,095.17
业务招待费	763,189.18	514,895.43	127,195.48
差旅费	892,473.73	789,712.71	444,298.03
税费		1,084,913.83	563,456.32
其他费用	2,974,878.65	1,702,031.69	545,467.31
股份支付		7,179,460.90	14,235,940.86
合计	**68,578,652.90**	**62,733,976.69**	**57,793,826.35**

注：本期已按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将房产税等科目从管理费用调入税金及附加，未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列报调整。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9,616.00	38,227.83	60,070.1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330,776.62	-1,784.24	-2,432.6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55,849.74	43,718.51	25,172.24
合计	**-364,542.88**	**3,706.44**	**-37,330.53**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536,310.87	76,773.36	-299,352.28
存货跌价损失		982,321.71	-247,314.60
合计	**536,310.87**	**1,059,095.07**	**-546,666.88**

32、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2,252.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5,151.00	2,230,100.92	1,434,632.79
合计	**3,545,151.00**	**2,780,100.92**	**-37,619.71**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635.15	67,635.15	207,040.02	207,040.02	17,062.19	17,062.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635.15	67,635.15	207,040.02	207,040.02	17,062.19	17,062.1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8,913,655.63	8,913,655.63	11,078,063.00	11,078,063.00	7,751,030.00	7,751,030.00
其他	677,641.82	677,641.82	256,885.10	256,885.10	371,188.16	371,188.16
合 计	**9,658,932.60**	**9,658,932.60**	**11,541,988.12**	**11,541,988.12**	**8,139,280.35**	**8,139,280.3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7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116,6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技局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创新券兑现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3,548,003.00	7,864,163.00	3,624,43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技园省博士集聚计划资金		75,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委组织部人才资助 333 工程		6,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2014 年省知识产权经费	5,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会展涉外发展补贴		40,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421,052.63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 2015 年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上半年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58,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3,3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高新区"长白慧谷"英才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资金	2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高层次创业人才支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经济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市级上市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级高质量发明授权专利奖励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333 工程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13,655.63**	**11,078,063.00**	**7,751,030.00**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158.67	67,158.67	584.49	584.49	33,167.63	33,167.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158.67	67,158.67	584.49	584.49	33,167.63	33,167.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468,660.05	468,660.05	15,000.00	15,000.00	21,000.00	21,000.00
其他	73,940.36	73,940.36	397,695.64	397,695.64	10,938.00	10,938.00
合 计	**609,759.08**	**609,759.08**	**413,280.13**	**413,280.13**	**65,105.63**	**65,105.63**

3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76,503.93	19,622,235.63	13,348,673.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0,696.56	-1,471,097.14	1,060,616.01
合计	**23,347,200.49**	**18,151,138.49**	**14,409,289.7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161,669,002.49	122,939,185.94	88,971,347.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50,350.37	18,440,877.89	13,345,702.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5,338.86	1,741,645.06	456,068.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4,652.55	1,166,311.01	2,266,113.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法规定的可扣除费用（研发加计扣除、加速折旧等）	-2,993,657.82	-1,755,254.64	-2,909,588.02
其他	10,516.53	-1,442,440.83	1,250,993.33
所得税费用	**23,347,200.49**	**18,151,138.49**	**14,409,289.72**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8,642,603.00	15,578,063.00	7,751,030.00
往来款及其他	4,913,691.56	4,471,119.77	13,769,336.89
利息收入	89,616.00	38,227.83	60,070.14
合计	**13,645,910.56**	**20,087,410.60**	**21,580,437.0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	22,120,438.72	19,550,014.50	18,134,036.79
销售费用	25,775,508.75	18,504,001.59	12,471,913.05
往来款及其他	9,615,217.22	1,945,105.49	2,307,344.17
合计	**57,511,164.69**	**39,999,121.58**	**32,913,294.01**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IPO 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0	2,301,000.00	472,207.54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321,802.00	104,788,047.45	74,562,057.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310.87	1,059,095.07	-546,66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51,198.60	9,489,250.01	6,336,769.70
无形资产摊销	975,907.60	694,583.43	409,706.53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0,418.11	1,153,474.78	582,28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48	-206,455.53	16,105.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285.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5,151.00	-2,780,100.92	37,61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56.14	-435,736.29	-302,57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940.42	-1,035,360.85	1,363,191.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1,425.81	-20,170,022.84	-6,173,39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92,164.75	11,199,423.03	1,736,75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23,286.98	6,293,342.02	6,277,134.11
其他	-271,052.63	11,679,460.90	14,235,9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4,635.30	121,729,000.26	98,534,931.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257,263.12	11,428,482.99	8,198,477.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428,482.99	8,198,477.85	10,533,902.9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8,780.13**	**3,230,005.14**	**-2,335,425.14**

注：其他系指本年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 1,728,947.37 元和上期确认的递延收益项目本年转销影响-2,000,000.00 元。

（2）各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年度（期间）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25,000.00	13,400,000.00
其中：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0	8,000,000.00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60,821.27	6,412,969.70
其中：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8,343.15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4,626.55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60,821.2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64,178.73	6,987,030.3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6,257,263.12**	**11,428,482.99**	**8,198,477.85**
其中：库存现金	115,207.69	125,859.37	249,531.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42,055.43	11,302,623.62	7,948,94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7,263.12**	**11,428,482.99**	**8,198,477.85**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2,216.84	6.9370	1,957,738.21
欧元	21,301.68	7.3068	155,647.11
新加坡元	14,072.50	4.7995	67,540.96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经营子公司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是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6.30	800	80	购买	2014.6.30	取得实际控制权	413,942.97	-2,869,102.09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1	450	80	增资	2014.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300	100	购买	2015.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注：①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基蛋”）系由自然人股东庞利东和王晓霞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庞利东和王晓霞各持股 50%。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原股东庞利东、王晓霞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庞利东将其持有的吉林基蛋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王晓霞将其持有的吉林基蛋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同日，王晓霞又将其剩余的 20%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彦、李树才各 1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2015 年 6 月 12 日，吉林基蛋自然人股东李彦、李树才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 20%的股权以 62.5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吉林基蛋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②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基蛋”）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系由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丛明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0%，丛明持股比例为 70%。2014 年 12 月，该公司申请增资 7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840 万元，持股 80%；丛明认缴 210 万元，持股 2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540 万元，丛明实际出资 210 万元。2015 年 5 月，本公司增资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出资 840 万元。

③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基蛋"）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系由自然人张旭和申香枝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张旭持股比例为 60%，申香枝持股比例为 40%。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原股东张旭、申香枝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旭将其持有的河南基蛋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18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申香枝将其持有的河南基蛋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基蛋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申香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基蛋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申香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河南基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0%。

购买日的确定：

A.吉林基蛋：201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吉林基蛋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750 万元，支付比例为 93.75%；且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接管吉林基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同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取得该公司实际控制权，故本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购买日。

B.成都基蛋：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申请增资 750 万元，增资后成都基蛋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840 万元，持股 80%，实缴 540 万元，从明认缴注册资本 210 万元，持股 20%，实缴 21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基蛋已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公司能够对成都基蛋实施控制，并同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该公司实际控制权，故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购买日。

C.河南基蛋：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河南基蛋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支付比例为 100.0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接管河南基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同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该公司实际控制权，故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购买日。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吉林基蛋	成都基蛋	河南基蛋
合并成本			
—现金	8,0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0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0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吉林基蛋		成都基蛋		河南基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08,343.15	408,343.15	6,004,626.55	6,004,626.55	2,760,821.27	2,760,821.27
应收款项	82,057.58	82,057.58	904,946.08	904,946.08		
存货	176,626.90	176,626.90	1,452,245.62	1,452,245.62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234,960.00	234,960.00
固定资产	796,552.32	796,552.32	1,186,844.77	1,186,844.77	73,300.00	73,300.00
无形资产	1,769,212.87	47,90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7,144.01	1,847,144.01	54,479.98	54,479.98	430,363.73	430,363.73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081.43	1,081.43	3,233,929.30	3,233,929.30	27,000.00	2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3,076.85	123,076.85	315,567.29	315,567.29	31,500.00	3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4,221.45	-44,221.45	421,709.54	421,709.54	440,945.00	440,945.00
净资产	10,000,000.00	8,278,691.10	5,631,936.87	5,631,936.87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00,000.00	1,655,738.22	1,131,936.87	1,131,936.87		
取得的净资产	8,000,000.00	6,622,952.88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31号报告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

B.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日该公司账面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往来款，故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结果为基础确定。

C.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日该公司账面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往来款，故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结果为基础确定。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4年11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实收资本20万美元。

（2）2014年11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零，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2016年11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尚处于开办期间。

（4）2016年12月，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零，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研发和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研发和销售	80.00		投资或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2015 年 6 月 12 日，吉林基蛋自然人股东李彦、李树才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 20%的股权以 62.5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吉林基蛋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②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申香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基蛋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申香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河南基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0%。

（2）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①2016 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河南基蛋
处置对价	
—现金	3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处置对价合计	300,00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1,336.43
差额	198,663.5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98,663.5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②2015 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吉林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62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合计	625,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75,610.48
差额	-150,610.4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0,610.4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个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苏恩本	实际控制人	57.71	57.71	57.71

注：其中股东苏恩本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04%，通过其全资控股的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7%，合计持有比例为 57.7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龚炯之控股公司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监事刘丽霞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康熙雄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陕西基蛋股东盛正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陕西基蛋股东杨群英持有该公司股权

注：报告期内 2013 年 1-4 月，龚炯曾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 1- 10 月，刘丽霞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4、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3,723,784.10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132,255.36	182,770.87	89,924.12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2,500,462.36	2,059,930.37	1,939,848.27
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1,430,518.07	1,288,600.48	309,534.18

注：成都基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前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故本公司与该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合并情况

具体可详见附注七、1。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206,145.30	85,726.5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50	237.36	215.3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南京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股份支付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实施方案：首先，成立管理层持股公司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基投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将其实际控制的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爱基投资公司，合计转让 788,924 股，转让作价 364 万元。

其次，爱基投资公司对本公司增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348 万元，认购本公司股权 77.7585 万元，溢价部分 270.241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颜彬以货币资金出资 12 万元，认购本公司股权 2.6813 万元（改制后持有公司股份 9.9 万股），溢价部分 9.318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管理层人员完成对爱基投资公司出资，出资金额 140.86 万元，共计折合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26 万股。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管理层人员再次对爱基投资公司出资，出资金额 77.09 万元，共计折合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3.62 万股。

上述管理层人员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折合每股作价 1.21 元，同期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三家公司取得股权的平均价格为每股作价 12.5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之相关规定，本公司管理层人员以较低的价格间接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实质是股权激励，应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增加管理费用 14,235,940.86 元，增加资本公积 14,235,940.86 元。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增加管理费用 7,179,460.9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179,460.90 元。

上述管理层取得本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本公司非上市公司，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作参考，故本公司以股份支付发生最近期间股权转让平均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体以 2014 年 9 月本公司原股东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股东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三家公司时的转股平均价格作为本次管理层取得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791,566.79	100.00	639,578.34	5.00	12,151,98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791,566.79**	**100.00**	**639,578.34**	**5.00**	**12,151,988.4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961,056.57	100.00	698,052.83	5.00	13,263,00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961,056.57**	**100.00**	**698,052.83**	**5.00**	**13,263,003.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91,566.79	639,578.34	5.00
1-2年			
合计	**12,791,566.79**	**639,578.34**	**5.00**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8,474.49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102,016.62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3.3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405,100.84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895,308.67	100.00	6,431,868.09	8.05	73,463,440.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895,308.67**	**100.00**	**6,431,868.09**	**8.05**	**73,463,440.5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37,836.70	100.00	2,489,620.42	5.13	46,048,216.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537,836.70**	**100.00**	**2,489,620.42**	**5.13**	**46,048,216.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353,799.71	1,617,689.99	5.00
1至2年	47,001,236.89	4,700,123.69	10.00
2至3年	520,272.07	104,054.41	20.00
3至5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5年以上			
合计	**79,895,308.67**	**6,431,868.09**	**8.05**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42,247.67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购房借款	717,564.55	937,574.39
押金、保证金	188,259.20	97,850.00
往来款等	78,989,484.92	47,502,412.31
合计	**79,895,308.67**	**48,537,836.70**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45,254,340.66	1年以内/1至2年	56.64	4,060,302.45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7,312,505.76	1年以内/1至2年/2-3年	21.67	1,237,657.56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9,00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11.26	647,597.69
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	7,282,594.50	1年以内	9.12	364,129.73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39,500.00	1年以内	0.17	6,975.00
合计		**78,988,940.92**		**98.86**	**6,316,662.43**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103,197.50		32,103,197.50	22,778,667.50		22,778,667.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2,103,197.50**		**32,103,197.50**	**22,778,667.50**		**22,778,667.5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25,000.00			8,625,000.00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27,747.50			6,927,747.50		
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5,920.00	324,530.00		1,550,450.00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0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2,778,667.50**	**9,324,530.00**		**32,103,197.5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5,213,344.86	70,949,475.95	268,228,143.33	47,508,658.21	211,912,919.11	34,164,162.59
其他业务	1,895,255.14	2,326,454.84	1,849,242.97	1,652,660.94	151,055.53	46,984.24
合　计	**347,108,600.00**	**73,275,930.79**	**270,077,386.30**	**49,161,319.15**	**212,063,974.64**	**34,211,146.83**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2,252.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2,769.75	2,049,183.29	1,251,096.93
合计	**3,422,769.75**	**2,599,183.29**	**-221,155.57**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6.48	756,455.53	-16,105.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3,655.63	11,078,063.00	7,751,0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41.41	-155,810.54	339,25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5,151.00	-4,949,359.98	-12,801,308.07
小计	**12,594,324.52**	**6,729,348.01**	**-4,727,133.35**
所得税影响额	1,997,116.95	2,158,587.16	1,447,68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74	10,999.69	8,383.16
合计	**10,597,728.31**	**4,559,761.16**	**-6,183,202.9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股份支付费用		-7,179,460.90	-14,235,940.8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5,151.00	2,230,100.92	1,434,632.79
合计	**3,545,151.00**	**-4,949,359.98**	**-12,801,308.0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43.15	1.40	1.40
	2015 年度	49.90	1.06	1.06
	2014 年度	63.25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39.84	1.29	1.29
	2015 年度	47.73	1.02	1.02
	2014 年度	68.46	0.83	0.8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 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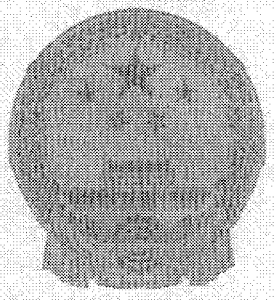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4-1-88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4-1-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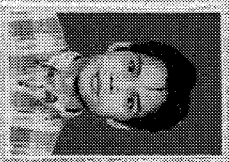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 年度注册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6 年度注册 30 日



姓名 Full name 谢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011972100138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4-9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7016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16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 年度注册 29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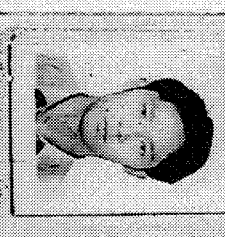
2015.7.30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姓名 Full name	叶康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97406221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5-9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7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1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4 月 27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7.29

二〇一〇年四月廿九日

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60012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60012 号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基蛋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基蛋生物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基蛋生物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基蛋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基蛋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6062116 6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公司行业性质：医药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系由陶爱娣、刘希胜和王训琨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领取注册号为 32010620017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陶爱娣认缴出资额为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首次出资额为 5 万元；刘希胜认缴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首次出资额为 4 万元；王训琨认缴出资额为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首次出资额为 1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以天正验（2002）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 万元，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7,102,045.7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99,000,000.00 股，差额人民币 38,102,045.71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 4826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000,000.00 元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

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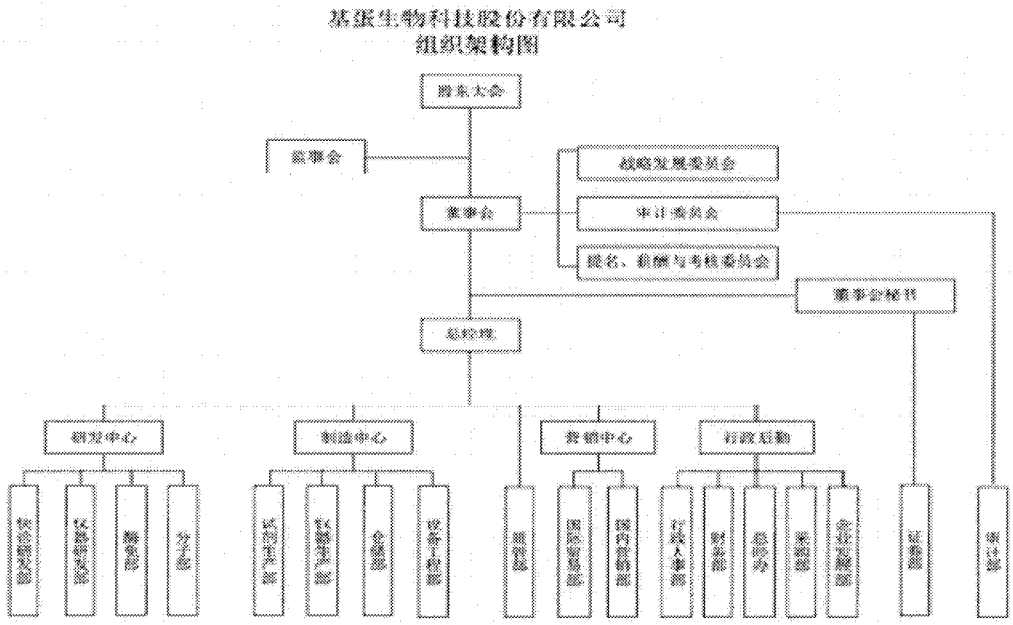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的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程序的制度、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公司秉承"追求卓越、传递健康"的经营理念和"勤奋、诚信、以人为本"的企业精神，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

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着力打造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国际性价比优势的免疫检测系统、临床生化检测系统以及抗体药物，不断引进和吸收先进技术，契合自身优势特点加以消化，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公司生存与发展之不竭动力，志在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科技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执行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策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等。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担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作为证券事务部成员，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为适应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者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公司在授权审批的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人才为企业的第一资源和资本，坚持以人为本、人尽其才、人适其位的原则，力争实现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统一，使员工在公司不断发展中实现个人的价值。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通过《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对信息系统公用基础设施和具体信息系统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 OA 综合办公系统、ERP 系统数据按发布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时储存、定期备份，备份介质保管在安全的场所，由专人管理。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针对采购、研发、质量、供应链、生产、营销、服务等业务链环节，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体系标准，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效运行。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采购管理制度》详细规范了公司采购的采购流程、审批权限、各部门职责、强化关键环节的控制，引入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特点，在原材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货物验收方面加强了管理。在货款支付方面，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方面得到有效的控制。

3、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生产工艺标准、质量控制、生产安全管理、生产设备管理、生产文档管理等控制。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研发、采购、生产过程 QA 监控、成品检验等各阶段质量控制细则，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5、销售管理方面

结合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的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往来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详细规范了合同签订、经销商日常控制与管理、回款进度的控制以及超期应收款的回款要求、时限、责任部门及保证措施，保证了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也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在计划、执行和跟踪、评估阶段，坚持事前控制、刚性、重要性和高效性相接合原则，确保公司的资金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

《存货管理制度》及《物流管理制度》详细规范存货管理各岗位职责，制定各物料出入库、委托加工、对账、盘点等工作流程，规范物料的入库、出库、仓库存货的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得到有效的控制。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实行固定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对公司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流失。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组织机构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办理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按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对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包括关联方界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有违规行为。

（五）工资薪酬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绩效和薪酬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全体员工进行定期（月度、季度、年度）的绩效考核，将各部门的考核结果作为年终部门奖励的标准，将员工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晋升、辞退的依据。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完成，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为保证内部控制充分、有效执行，及时发现、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建立了二级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即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以审计部为公司内部控制日常检查监督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审计部负责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代表董事会执行审计监督职能。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对公司内控制度的修订

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在已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持续的修订及补充，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可以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效运行，构架健全完善的内部治理体系。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壮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计划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找出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进一步加强对治理层建设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层的建设，优化治理结构。

3、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人员不断增加，由于人员存在素质差异或文化差异，可能引致管理风险。进一步完善员工任职体系的建设，持续提高员工素质，以优秀的员工团队来强化执行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是否到位，与执行者的素质有直接关系，公司通过推行任职资格体系及晋升体系等激励手段在人员招聘、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对职工素质要求进行控制，确保员工的胜任能力，同时通过培训等方式使员工的素质与公司的要求相适应。

4、加强信息与沟通平台建设

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要素，加强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提高公司各组织之间的沟通效率。公司将继续完善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

5、加强内部审计与内控

充实内部审计队伍，强化监督机构职能，保持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充分发挥审计机构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在进行重大决策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 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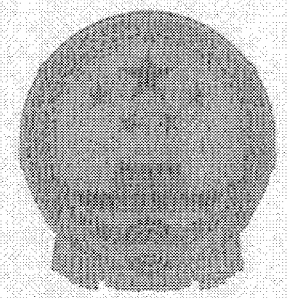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4-2-15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2-16

经财政部（原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 日期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5 日期



姓名 Full name 许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72100138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2-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redacted] 会所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edacted]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5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09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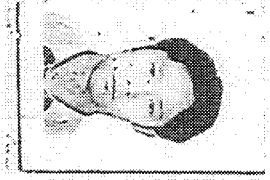
=00九年可服十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2015.7.30



姓名 Full name 李康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97406221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2-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15 日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1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4 月 27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7.29

=00年可服十九m

CPA 年度注册

5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60009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0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60009 号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基蛋生物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基蛋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基蛋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基蛋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6.48	756,455.53	-16,105.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3,655.63	11,078,063.00	7,751,0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41.41	-155,810.54	339,25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5,151.00	-4,949,359.98	-12,801,308.07
小　计	12,594,324.52	6,729,348.01	-4,727,133.35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997,116.95	2,158,587.16	1,447,686.4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74	10,999.69	8,383.16
合　计	10,597,728.31	4,559,761.16	-6,183,202.93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98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4-3-6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4-3-7

4-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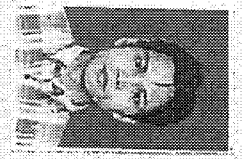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验合格 2014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年度注册



姓名 Full name 刘 [illegibl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011972100130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4 月 15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5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7016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16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 年度注册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9



姓名 Full name 叶庆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97406221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redacted]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edacted]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1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4 月 27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5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 5809-1200　传真：(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基蛋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 2015 年 9 月 1 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相结合的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股份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3,3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A、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新股发行的发行费用）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且存在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将根据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情况、发行价格、发行人的实际资金需求、投资者认购情况，综合确定老股转让数量。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3,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3,300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B、若涉及老股转让，全部由苏恩本实施。公司股东老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

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老股转让的转让价格应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承销费分摊原则：

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归实施老股转让事项的公司股东苏恩本所有。发行人承担新股发行的承销费；若实施老股转让，由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苏恩本自行承担老股转让相关的承销费，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37745），发行人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恩本，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2、发行人是由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基蛋有限 2002 年成立起已经超过三年。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260056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发行人近

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部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6、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的股东为苏恩本、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爱基投资、许兴德、华泰紫金、天津捷元、陈晨、王金福、苏恩奎、杭州维思、孔婷婷、王勇、颜彬、道合投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适用且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57,307.36 元、65,627,761.99 元、74,562,057.50 元和 21,189,346.42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适用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3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和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3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30 号）和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30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30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管理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30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9 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57,307.36 元、65,627,761.99 元、74,562,057.50 元和 21,189,346.42 元。发行人 2012、2013、2014 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1,906.31 万元、5,954.25 万元、8,131.91 万元和 2,111.8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发行人 2012、2013、2014 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73,640,347.29 元、154,195,412.51 元、210,293,366.87 元和 56,404,808.31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C、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D、发行人 2015 年 3 月末净资产（合并数）为 186,386,164.17 元，其中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 1,893,573.5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 2015 年 3 月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瑞华出具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有关备案和批准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符合《发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老股转让事项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会议材料、股东确认等方式，对本次公开发行中老股转让情况进行了核查：

1、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老股转让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2、 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苏恩本有权实施老股转让事项。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行人股东苏恩本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已满36 个月。本次参与老股转让事项的发行人股东其股东资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3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需老股转让，则发行人股东苏恩本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鉴于发行人股东苏恩本直接及通过爱基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828.0310 万股股份，本次老股转让事项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苏恩本如实施老股转让，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股权清晰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苏恩本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由发行人股东苏恩本实施老股转让事项，老股转让完成后，苏恩本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因发行人老股转让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亦不因该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老股转让事项

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次老股转让前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治理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老股转让未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苏恩本有权实施老股转让事项，本次老股转让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涉及老股转让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7、费用分摊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承担新股发行的承销费；若实施老股转让，由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苏恩本自行承担老股转让相关的承销费，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上述承销费用分摊符合《暂行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8、发行数量调整机制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新股发行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蛋有限以截止于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137,102,045.7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9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9,900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基蛋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设立公司筹备委员会。

（2）瑞华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26005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蛋有限的净资产为137,102,045.71 元。

（3）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13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蛋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10.2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97.54 万元。

（4）基蛋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公司改制审计基准日，经瑞华审计基蛋有限的财务报表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基蛋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7,102,045.71 元，折为股份公司 9,90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 38,102,045.91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名称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苏恩本等 16 名基蛋有限股东作为基蛋股份发起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基蛋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6）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698 号），核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14 项议案。

（8）经瑞华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26001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蛋股份（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9,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9）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持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等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320006617018010076982）。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化国税税字 320121736062116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立审计部、仪器生产部、试剂生产部、仓储部、设备工程部、国际贸易部、国内营销部、采购部、质管部、研发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企业发展部、总经办、证券部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苏恩本、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爱基投资、许兴德、华泰紫金、天津捷元、陈晨、王金福、苏恩奎、杭州维思、孔婷婷、王勇、颜彬、道合投资。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9,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上述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苏恩本、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爱基投资、许兴德、华泰紫金、天津捷元、陈晨、王金福、苏恩奎、杭州维思、孔婷婷、王勇、颜彬、道合投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合伙企业、企业法人

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9.6433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0267%，并通过爱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423%。苏恩本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苏恩本具有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鉴于发行人系由基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基蛋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基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基蛋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审字[2014]48260056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除部分资产正在履行名称变更程序外，原属于基蛋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权属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认为，除上述另有说明，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就尚未办理完成权属名称变更程序的事项，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249.6433	5,249.6433	53.0267
2	捷富投资	979.5159	979.5159	9.8941
3	杭州捷朗	734.6295	734.6295	7.4205
4	重庆麒厚	661.1616	661.1616	6.6784
5	爱基投资	578.3877	578.3877	5.8423
6	许兴德	435.3327	435.3327	4.3973
7	华泰紫金	380.3184	380.3184	3.8416
8	天津捷元	192.0600	192.0600	1.9400
9	陈晨	192.0600	192.0600	1.9400
10	王金福	192.0600	192.0600	1.9400
11	苏恩奎	153.6480	153.6480	1.5520
12	杭州维思	73.4679	73.4679	0.7421
13	孔婷婷	32.0067	32.0067	0.3233
14	王勇	32.0067	32.0067	0.3233
15	颜彬	9.9000	9.9000	0.1000
16	道合投资	3.8016	3.8016	0.0384
合计		9,900.0000	9,900.0000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且已在南

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的前身为基蛋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蛋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2 年 3 月设立

A、章程

陶爱娣、刘希胜与王训琨于 2002 年 2 月 18 日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基蛋技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陶爱娣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刘希胜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王训琨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B、验资

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正验[2002]25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基蛋技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C、工商登记

基蛋技术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基蛋技术设立时的章程，基蛋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爱娣	25	5	50
2	刘希胜	20	4	40
3	王训琨	5	1	10
合计		**50**	**10**	**100**

（2）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技术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陶爱娣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2%股权和刘希胜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18%股权转让给苏恩奎和王珏，转让后苏恩奎和王珏各持有基蛋技术 10%股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一次性补足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B、验资

经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2]63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基蛋技术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爱娣	24	48
2	刘希胜	11	22
3	王训琨	5	10
4	苏恩奎	5	10
5	王珏	5	10
合计		**50**	**100**

以上股东中，陶爱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恩本的配偶，苏恩奎为实际控制人苏恩本的哥哥。

本所注意到，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并未签署书面协议；由于股权转让方就本次转让的股权未实缴出资，故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全体股东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修改《公司章程》，对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予以确认并及时履行的出资义务；此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相关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04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技术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希胜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6.22%股权转让给陶爱娣；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和王珏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基蛋技术 0.64%、3.12%、3.12%和 3.12%股权转让给王高云；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蛋技术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B、股权转让协议

刘希胜与陶爱娣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希胜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6.22%股权转让给陶爱娣。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和王珏分别与王高云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和王珏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基蛋技术 0.64%、3.12%、3.12%和 3.12%股权转让给王高云。

C、验资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向交通银行江宁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及交通银行出具的银行凭证，基蛋技术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基蛋技术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基蛋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爱娣	54.22	54.22
2	刘希胜	15.14	15.14
3	王训琨	6.88	6.88
4	苏恩奎	6.88	6.88
5	王珏	6.88	6.88
6	王高云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注意到，就本次增资，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就本次增资事宜，瑞华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43 号）验证确认，基蛋技术股东已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足额出资义务，基蛋技术增加的注册资本业已到位。

（4）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技术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陶爱娣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54.22%股权转让给苏恩本。

B、股权转让协议

陶爱娣与苏恩本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陶爱娣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54.22%股权转让给苏恩本。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基蛋技术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04 年 4 月 6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4.22	54.22
2	刘希胜	15.14	15.14
3	王训琨	6.88	6.88
4	苏恩奎	6.88	6.88
5	王珏	6.88	6.88
6	王高云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技术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恩本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54.22%股权转让给周庭英；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王珏、王高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15.14%、6.88%、6.88%、6.88%、10%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宏亭。

B、股权转让协议

苏恩本与周庭英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苏恩本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54.22%股权转让给周庭英。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王珏、王高云分别与受让方苏宏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王珏、王高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15.14%、6.88%、6.88%、6.88%、10%股权转让给苏宏亭。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基蛋技术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制定《公司章程》，并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技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庭英	54.22	54.22
2	苏宏亭	45.78	45.78
合计		100.00	100.00

以上股东，周庭英为实际控制人苏恩本的母亲，苏宏亭为实际控制人苏恩本的父亲。

（6）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技术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庭英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54.22%股权转让给苏恩本，苏宏亭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40.98%股权转让给苏恩本、4.80%股权转让给苏恩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苏恩本、苏恩奎以及新增股东刘金虎、刘世龙、钟华、龚炯、朱彦华、淳林、陆凤辉、周志民、赵行建、李劲生、王景生、毛崇霞、聂新坤、张伟、崔春霞、蔡志文、周兰共 19 名股东认缴，其中，苏恩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796 万元，苏恩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9 万元，刘金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857 万元，刘世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14 万元，钟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71 万元，龚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71 万元，朱彦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86 万元，淳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86 万元，陆凤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86 万元，周志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86 万元，赵行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3 万元，李劲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3 万元，王景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3 万元，毛崇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3 万元，聂新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3 万元，张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3 万元，崔春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3 万元，蔡志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428 万元，周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428 万元。

B、股权转让协议

周庭英与苏恩本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庭英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54.22%股权转让给苏恩本；苏宏亭与苏恩本、苏恩奎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宏亭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40.98%股权转让给苏恩本；苏宏亭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4.8%股权转让给苏恩奎。

C、验资

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立诚验字[2008]第 323 号）验明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基蛋技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基蛋技术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制定《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基蛋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203.996	68.000
2	刘金虎	27.875	9.285
3	刘世龙	10.714	3.571
4	苏恩奎	10.290	3.430
5	钟华	8.571	2.857
6	龚炯	5.571	1.857
7	朱彦华	4.286	1.429
8	淳林	4.286	1.429
9	陆凤辉	4.286	1.429
10	周志民	4.286	1.429
11	赵行建	2.143	0.714
12	李劲生	2.143	0.714
13	王景生	2.143	0.714
14	毛崇霞	2.143	0.714
15	聂新坤	2.143	0.714
16	张伟	2.143	0.714
17	崔春霞	2.143	0.714
18	蔡志文	0.428	0.143
19	周兰	0.428	0.143
合计		**300.000**	**100.000**

（7）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技术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钟华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1.4285%、1.428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立国与徐文强。

基蛋技术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及刘丽霞、孔婷婷和王勇共 23 名自然人出资 300 万元认缴，其中，苏恩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604 万元，刘金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143 万元，龚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229 万元，刘世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86 万元，朱彦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14 万元，淳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14 万元，陆凤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14 万元，周志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14 万元，张立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145 万元，苏恩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10 万元，许文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145 万元，聂新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赵行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李劲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王景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张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崔春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7 万元，毛崇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857 万元，蔡志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772 万元，周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772 万元，新股东刘丽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700 万元，新股东孔婷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新股东王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B、股权转让协议

钟华与张立国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钟华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1.4285%股权转让给张立国；钟华与徐文强签署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股权转让协议》，钟华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1.4285%股权转让给徐文强。

C、验资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0]04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基蛋技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基蛋技术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司章程》，并

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基蛋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279.6	46.60
2	刘金虎	96.0	16.00
3	刘丽霞	32.7	5.45
4	龚炯	22.8	3.80
5	刘世龙	18.0	3.00
6	朱彦华	15.0	2.50
7	淳林	15.0	2.50
8	陆凤辉	15.0	2.50
9	周志民	15.0	2.50
10	张立国	15.0	2.50
11	苏恩奎	14.4	2.40
12	徐文强	9.0	1.50
13	聂新坤	7.5	1.25
14	李劲生	7.5	1.25
15	赵行建	7.5	1.25
16	王景生	7.5	1.25
17	张伟	7.5	1.25
18	崔春霞	3.6	0.60
19	孔婷婷	3.0	0.50
20	王勇	3.0	0.50
21	毛崇霞	3.0	0.50
22	蔡志文	1.2	0.20
23	周兰	1.2	0.20
合计		**600.0**	**100.00**

（8）2010 年 7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技术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7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彭胜宇、许兴德、王金福、陈晨等 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认缴，其中，彭胜宇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许兴德认缴注册资本 40.8 万元；王金福认缴注册资本 39.6 万元；陈晨认缴注册资本 39.6 万元。

B、验资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0]31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蛋技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基蛋技术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蛋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279.6	35.8461
2	刘金虎	96.0	12.3077
3	彭胜宇	60.0	7.6923
4	许兴德	40.8	5.2308
5	陈晨	39.6	5.0769
6	王金福	39.6	5.0769
7	刘丽霞	32.7	4.1923
8	龚炯	22.8	2.9231
9	刘世龙	18.0	2.3077
10	朱彦华	15.0	1.9231
11	淳林	15.0	1.9231
12	陆凤辉	15.0	1.9231
13	周志民	15.0	1.9231
14	张立国	15.0	1.9231
15	苏恩奎	14.4	1.8462

16	徐文强	9.0	1.1539
17	聂新坤	7.5	0.9615
18	李劲生	7.5	0.9615
19	赵行建	7.5	0.9615
20	王景生	7.5	0.9615
21	张伟	7.5	0.9615
22	崔春霞	3.6	0.4615
23	毛崇霞	3.0	0.3846
24	孔婷婷	3.0	0.3846
25	王勇	3.0	0.3846
26	蔡志文	1.2	0.1539
27	周兰	1.2	0.1539
合计		**780.0**	**100.0000**

（9）2010 年 12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技术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 820 万元转增。

B、验资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0）第 42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基蛋技术已将资本公积 8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基蛋技术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蛋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73.5385	35.8461
2	刘金虎	196.9231	12.3077

3	彭胜宇	123.0769	7.6923
4	许兴德	83.6923	5.2308
5	陈晨	81.2308	5.0769
6	王金福	81.2308	5.0769
7	刘丽霞	67.0770	4.1923
8	龚炯	46.7693	2.9231
9	刘世龙	36.9231	2.3077
10	朱彦华	30.7692	1.9231
11	淳林	30.7692	1.9231
12	陆凤辉	30.7692	1.9231
13	周志民	30.7692	1.9231
14	张立国	30.7692	1.9231
15	苏恩奎	29.5385	1.8462
16	徐文强	18.4616	1.1539
17	聂新坤	15.3846	0.9615
18	李劲生	15.3846	0.9615
19	赵行建	15.3846	0.9615
20	王景生	15.3846	0.9615
21	张伟	15.3846	0.9615
22	崔春霞	7.3847	0.4615
23	毛崇霞	6.1538	0.3846
24	孔婷婷	6.1538	0.3846
25	王勇	6.1538	0.3846
26	蔡志文	2.4615	0.1539
27	周兰	2.4615	0.1539
合计		**1,600.0000**	**100.0000**

（10）2011 年 3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有限（基蛋技术于 2011 年 1 月更名为“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1,846.15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6.1531 万元由 Aeonova Investment Ltd.以等值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购，其中 246.1531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B、增资协议书

基蛋有限全体股东与 Aeonova Investment Ltd.签署《增资协议书》，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C、验资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1]第 12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246.1531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846.1531 万元。

D、主管部门批准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65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34 号），核准基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E、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基蛋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73.5385	31.0667
2	Aeonova Investment Ltd.	246.1531	13.3333
3	刘金虎	196.9231	10.6667
4	彭胜宇	123.0769	6.6667
5	许兴德	83.6923	4.5334
6	陈晨	81.2308	4.4000
7	王金福	81.2308	4.4000

8	刘丽霞	67.0770	3.6334
9	龚炯	46.7693	2.5333
10	刘世龙	36.9231	2.0000
11	朱彦华	30.7692	1.6667
12	周志民	30.7692	1.6667
13	张立国	30.7692	1.6667
14	陆凤辉	30.7692	1.6667
15	淳林	30.7692	1.6667
16	苏恩奎	29.5385	1.6000
17	徐文强	18.4616	1.0000
18	聂新坤	15.3846	0.8333
19	赵行建	15.3846	0.8333
20	张伟	15.3846	0.8333
21	王景生	15.3846	0.8333
22	李劲生	15.3846	0.8333
23	崔春霞	7.3847	0.4000
24	王勇	6.1538	0.3333
25	孔婷婷	6.1538	0.3333
26	毛崇霞	6.1538	0.3333
27	周兰	2.4615	0.1333
28	蔡志文	2.4615	0.1333
合计		**1,846.1531**	**100.0000**

（11）2011 年 8 月增资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资本公积 754.7336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B、验资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1]第 22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基蛋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754.733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C、主管部门批准

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 120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34 号），同意基蛋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基蛋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808.0091	31.0667
2	Aeonova Investment Ltd.	346.7839	13.3333
3	刘金虎	277.4281	10.6667
4	彭胜宇	173.3925	6.6667
5	许兴德	117.9069	4.5334
6	陈晨	114.4391	4.4000
7	王金福	114.4391	4.4000
8	刘丽霞	94.4990	3.6334
9	龚炯	65.8893	2.5333
10	刘世龙	52.0178	2.0000
11	朱彦华	43.3481	1.6667
12	周志民	43.3481	1.6667
13	张立国	43.3481	1.6667
14	陆凤辉	43.3481	1.6667
15	淳林	43.3481	1.6667
16	苏恩奎	41.6143	1.6000
17	徐文强	26.0090	1.0000
18	聂新坤	21.6740	0.8333
19	赵行建	21.6740	0.8333

20	张伟	21.6740	0.8333
21	王景生	21.6740	0.8333
22	李劲生	21.6740	0.8333
23	崔春霞	10.4037	0.4000
24	王勇	8.6696	0.3333
25	孔婷婷	8.6696	0.3333
26	毛崇霞	8.6696	0.3333
27	周兰	3.4678	0.1333
28	蔡志文	3.4678	0.1333
合计		**2,600.8867**	**100.0000**

（12）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受让方
1	Aeonova Investment Ltd.	346.7839	13.3333	本创投资
2	刘金虎	277.4281	10.6667	
3	彭胜宇	86.6976	3.3334	
4	陈晨	62.4213	2.4000	
5	王金福	62.4213	2.4000	
6	龚炯	65.8893	2.5333	
7	刘世龙	52.0178	2.0000	
8	朱彦华	43.3481	1.6667	
9	周志民	43.3481	1.6667	
10	张立国	43.3481	1.6667	
11	陆凤辉	43.3481	1.6667	
12	淳林	43.3481	1.6667	
13	徐文强	26.0090	1.0000	

14	聂新坤	21.6740	0.8333	
15	王景生	21.6740	0.8333	
16	李劲生	21.6740	0.8333	
17	毛崇霞	8.6696	0.3333	
18	周兰	3.4678	0.1333	
19	蔡志文	3.4678	0.1333	
合计		1,277.036	49.1000	

基蛋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性质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B、股权转让协议

刘金虎、彭胜宇、陈晨、王金福、龚炯、朱彦华、周志民、张立国、陆凤辉、淳林、徐文强、聂新坤、王景生、李劲生、毛崇霞、周兰、蔡志文、刘世龙与本创投资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署《关于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刘金虎、彭胜宇、陈晨、王金福、龚炯、朱彦华、周志民、张立国、陆凤辉、淳林、徐文强、聂新坤、王景生、李劲生、毛崇霞、周兰、蔡志文、刘世龙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合计 35.7667%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Aeonova Investment Ltd.与本创投资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eonova Investment Ltd.将所持基蛋有限 13.3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C、主管部门批准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3]第 11008 号），核准基蛋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基蛋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制定《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本创投资	1,277.0360	49.1000
2	苏恩本	808.0091	31.0667

3	许兴德	117.9069	4.5334
4	刘丽霞	94.4990	3.6334
5	彭胜宇	86.6949	3.3333
6	陈晨	52.0178	2.0000
7	王金福	52.0178	2.0000
8	苏恩奎	41.6143	1.6000
9	赵行建	21.6740	0.8333
10	张伟	21.6740	0.8333
11	崔春霞	10.4037	0.4000
12	王勇	8.6696	0.3333
13	孔婷婷	8.6696	0.3333
合计		**2,600.8867**	**100.0000**

根据本创投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苏恩本为本创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恩本依然为基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13）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5.5%股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和重庆麒厚，其中，转让给捷富投资 10.2%股权、转让给杭州捷朗 7.65%股权、转让给杭州维思 0.765%股权、转让给重庆麒厚 6.885%股权。

B、股权转让协议

本创投资与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重庆麒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25.5%股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和重庆麒厚，其中，转让给捷富投资 10.2%股权、转让给杭州捷朗 7.65%股权、转让给杭州维思 0.765%股权、转让给重庆麒厚 6.885%股权。

C、工商登记

就上述股权转让，基蛋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制定《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808.0091	31.0667
2	本创投资	613.8099	23.6000
3	捷富投资	265.2905	10.2000
4	杭州捷朗	198.9678	7.6500
5	重庆麒厚	179.0710	6.8850
6	许兴德	117.9069	4.5334
7	刘丽霞	94.4990	3.6334
8	彭胜宇	86.6949	3.3333
9	陈晨	52.0178	2.0000
10	王金福	52.0178	2.0000
11	苏恩奎	41.6143	1.6000
12	赵行建	21.6740	0.8333
13	张伟	21.6740	0.8333
14	杭州维思	19.8968	0.7650
15	崔春霞	10.4037	0.4000
16	王勇	8.6696	0.3333
17	孔婷婷	8.6696	0.3333
合计		**2,600.8867**	**100.0000**

（14）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3.6%股权转让给苏恩本，转让价格为有评估资格事务所作出的评估价。

B、股权转让协议

苏恩本与本创投资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3.6%股权转让给苏恩本。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基蛋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1,421.8190	54.6667
2	捷富投资	265.2905	10.2000
3	杭州捷朗	198.9678	7.6500
4	重庆麒厚	179.0710	6.8850
5	许兴德	117.9069	4.5334
6	彭胜宇	86.6949	3.3333
7	刘丽霞	94.4990	3.6334
8	陈晨	52.0178	2.0000
9	王金福	52.0178	2.0000
10	苏恩奎	41.6143	1.6000
11	赵行建	21.6740	0.8333
12	张伟	21.6740	0.8333
13	杭州维思	19.8968	0.7650
14	崔春霞	10.4037	0.4000
15	王勇	8.6696	0.3333
16	孔婷婷	8.6696	0.3333
合计		**2,600.8867**	**100.0000**

（15）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丽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633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彭胜宇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3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张伟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赵行建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崔春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B、股权转让协议

刘丽霞、彭胜宇、张伟、赵行建、崔春霞与本创投资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签署《关于南京基蛋有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刘丽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633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彭胜宇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3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张伟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赵行建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崔春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基蛋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1,421.8190	54.6667
2	捷富投资	265.2905	10.2000
3	本创投资	234.9456	9.0333
4	杭州捷朗	198.9678	7.6500
5	重庆麒厚	179.0710	6.8850
6	许兴德	117.9069	4.5334
7	陈晨	52.0178	2.0000
8	王金福	52.0178	2.0000
9	苏恩奎	41.6143	1.6000
10	杭州维思	19.8968	0.7650
11	王勇	8.6696	0.3333
12	孔婷婷	8.6696	0.3333
合计		**2,600.8867**	**100.0000**

（16）2014 年 9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基蛋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0333%股权转让给爱基投资，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0000%股权转让给天津捷元，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9604%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0396%股权转让给道合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80.4398 万元，由爱基投资以货币出资 348 万元，认购公司 77.7585 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 270.241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颜彬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认购公司 2.6813 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 9.3187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B、股权转让协议

本创投资与爱基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0333%股权转让给爱基投资；本创投资与天津捷元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0000%股权转让给天津捷元；华泰紫金与本创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9604%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本创投资与道合投资于 2014 年 9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0396%股权转让给道合投资。

C、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基蛋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基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1,421.8190	53.0267
2	捷富投资	265.2905	9.8941
3	杭州捷朗	198.9678	7.4205
4	重庆麒厚	179.0710	6.6784
5	爱基投资	156.6509	5.8423
6	许兴德	117.9069	4.3973
7	华泰紫金	103.0054	3.8416
8	天津捷元	52.0177	1.9400
9	陈晨	52.0178	1.9400
10	王金福	52.0178	1.9400
11	苏恩奎	41.6143	1.5520

12	杭州维思	19.8968	0.7421
13	王勇	8.6696	0.3233
14	孔婷婷	8.6696	0.3233
15	颜彬	2.6813	0.1000
16	道合投资	1.0301	0.0384
合计		**2,681.3265**	**100.0000**

本所注意到，就本次增资，基蛋有限未进行验资。就本次增资事宜，瑞华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43 号）验证确认，基蛋有限股东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足额出资义务，前述增加的注册资本业已到位。

（17）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基蛋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本所认为，除上述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注册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共 63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共 1 项；吉林基蛋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共 62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

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蛋美国在美国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从事进出口经营业务，并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41730）。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160507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1964634），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区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苏恩本	持有发行人 53.0267%的股份
捷富投资	持有发行人 9.8941%的股份
杭州捷朗	持有发行人 7.4205%的股份
重庆麒厚	持有发行人 6.6784%的股份
爱基投资	持有发行人 5.8423%的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除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本创投资

本创投资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3000258783），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7 栋 2018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恩本，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4 日。

根据本创投资的《章程》，苏恩本持有本创投资 100%的股权。

（2）爱基投资

爱基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 “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为 9 名，分别为苏恩本、苏恩奎、许兴德、颜彬、王刚、李斌、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其中，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为 5 名，分别为孔婷婷、陈玉喜、谢犁、李靖、张林华。其中，

李靖为监事会主席，李靖、张林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苏恩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颜彬、财务总监倪文。

4、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上述第 1 项、第 3 项及第 4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上述 1、2 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构成关联关系的原因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刚持有该公司 99%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刚持有该公司 51%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省兴联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德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保德信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德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德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南京跃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德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润丰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德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Lake Lin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许兴德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Pacific Tuna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许兴德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采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德的配偶之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

	事、总经理
南京龙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农跃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晓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农跃持有该公司 66.7%股权
江苏思进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明泉之弟持有该公司 98%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犁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盐城市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犁之兄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新影春秋影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犁的配偶之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犁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犁担任该公司董事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犁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下列法人或自然人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其不再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Aeonova Investment Ltd.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刘金虎	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彭盛宇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刘丽霞	2011.7-2013.3	副总经理
	2013.3-2013.10	监事
龚炯	2011.1-2013.3	监事
王金福	2011.1-2013.3	监事
夏勇平	2013.3-2014.11	监事

3、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1）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普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普朗生物医学有限公司、南京普爱射线影像设备有限公司为刘金虎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普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普朗生物医学有限公司、南京普爱射线影像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上海新结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彭胜宇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上海新结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刘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与关联方之间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12 年，发行人接受南京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总金额为 3,913,312.05 元。

（2）关联销售

2014 年，发行人向成都基蛋出售试剂仪器，销售金额总计为 3,723,784.1 元。成都基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此前，成都基蛋为

发行人参股公司。

（3）关联租赁

2014 年，发行人向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租赁用车，费用总计为 89,924.12 元。

（4）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3 月，基蛋医药股东苏恩本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基蛋医药 35%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基蛋医药成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发表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爱基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爱基投资及本创投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爱基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吉林基蛋、基蛋医药、江苏基蛋、基蛋美国 100%股权，拥有成都基蛋 80%股权，拥有默乐生物 25%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股权，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的所有权，并取得相关权证，相关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处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本所注意到，成都基蛋、江苏基蛋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本所认为，成都基蛋、江苏基蛋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及土地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效存续，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

（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9 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因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就上述商标注册证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41 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1 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软件著作权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除上述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七）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等受限制情况。

（九）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置北京分公司。

2010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冠润景住宅小区 10 号楼 7 层 1 单元 701，负责人为王景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II 类；体外诊断试剂。一般经营项目：无”，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昌国通（2013）20751 号）、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昌）销字（2013）第 00763 号），北京分公司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准予北京分公司注销。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合同等。本所认为，上述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系基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影响上述合同的继续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经核查，上海益如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中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员工借款等原因而发生。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过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亦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

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就报告期内《章程》修改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除此以外，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为满足发行人上市后需求，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通过《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本次《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适用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的《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有关制订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所认为，该《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及基蛋有限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时《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注意到，就“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金”，发行人系接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核发部门电话通知，持有该证书即可申请，并无任何政府批文。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除上述另有披露外，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本所注意到，江苏基蛋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办理税务登记证，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就上述情况，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高新国税限改[2015]3609 号）与《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国税不罚[2015]1277 号），决定对江苏基蛋不予行政

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除江苏基蛋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依据法律要求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丰富 POCT 产品线，配套仪器实现全自动化升级

进一步优化现有 POCT 试剂产品组合，加快 H-FABP（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PCT/hs-CRP（降钙素元/高敏 C 反应蛋白）两联（荧光、胶体金）等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对既有产品进行质量指标升级，提升灵敏度并降低制备成本。实现 FIA8600 免疫定量分析仪、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全自动机型等量产销售，配合公司 POCT 产品进军中高端市场。

2、实现原材料市场销售

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同时实现原材料的市场销售，逐步实现纳米微球等基础原材料、抗原抗体原材料、校准品及质控品等产品市场销售。

3、加快进入分子诊断领域

依托既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技术，以自主研发为基础，通过收购、控股等多种方式导入分子诊断类产品相关技术及市场化前景较好的产品，加快实现公司进入分子诊断领域的战略构想。

4、优化国内外营销网络布局，积极拓展北美等国际市场

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和公司经销商发展计划，增加各地办事处数量，优化国内营销网络布局，实现营销网络终端化，更好的掌握客户需求动态，提供面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服务质量，为新产品投放及保持原有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支持。在国际市场优先在美国、印度、欧盟等地区设立海外销售分支机构，配合美国研发中心运作及引进技术，实现体外诊断产品在北美、南美、东南亚、欧盟市场的拓展。

5、提高公司信息化程度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多元化战略需求，实现总公司与子公司、各地办事处的高效联动运营，公司计划全面升级现有 ERP 系统，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尤其加强产供销监测及预算管理的自动化，实现营销网络的全面信息化，大幅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面向终端客户的服务质量，支持公司做大做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如下：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应

诉通知书》([2015]泰新商初字第 00206 号)，该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受理周林福诉基蛋股份增资纠纷一案。默乐生物股东周林福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以发行人拒不履行增资义务，致使默乐生物发展资金不足，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为由要求发行人以人民币 2,350 万元认缴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50 万元。发行人已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正在就该案件的管辖权事项进行裁定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出具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核查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共计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 名普通合伙企业股东以及 2 名法人股东，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

协议》，捷富投资、天津捷元、杭州捷朗、华泰紫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规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重庆麒厚以其管理的重庆麒厚股权基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重庆麒厚股权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规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杭州维思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捷富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捷富投资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杭州捷朗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捷朗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维思。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杭州维思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重庆麒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重庆麒厚股权基金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重庆麒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重庆麒厚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华泰紫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华泰紫金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天津捷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天津捷元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维思。

6、杭州维思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杭州维思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爱基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基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认为，爱基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道合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道合投资系作为华泰资金投资发行人时为满足监管部门对跟投的要求由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该企业资产。就该主体是否需要备案事宜，经电话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答复团队设立的跟投主体暂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事宜。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道合投资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艳芳

2016 年 9 月 25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及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57,307.36 元、65,627,761.99 元、74,562,057.50 元和 65,167,658.75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62 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57,307.36 元、65,627,761.99 元、74,562,057.50 元和 65,167,658.75 元。发行人 2012、2013、2014 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1,906.31 万元、5,954.25 万元、8,131.91 万元和 6,902.9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2013、2014 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73,640,347.29 元、154,195,412.51 元、210,293,366.87 元和 186,074,179.56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数）为 228,957,090.20 元，其中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 2,046,872.4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瑞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5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发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华泰紫金住所发生变更

根据华泰紫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61038），华泰紫金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A 座一层 1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易），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道合投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发生变更

根据道合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84173936C），道合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 层 A 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付津，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根据道合投资的《合伙协议》，道合投资共 20 名合伙人；道合投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津	24.8871	21.1769
2	曹群	15.4152	13.1171
3	陈玉喜	15.2154	12.9471
4	陈淼	12.6587	10.7715

5	陶军	12.1263	10.3185
6	田戈	8.0304	6.8332
7	周星宇	4.4514	3.7878
8	熊智华	3.8900	3.3101
9	周明	3.7238	3.1687
10	俞克	3.5424	3.0143
11	何晖	3.3939	2.8879
12	范莹	2.3291	1.9819
13	张亚涛	2.0076	1.7083
14	韦佳	1.5302	1.3021
15	马仁敏	0.9798	0.8337
16	王浤西	0.7739	0.6585
17	范钰坤	0.6496	0.5528
18	王建将	0.6425	0.5467
19	郑强	0.6370	0.5420
20	顾兆廷	0.6357	0.5409
合计		117.52	100.0000

三、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九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奇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明泉之妻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弟媳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明泉之兄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明泉之兄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康熙雄担任该公司董事。陕西薜萝康检验医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康熙雄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

经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康熙雄担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5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向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班车服务，费用总计为 103,174.74 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吉林基蛋持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吉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96 号），生产范围为“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最新期间，发行人因收购河南汇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基蛋”)），因此新增 1 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 1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基蛋持有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45 号），经营范围为“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理治疗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

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河南基蛋持有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302 号），经营范围为“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上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企业名称仍为“河南汇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证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最新期间，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发生了变更、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因即将到期进行了续展、新增《医疗器械注册证》共 14 项，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hs-CRP+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017.9.25

	常规 CRP）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401155 号	
2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9	2020.11.8
3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Ⅰ/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27	2020.11.8
4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28	2020.11.8
5	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29	2020.11.8
6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0	2020.11.8
7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1	2020.11.8
8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2	2020.11.8
9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3	2020.11.8
10	载脂蛋白 E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4	2020.11.8
11	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5	2020.11.8
12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6	2020.11.8

13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苏械注准 20152401137	2020.11.8
14	心肌肌钙蛋白Ⅰ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8	2020.11.8
15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292	2020.12.9
16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293	2020.12.9

4、最新期间，基蛋生物新增 1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苏宁械备 20150097 号	2015.12.21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吉林基蛋正在办理已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续期工作，并已取得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吉林基蛋不存在《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不予延期注册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生产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1、最新期间，基蛋医药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93501539Q），基蛋医药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9 号 16 幢 3 楼，法定代表人为苏恩本，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6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32 年 4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生物农业工程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服务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除许可证事项外）及

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仪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变更，基蛋医药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最新期间，发行人转让了其持有的默乐生物 2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所持默乐生物 25%股权转让给周林福。

（2）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与周林福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默乐生物 25%股权转让给周林福，转让价格为 705 万元。

（3）工商变更登记

就上述股权转让，默乐生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最新期间，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河南基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940960X1），河南基蛋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心怡路东 2 号楼 5 楼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申香枝，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疗项目）；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南基蛋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其 100%股权。

经核查，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宁六国用（2015）第11959号	六合区紫金（六合中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26,747.2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出让	2065.8.19	无
2	宁六国用（2015）第15176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904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2.2.23	无
3	宁六国用（2015）第15178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704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2.2.23	无
4	宁六国用（2015）第15179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3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2.2.23	无
5	宁六国用（2015）第15180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1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2.2.23	无
6	宁六国用（2015）第15182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8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2.2.23	无

7	宁六国用（2015）第15183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504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2.2.23	无
8	宁六国用（2015）第15184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9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2.2.23	无
9	宁六国用（2015）第15185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8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2.2.23	无
10	宁六国用（2015）第15186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604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2.2.23	无
11	宁六国用（2015）第15187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804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82.2.23	无

2、发行人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10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85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101室	110.93	成套住宅	无
2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89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704室	125.5	成套住宅	无
3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90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801室	110.93	成套住宅	无
4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91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604室	125.5	成套住宅	无
5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92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901室	110.93	成套住宅	无
6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93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504室	125.5	成套住宅	无
7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94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301室	110.93	成套住宅	无
8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95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804室	125.5	成套住宅	无
9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96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904室	125.5	成套住宅	无
10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400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	110.93	成套住宅	无

		一单元 801 室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取得相关权证，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因新增控股子公司河南基蛋，因此新增房屋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河南基蛋与付风勤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河南基蛋承租付风勤拥有的、座落于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心怡路东的 2 号楼 5 层 10 楼的房屋，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83.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4,460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7 年 7 月 1 日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6%。

本所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本所认为，河南基蛋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效存续，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外，河南基蛋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其他无形资产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权，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	ZL201420853472.7	2014.12.29	2015.5.20
2	实用新型	一种试剂条存储及自动弹出装置	ZL201420690122.3	2014.11.17	2015.7.1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的细胞富集装置	ZL201420836303.2	2014.12.25	2015.7.1
4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高通量多色荧光免疫层析芯片分析系统	ZL201520188921.5	2015.3.27	2015.7.8
5	外观设计	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430498860.3	2014.12.4	2015.6.3
6	外观设计	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430551341.9	2014.12.25	2015.7.15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2、发行人的商标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9 项注册商标均已完成更名，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注册商标更名，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权更名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60,590.83 元；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柏文峰	非关联方	153,981.10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9.87
张祯	非关联方	150,000.00	购房借款	9.61
包国伟	非关联方	104,190.00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6.68
黄力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6.41
杜腾飞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6.41
	——	**608,171.10**	——	**38.98**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员工借款等原因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53,399.37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项目	税率
1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说明：

（1）增值税：发行人销售产品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17%，技术服务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6%。

（2）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基蛋医药、吉林基蛋、成都基蛋、江苏基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高企协〔2015〕16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故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61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9 月
1	2014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300,000.00
2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金	20,000.00
3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3,490,021.00
4	专利资助	2,000.00
5	中山科技园省博士集聚计划资金	75,000.00
6	南京市委组织部人才资助 333 工程	6,000.00
7	科技局 2014 年省知识产权经费	9,000.00
8	国际会展涉外发展补贴	40,300.00
9	2015 年省级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合计	4,442,321.00

本所注意到，就“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金”，发行人系接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核发部门电话通知，持有该证书即可申请，并无任何政府批文。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除上述另有披露外，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1、发行人

（1）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220150121），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2）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按月正常纳税申报，未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2、吉林基蛋

（1）根据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申报无欠税，未有受到处罚的行为。

（2）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申报无欠税，无受到处罚的行为。

3、基蛋医药

（1）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220150122），基蛋医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2）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未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4、成都基蛋

（1）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成都基蛋自设立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未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2）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成都基蛋自设立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时申报各类税款，未受过行政处罚。

5、江苏基蛋

（1）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420150281），江苏基蛋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申报税款均已足额入库，无欠缴税款。

（2）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江苏基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纳税零申报。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亦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违规信息，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关于环保投诉、环保处罚、环保争议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诚信企业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3、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4、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基蛋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收到、处理、调解过该公司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

（三）其他合法经营证明

1、工商行政管理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

记录。

（2）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无违法违章行为。

（3）成都医药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基蛋自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未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江苏基蛋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江苏基蛋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社会保障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对发行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开户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编号：2015007583 号），吉林基蛋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时缴存。

（3）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对基蛋医药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基蛋医药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基蛋医药自开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核查证明》，成都基蛋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止，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基蛋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 2015 年 11 月，成都基蛋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3、安全生产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经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国土资源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金关 2015 年 0136 号），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本所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周林福诉发行人增资纠纷一案的最新进展如下：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泰开商初字第 00206 号），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发行人将其所持默乐生物 25%的股权（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林福，转让价格为 705 万元。2、发行人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交付《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符合工商变更登记要求的文件，以配合默乐生物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3、周林福于发行人提供符合工商变更要求文件的当日给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6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日，由周林福给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5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结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艳芳

2016年 9月 25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5,627,761.99 元、74,562,057.50 元和 104,788,047.45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60012 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3、2014、2015 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6,562.78 万元，7,513.59 万元和 10,506.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5,954.25 万元、8,131.91 万元和 10,050.7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2014、2015 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154,195,412.51 元、210,293,366.87 元和 276,420,264.14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数）为 268,600,516.85 元，其中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 1,932,622.6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瑞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600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发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维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杭州维思就“三证合一”事项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杭州维思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955843XD），杭州维思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刚），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维思的《合伙协议》，杭州维思共 8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7 人；杭州维思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503
2	李斌	1,950.5575	40.9721
3	陈路	1,063.7050	22.3434
4	姚小杭	700.0000	14.7037

5	孙健	382.2475	8.0292
6	夏勇平	402.7000	8.4588
7	吴文耀	153.2475	3.2190
8	孙艳华	58.2475	1.2235
合计		4,760.705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杭州维思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杭州维思出具的说明，就上述变更事项，杭州维思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

本所认为，本次变更后，杭州维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35 号），生产范围为：“II 类：6840-3-免疫分析系统，6840-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6840-5-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6840-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生产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2、河南基蛋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基蛋持有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45 号），企业名称为“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

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理治疗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河南基蛋持有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302 号（更）），企业名称为“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3、发行人新增一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清洗液	苏宁械备 20160012 号	2016.3.14

4、吉林基蛋持有的 2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有效期届满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CANA 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48	2021.02.28
2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49	2021.02.28
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0	2021.02.28
4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1	2021.02.28
5	钙离子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2	2021.02.28
6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3	2021.02.28
7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4	2021.02.28
8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5	2021.02.28
9	尿素测定试剂盒（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6	2021.02.28
10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7	2021.02.28
11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8	2021.02.28
12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9	2021.02.28
13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0	2021.02.28

14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1	2021.02.28
15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2	2021.02.28
16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3	2021.02.28
17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 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4	2021.02.28
18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胆红素氧化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5	2021.02.28
19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6	2021.02.28
20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7	2021.02.28
21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α-酮丁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8	2021.02.28
22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9	2021.02.28
23	α-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 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0	2021.02.28
24	铁测定试剂盒（亚铁嗪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1	2021.02.28
25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2	2021.02.28
2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3	2021.02.28
27	肌酐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4	2021.02.28
28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5	2021.02.28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生产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1、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陈淼担任该公司董事。

2、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陈淼担任该公司董事。

3、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李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上海稼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李斌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1%出资份额；李斌持有其 48%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方外，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稼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5 年与关联方之间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发行人向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班车服务，费用总计为 182,770.87 元。

2、2015 年度，吉林基蛋向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试剂仪器，金额总计 85,726.50 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成都基蛋与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成都基蛋向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第 10 幢 10 层的 1、2 号房，建筑面积为 1,018.14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869.3 平方米，单价为 5,620 元/平方米，总金额为 5,721,946.80 元，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房屋正式交付后 12 个月内为成都基蛋办理产权证书，并在取得产权证后一年内为成都基蛋办理土地使用证。

就上述房屋，成都基蛋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最新期间，江苏基蛋、成都基蛋租赁的房屋到期进行续期、河南基蛋新增一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基蛋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江苏基蛋承租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8-2 室，租赁面积为 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2,700 元/月。

（2）成都基蛋与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THZF-B110790[2016]），成都基蛋承租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的 1 栋 B 座第 4 层第 31、32、33、35 号房屋，租赁面积为 501.9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租金总计为 75,295.5 元

（3）河南基蛋与王粉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租赁协议》，河南基蛋承租王粉亮拥有的、座落于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心怡路东的 2 号楼 5 层 02 号的房屋，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09.52 平方米，月租金为 2,665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本所认为，江苏基蛋、成都基蛋、河南基蛋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效存续，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外，江苏基蛋、成都基蛋、河南基蛋

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与吉林基蛋签署《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一种胶乳微球交联方式增加胶乳试剂灵敏度的方法（专利号：ZL201110044866.9）、一种用于同步带传动中同步带和负载的连接器结构（专利号：ZL201120283798.7）、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用的一种可控制移动步距的传动装置（专利号：ZL201220519286.0）三项专利授权给吉林基蛋独占使用，使用费为 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备案号为 201522000004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68,765.33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祯	非关联方	150,000.00	购房借款	10.95
柏文峰	非关联方	127,115.00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9.28
黄力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7.31
杜腾飞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7.31
焦丽蓉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7.31
	——	**577,115.00**	——	**42.1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员工借款等原因而发生，上述人员并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8,586,191.09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最新期间，发行人更换了一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淼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相同，陈玉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监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项目	税率
1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说明：

（1）增值税：发行人销售产品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17%，技术服务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6%。

（2）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基蛋医药、吉林基蛋、成都基蛋、江苏基蛋、河南基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高企协〔2015〕16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故发行人 2015 年度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09 号），2015 年度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1	2014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300,000.00
2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金	20,000.00
3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7,864,163.00
4	专利资助	2,000.00
5	中山科技园省博士集聚计划资金	75,000.00
6	南京市委组织部人才资助 333 工程	6,000.00
7	科技局 2014 年省知识产权经费	9,000.00
8	国际会展涉外发展补贴	40,300.00
9	2015 年省级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10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200,000.00
11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1,500,000.00
12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2015年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	500,000.00
13	2015 年上半年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58,300.00
14	2015 年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3,300.00
合计		11,078,063.00

本所注意到，就“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金”，发行人系接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核发部门电话通知，持有该证书即可申请，并无任何政府批文。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除上述另有披露外，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1、发行人

（1）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220160038），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2）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按月正常纳税申报，未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2、吉林基蛋

（1）根据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该局申报无欠税，未有受到处罚的行为。

（2）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该局申报无欠税，无受到处罚的行为。

3、基蛋医药

（1）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220160037），基蛋医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2）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未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4、成都基蛋

（1）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成都基蛋自设立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未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2）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成都基蛋自设立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按时申报，未受过行政处罚。

5、江苏基蛋

（1）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420160075），江苏基蛋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申报税款均已足额入库，无欠缴税款。

（2）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江苏基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纳税零申报。

6、河南基蛋

（1）根据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基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处罚记录。

（2）根据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祭城路税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河南基蛋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按时申报各类税款，未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成都基蛋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亦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违规信息，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关于环保投诉、环保处罚、环保争议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诚信企业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3、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4、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基蛋自 2015 年 10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收到、处理、调解过

成都基蛋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

5、河南基蛋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郑东新区分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基蛋自2015年11月30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郑）食药稽证字[2016]86号），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行政处罚案卷，河南基蛋在该局管辖区域内没有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记录。

（三）其他合法经营证明

1、工商行政管理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9日，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无违法违章行为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基蛋自设立至2016年3月7日，未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江苏基蛋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江苏基蛋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5）河南基蛋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基蛋自2015年1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

法规的经营行为。

2、社会保障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设立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该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对发行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60143），发行人自开户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2016 年 1 月至 3 月社会保险费以预缴的形式已存入社保局，由于社会平均工资尚未公布，暂进入该单位待转基金。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时缴存。

（3）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该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对基蛋医药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基蛋医药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60139），基蛋医药自开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基蛋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 2016 年 2 月，成都基蛋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3、安全生产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2016-052 号），成都基蛋自设立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国土资源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金关 2016 年 037 号），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本所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项的相关承诺

最新期间，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人将积极促使承诺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上述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尚有 2,444,408 元以“应付股利”的形式挂账处理，未实际向各股东支付。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就上述 2,444,408 元的应付股利，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

股东一致同意上述 2,444,408 元以“应付股利”的形式挂账处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在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完成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但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上述应付股利的处理方案，上述应付股利的延期发放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艳芳

2016年 9 月 25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6 名，代表股份 9,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就“三证合一”事项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6062116 6），发行人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恩本，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5,627,761.99 元、74,562,057.50 元、104,788,047.45 元和 62,853,790.92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60045 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6,562.78 万元，7,513.59 万元、10,506.68 万元和 6,287.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5,954.25 万元、8,131.91 万元、10,050.71 万元和 6,006.77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154,195,412.51 元、210,293,366.87 元、276,420,264.14 元和 168,834,271.32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数）为 311,466,609.57 元，其中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 1,754,238.3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瑞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6004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发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捷富投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捷富投资就“三证合一”事项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其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83777283L）。

2、杭州捷朗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杭州捷朗就“三证合一”事项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其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536679929）。

3、重庆麒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庆麒厚就“三证合一”事项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其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17116390）。

4、爱基投资名称、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80286941L），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爱基咨询”）的企

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7 栋 2017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恩本，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商务与经济信息咨询；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用活动）”。

根据爱基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爱基咨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恩本	507.3792	72.4
2	朱刚	17.5200	2.5
3	颜彬	17.5200	2.5
4	王路海	14.0160	2.0
5	丛明	14.0160	2.0
6	倪文	14.0160	2.0
7	徐李鹏	10.5120	1.5
8	黄力	10.5120	1.5
9	李靖	7.0080	1.0
10	宰云峰	7.0080	1.0
11	张林华	5.6064	0.8
12	陆严静	5.6064	0.8
13	马红玲	4.2048	0.6
14	郑力	3.5040	0.5
15	沈翀	3.5040	0.5
16	肖雷	3.5040	0.5
17	王勇	3.5040	0.5
18	张巍巍	3.5040	0.5
19	陈玲	3.5040	0.5
20	卞慧骞	3.5040	0.5
21	孔婷婷	3.5040	0.5

22	王丽	2.1024	0.3
23	柏文峰	2.1024	0.3
24	陈经明	2.1024	0.3
25	白亮亮	2.1024	0.3
26	杜腾飞	2.1024	0.3
27	朱小东	2.1024	0.3
28	魏春霞	2.1024	0.3
29	陈维森	2.1024	0.3
30	杨勇	1.4016	0.2
31	蔡远花	1.4016	0.2
32	张虎	1.4016	0.2
33	柏正超	1.4016	0.2
34	邵于敏	1.4016	0.2
35	李刚	1.4016	0.2
36	焦丽蓉	1.4016	0.2
37	张祯	1.4016	0.2
38	陈伟	1.4016	0.2
39	韩小燕	1.4016	0.2
40	邱灿胜	1.4016	0.2
41	苏永俊	1.4016	0.2
42	周忠胜	1.4016	0.2
43	殷平	1.4016	0.2
44	陈林	1.4016	0.2
合计		700.8000	100.0

就上述变更，爱基咨询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5、华泰紫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泰紫金就“三证合一”事项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其现

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57985429Q）。

6、天津捷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天津捷元就“三证合一”事项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其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26845470）。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最新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下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吉林基蛋

吉林基蛋现持有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65 号），经营范围为“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2）基蛋医药

基蛋医药现持有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94 号），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IVD 批发：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2、最新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医疗

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35 号），生产范围为：“II 类：6840-3-免疫分析系统，6840-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6840-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6840-5-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6840-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生产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3、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医疗器械注册证》共 7 项，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3	2021.4.24
2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4	2021.4.24
3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β亚单位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5	2021.4.24
4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β亚单位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6	2021.4.24
5	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7	2021.4.24
6	脑自然肽 N 端前体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8	2021.4.24
7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9	2021.4.24

4、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激发液	苏宁械备 20160044 号	2016.9.6

5、最新期间，吉林基蛋 5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不再进行续展，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α-L-岩藻糖苷酶检测试剂盒（速率法）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38 号（更）	2016.4.5
2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电极法）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65 号（更）	2016.4.15

3	尿素氮检测试剂盒（电极法）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66 号（更）	2016.4.15
4	二氧化碳检测试剂盒（电极法）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67 号（更）	2016.4.15
5	电解质检测试剂盒（电极法）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68 号（更）	2016.4.15

6、最新期间，吉林基蛋持有的 29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有效期届满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镁测定试剂盒（偶氮胂Ⅰ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3	2021.6.20
2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4	2021.6.20
3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5	2021.6.20
4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6	2021.6.20
5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7	2021.6.20
6	果糖胺测定试剂盒(四氮唑蓝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8	2021.6.20
7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9	2021.6.20
8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0	2021.6.20
9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1	2021.6.20
10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2	2021.6.20
11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3	2021.6.20
12	脑脊液与尿总蛋白测定试剂	吉械注准 20162400144	2021.6.20

	盒（邻苯三酚红钼法）		
13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5	2021.6.20
14	5’-核苷酸酶(5’-NT)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6	2021.6.20
15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7	2021.6.20
16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8	2021.06.20
17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9	2021.06.20
18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浊度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0	2021.06.20
19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1	2021.06.20
20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2	2021.06.20
21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3	2021.06.20
22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测定试剂盒(FAPGG 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4	2021.06.20
23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5	2021.06.20
24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6	2021.06.20
25	β-羟丁酸测定试剂盒(β-羟丁酸脱氢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7	2021.06.20
26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8	2021.06.20

27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9	2021.6.20
28	β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60	2021.6.20
29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61	2021.6.2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生产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最新期间，发行人一家主要关联方发生变更，发行人新增三家关联方：

1、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变更为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2、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上海捷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刚持有该公司 9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续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班车服务，费用总计为 63,712.63 元。

2、2016 年 1-6 月，吉林基蛋向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仪器及相关零配件，金额为 120,527.43 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最新期间，吉林基蛋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成都基蛋住所发生变更，河南基蛋进行了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699825639），吉林基蛋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999 号超达双德工业园 1 栋，法定代表人为苏恩本，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Ⅱ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批零兼营；生物、生物科技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实验室耗材销售；厂房、设施、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变更，吉林基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2829253C），成都基蛋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 10 栋 10 层 1001-1012 号，法定代表人为丛明，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科技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无需许可的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变更，成都基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河南基蛋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940960X1），河南基蛋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心怡路东 2 号楼 5 楼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申香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疗项目）；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南基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南基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00	90
2	申香枝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就上述变更，河南基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股权，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最新期间，吉林基蛋新增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国用（2016）第 091000088 号	高新开发区北区雅安路	13,214	工业	出让	2066.3.30	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除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披露的租赁的房屋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各地租赁部分房屋供员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	是否办理租赁

					证明文件	备案
1	刘琳琳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国际广场乐居都会小区5单元23层01室	214.29	2016.3.11-2017.3.11	未提供	未办理
2	张新册	锦绣一方54幢4C	40	2016.5.1-2016.11.1	未提供	未办理
3	郑尔燕	济南市天桥区东工商河路17号泉星小区7-2-402	137.9	2016.3.15-2017.3.14	未提供	未办理
4	李忠兴	丰台区城南嘉园益景园5-2-102室	141.79	2015.9.28-2016.9.27	已提供	未办理
5	张新礼	乌鲁木齐市银川路818号世界名筑小区2号楼1单元802室	137.82	2015.12.1-2016.11.30	已提供	未办理
6	黄泽文、黄逸如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01号2109房	164.9805	2015.1.1-2016.12.31	未提供	未办理
7	赵小蓝	海口市国贸大道C座B幢701房	92	2016.2.27-2017.2.27	已提供	未办理
8	马新毅	济南市天桥区东工商河路17	137.59	2016.3.29-2017.3.28	已提供	未办理

		号泉星小区 1 区 C5 号楼 1-701				
9	汤琼芝	同德昆明广场中心区 B 区 09 栋回迁房 1 单元 0403	105	2016.8.12-2017.8.11	未提供	未办理
10	郑蕊杰	重庆经开区双峰山路 3 号 4 幢 19 层 4 号	129.17	2016.6.1-2017.5.30	未提供	未办理
11	朱国强	亲贤北街 94 号 321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	173.79	2016.4.1-2017.3.31	未提供	未办理
12	薛农基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308 号恒茂国际都会小区 18 栋一单元 201 室	127.24	2016.3.10-2017.3.9	已提供	未办理
13	王灵芬	石家庄市桥西区金裕花园 2-1-604	126	2016.4.1-2017.4.1	未提供	未办理
14	黄志先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4 号吉祥大厦 B 单元 B2401 号	157.66	2016.5.1-2017.4.30	已提供	未办理
15	孙博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 35 号滨湖名	119	2016.3.16-2017.3.15	未提供	未办理

		都城 12 栋 3 单元 501 号				

2、河南基蛋承租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周金金	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3号楼2单元30层3001号	133.98	2016.3.24-2017.3.23	已提供	未办理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相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第 4、8、10 项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对出租人的授权委托书、第 8、12 项房屋未能提供房屋共有人的同意文件，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且发行人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替代租赁场所。本所认为，前述出租人权利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承租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替代场所，故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以上房屋租赁事项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效存续，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共 7 项，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基于金属增强发光及纳米粒子标记放大的双增强化学发	ZL201410561754.4	2014.10.21	2016.6.8

		光免疫分析法			
2	发明	超支化聚缩水甘油醚修饰纳米磁性微球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中的应用	ZL201410594720.5	2014.10.29	2016.4.6
3	发明	超支化聚缩水甘油醚修饰胶乳微球增强免疫比浊法及其应用	ZL201410794537.X	2014.12.18	2016.4.27
4	实用新型	一种生化免疫混合分析装置	ZL201520574769.4	2015.8.3	2016.4.6
5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分流的多指标检测微流控芯片	ZL201520748100.2	2015.9.24	2016.4.6
6	实用新型	一种多指标检测的微流控芯片	ZL201520749270.2	2015.9.24	2016.4.6
7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微量液体等量分流器	ZL201520749572.X	2015.9.24	2016.4.6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2、吉林基蛋

最新期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一项专利转让给吉林基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	一种胶乳微球交联方式增加胶乳试剂灵敏度的方法	ZL201110044866.9	2011.2.24	2013.7.31

经核查，就上述专利，吉林基蛋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本所认为，吉林基蛋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经销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销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经销区域	合同内容	总价（万元）	合同期限
1	单通道 POCT 省级续签协议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河北部分（张家口、唐山、廊坊、承德、秦皇岛）	单通道 POCT 试剂	1,400	2016.1.1-2016.12.31
2	单通道 POCT 钻石续签协议	湖北七色光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宜昌	单通道 POCT 试剂	600	2016.1.1-2016.12.31
3	单通道 POCT 省级续签协议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单通道 POCT 试剂	1,600	2016.1.1-2016.12.31
4	单通道 POCT 省级续签协议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单通道 POCT 试剂	1,650	2016.1.1-2016.12.31
5	单通道 POCT 省级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贵州省	单通道 POCT 试剂	1,900	2016.1.1-2016.12.31

	续签协议					
6	单通道 POCT 钻石续签协议	吉林省中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赤峰市、通辽市	单通道 POCT 试剂	750	2016.1.1-2016.12.31
7	单通道 POCT 省级续签协议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单通道 POCT 试剂	2,600	2016.1.1-2016.12.31
8	单通道 POCT 省级续签协议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金华、湖州、衢州、绍兴、嘉兴、台州、温州和杭州	单通道 POCT 试剂	900	2016.1.1-2016.12.31
9	单通道钻石续签协议	重庆正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	综合类试剂	850	2016.1.1-2016.12.31
10	心肌钻石续签协议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益阳、郴州、邵阳、株洲、怀化	心肌类试剂	1,000	2016.1.1-2016.12.31
11	心肌钻石续签协议	上海融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心肌类试剂	1,000	2016.1.1-2016.12.31
12	心肌钻石续签协议	大连迈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营口、丹东	心肌类试剂	500	2016.1.1-2016.12.31
13	心肌钻石续签协议	上海道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心肌类试剂	1,000	2016.1.1-2016.12.31
14	心肌钻石续签协议	安徽亳州三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心肌类试剂	680	2016.1.1-2016.12.31

15	心肌钻石续签协议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装机医院区域	心肌类试剂	600	2016.1.1-2016.12.31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基蛋医药与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仪器销售合同》，基蛋医药向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仪器，合同金额为 8,000,000 元。

本所认为，上述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26,110.8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柏文峰	非关联方	109,000.00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5.95
焦丽蓉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5.48
包国伟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5.48
梁清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5.48
东软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仪器保证金	5.48
	——	**509,000.00**	——	**27.87**

经核查，东软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上述其他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员工借款等原因而发生，上述人员并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0,221,477.63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项目	税率
1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说明：

（1）增值税：发行人销售产品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17%，技术服务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6%。

（2）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基蛋医药、吉林基蛋、成都基蛋、江苏基蛋、河南基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高企协〔2015〕16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故发行人 2015 至 2016 年 1-6 月按照 15%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60063 号），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1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00
2	科技局 2014 年省知识产权经费	5,000.00
3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4	长春市高新区“长白慧谷”英才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280,000.00
5	吉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资金	245,000.00
6	2015 年度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150,000.00
7	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经济经费	131,250.00
8	2015 年度省级高质量发明授权专利奖励资金	5,000.00
合计		2,016,250.00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1、发行人

（1）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220160192），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2、吉林基蛋

（1）根据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该局申报无欠税，未有受到处罚的行为。

（2）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该局申报无欠税，无受到处罚的行为。

3、基蛋医药

（1）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220160193），基蛋医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基蛋医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4、成都基蛋

（1）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成都基蛋自设立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未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2）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成都基蛋自设立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受过税收行政处罚。

5、江苏基蛋

（1）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基蛋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申报税款均已足额入库，无欠缴税款。

（2）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江苏基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纳税零申报。

6、河南基蛋

（1）根据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基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处罚记录。

（2）根据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祭城路税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河南基蛋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按时申报各类税款，未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成都基蛋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的环保处罚公示信息，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诚信企业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4 年度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3、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出具的《证明》（编号：六合（2016）50 号），基蛋医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法经营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形。

4、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基蛋自 2014 年 3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收到、处理、调解过成都基蛋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

（三）其他合法经营证明

1、工商行政管理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查询说明》，吉林基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基蛋自设立至 2016 年 9 月 4 日，未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5）江苏基蛋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江苏基蛋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6）河南基蛋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基蛋自 2015 年 1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2、社会保障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对发行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60805），发行人自开户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未欠费。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4 出具的《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时缴存。

（3）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对基蛋医药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基蛋医药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60801），基蛋医药自开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基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 2016 年 8 月，成都基蛋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5）河南基蛋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单位参保证明》，河南基蛋无欠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况。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基蛋于 2016 年 4 月开设账户，已缴存至 2016 年 8 月。

3、安全生产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6 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2016-147 号），成都基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国土资源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金关 2016 年 0111 号），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本所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正本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艳芳

2016年9月25日

执业机构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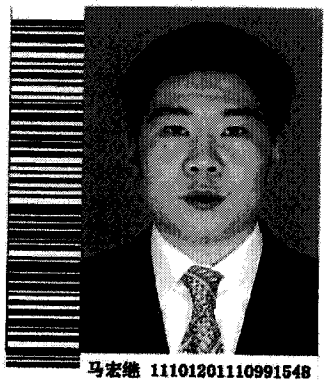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9915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09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6 日



马宏继 11101201110991548

持证人 马宏继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85198104203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11885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4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14 日



李艳芳 11101201111188507

持证人 李艳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681198201050 2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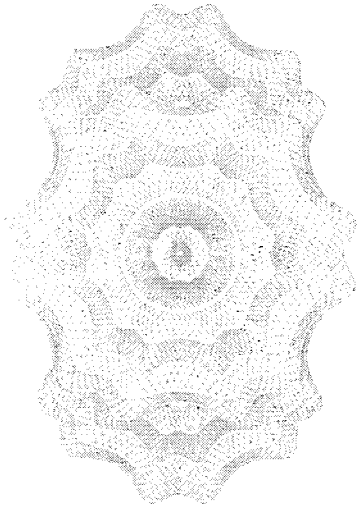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5-1-1-4-33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1410187165**

北京懋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 1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负 责 人	李裕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3】21 号
批准日期	2014-01-09

5-1-1-4-3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	李裕国　　项振华　　杜靖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MAODE ATTORNEYS AT LAW 1100000128587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鸾玉	2014年8月1日 变更
李陵峡	2014年8月1日 变更
石　路	2015年10月29日
张绪生	2015年10月29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MAODE ATTORNEYS AT LAW 1100000128587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靖	2014年5月5日 变更
项振华	2014年5月5日 变更
李雪玉	2015年5月5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EIJING HAODE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浩德律师事务所 1100000128587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MAODE ATTORNEYS AT LAW 1100000128587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 5809-1200　传真：(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01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2）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3）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发

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发行人当前主营产品为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的细分领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相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5〕646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均应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遵循《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1）医疗器械生产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吉林基蛋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均已获得相应的生产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35 号），生产范围为：“II 类：6840-3-免疫分析系统，6840-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6840-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6840-5-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6840-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生产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吉林基蛋现持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吉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96 号），生产范围为“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医疗器械经营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发行人作为生产企业，没有在其住所以外的地点从事销售活动，且其经营的产品范围未超过生产许可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经营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基蛋医药、吉林基蛋、成都基蛋、河南基蛋、山东基蛋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均已获得了相关的许可文件或备案凭证；江苏基蛋没有从事经营业务；基蛋美国系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江苏基蛋、基蛋美国无需办理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备案；陕西基蛋和北京基蛋分别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的相关许可文件或备案凭证。

具体情况如下：

A、基蛋医药现持有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18 号），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VD 批发：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零售或零售连锁”。

随着经营范围扩大至第三类医疗器械，基蛋医药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获得了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94 号），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IVD 批发：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B、吉林基蛋现持有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吉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78

号），经营范围为“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吉林基蛋的经营范围扩大至第三类医疗器械，其已取得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65 号），经营范围为“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C、成都基蛋现持有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 010641），经营范围为“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许可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D、河南基蛋现持有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45 号），经营范围为“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理治疗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

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河南基蛋现持有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302 号（更）），经营范围为“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E、山东基蛋现持有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2154 号），经营范围为“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

2、发行人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

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吉林基蛋生产的产品均已进行了注册或备案。

发行人共计取得了 4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 20140018 号	2015.4.16
2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苏宁械备 20150097 号	2015.12.21
3	清洗液	苏宁械备 20160012 号	2016.3.14
4	激发液	苏宁械备 20160044 号	2016.9.6

发行人共计取得了 106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4 号	2017.6.5
2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5 号（更 2014-145）	2017.6.5
3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155 号	2017.9.25
4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7 号	2018.3.26
5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8 号	2018.3.26
6	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9 号	2018.3.26
7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0 号	2018.3.26
8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018.3.26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400411 号	
9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2 号	2018.3.26
10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3 号	2018.3.26
11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4 号	2018.3.26
12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5 号	2018.3.26
13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6 号	2018.3.26
14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46 号	2019.6.24
15	N-端脑利钠肽前体/心肌肌钙蛋白 I 二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47 号	2019.6.24
16	高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48 号	2019.6.24
17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卡（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49 号	2019.6.24
18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50 号	2019.6.24
19	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851 号	2019.6.24
2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42400013	2019.10.10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21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苏械注准 20142400186	2019.11.3
22	肌红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187	2019.11.3
23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188	2019.11.3
24	N-端脑利钠肽前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189	2019.11.3
25	D-二聚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216	2019.11.3
26	降钙素原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217	2019.11.3
27	C 反应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218	2019.11.3
28	肌钙蛋白 I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42400219	2019.11.3
29	免疫定量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52400149	2020.2.1
30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2	2020.2.26
31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3	2020.2.26
32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4	2020.2.26
33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195	2020.2.26
34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6	2020.2.26
35	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7	2020.2.26
36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8	2020.2.26
37	β2-微球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199	2020.2.26
38	胱抑素 C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152400200	2020.2.26
39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1	2020.4.19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40	降钙素原/C 反应蛋白二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2	2020.4.19
41	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3	2020.4.19
42	降钙素原/C 反应蛋白二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4	2020.4.19
43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5	2020.4.19
44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406	2020.4.19
45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Ⅰ/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27	2020.11.8
46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28	2020.11.8
47	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29	2020.11.8
48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0	2020.11.8
49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1	2020.11.8
50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2	2020.11.8
51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	苏械注准 20152401133	2020.11.8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免疫荧光法）		
52	载脂蛋白 E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4	2020.11.8
53	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5	2020.11.8
54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6	2020.11.8
55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苏械注准 20152401137	2020.11.8
56	心肌肌钙蛋白Ⅰ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8	2020.11.8
57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139	2020.11.8
58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292	2020.12.9
59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52401293	2020.12.9
60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3	2021.4.24
61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4	2021.4.24
62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 β 亚单位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5	2021.4.24
63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 β 亚单位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6	2021.4.24
64	肌钙蛋白Ⅰ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7	2021.4.24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65	脑自然肽 N 端前体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8	2021.4.24
66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0419	2021.4.24
67	生长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28	2021.10.09
68	睾酮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29	2021.10.09
69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0	2021.10.09
70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1	2021.10.09
71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2	2021.10.09
72	皮质醇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3	2021.10.09
73	C 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4	2021.10.09
74	雌三醇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5	2021.10.09
75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6	2021.10.09
76	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7	2021.10.09
77	胰岛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8	2021.10.09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78	骨钙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9	2021.10.09
79	泌乳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0	2021.10.09
80	孕酮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1	2021.10.09
81	25-羟基维生素D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2	2021.10.09
82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3	2021.10.09
83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4	2021.10.09
84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5	2021.10.9
85	抗胰岛素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6	2021.10.09
86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7	2021.10.09
87	促卵泡生成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8	2021.10.09
88	甲状旁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9	2021.10.09
89	雌二醇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50	2021.10.09
90	心肌肌钙蛋白Ⅰ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19	2021.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91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0	2021.12.28
92	N-端脑利钠肽前体/心肌肌钙蛋白 I 二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1	2021.12.28
93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2	2021.12.28
94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透射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3	2021.12.28
95	补体 C3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4	2021.12.28
96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透射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5	2021.12.28
97	补体 C4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6	2021.12.28
98	血清载脂蛋白 A1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7	2021.12.28
99	血清载脂蛋白 B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8	2021.12.28
100	免疫球蛋白 A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9	2021.12.28
101	免疫球蛋白 G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0	2021.12.28
102	免疫球蛋白 M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1	2021.12.28
103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2	2021.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04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3	2021.12.28
105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4	2021.12.28
106	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5	2021.12.28

吉林基蛋共计取得 57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CANA 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48	2021.02.28
2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49	2021.02.28
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0	2021.02.28
4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1	2021.02.28
5	钙离子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2	2021.02.28
6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3	2021.02.28
7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4	2021.02.28
8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5	2021.02.28
9	尿素测定试剂盒（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6	2021.02.28
10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7	2021.02.28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1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8	2021.02.28
12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59	2021.02.28
13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0	2021.02.28
14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1	2021.02.28
15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2	2021.02.28
16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3	2021.02.28
17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 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4	2021.02.28
18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胆红素氧化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5	2021.02.28
19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6	2021.02.28
20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7	2021.02.28
21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α-酮丁酸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8	2021.02.28
22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69	2021.02.28
23	α-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 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0	2021.02.28
24	铁测定试剂盒（亚铁嗪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1	2021.02.28
25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2	2021.02.28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2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3	2021.02.28
27	肌酐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4	2021.02.28
28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075	2021.02.28
29	镁测定试剂盒（偶氮胂Ⅰ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3	2021.6.20
30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4	2021.6.20
31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5	2021.6.20
32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6	2021.6.20
33	抗链球菌溶血素“0”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7	2021.6.20
34	果糖胺测定试剂盒（四氮唑蓝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8	2021.6.20
35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39	2021.6.20
36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0	2021.6.20
37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1	2021.6.20
38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2	2021.6.20
39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3	2021.6.20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40	脑脊液与尿总蛋白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4	2021.6.20
41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浊度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5	2021.6.20
42	5’-核苷酸酶(5’-NT)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6	2021.6.20
43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7	2021.6.20
44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8	2021.6.20
45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49	2021.6.20
46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浊度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0	2021.6.20
47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1	2021.6.20
48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2	2021.6.20
49	D 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3	2021.6.20
50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测定试剂盒（FAPGG 底物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4	2021.6.20
51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5	2021.6.20
52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6	2021.6.20
53	β-羟丁酸测定试剂盒（β-羟丁酸脱氢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7	2021.6.20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54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8	2021.6.20
55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 酶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59	2021.6.20
56	β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60	2021.6.20
57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吉械注准 20162400161	2021.6.20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和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均合法、有效。

3、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心血管疾病诊断、炎症疾病诊断、肾脏疾病诊断、血糖检测、优生优育 POCT 试剂及生化试剂等诊断试剂以及 Getein 系列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FIA 系列免疫定量分析仪等诊断仪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适用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试剂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21415-2008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 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 WW 溯源性 GB/T 29791.1-2013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标示） 第 1 部分：术语、定义和通用要求 GB/T 29791.2-2013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标示） 第 2 部分：专业用体外诊断试剂 GBT 26124-2011 临床化学体外诊断试剂(盒)	YYT 1220-2013 肌酸激同工酶（CK-MB）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YYT 1221-2013 心肌肌钙蛋白 I 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YYT 1230-2014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 YYT 1240-2014 D-二聚体定量检测试剂（盒） YYT 1255-2015 免疫比浊法检测试剂（盒）（透射法）
仪器	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93.9-2013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9 部分：实验室用分析和其他 GB/T 14710-2009 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第	YY 0648-2008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2-101 部分 体外诊断（IVD）医用设备的专用要求 YY/T 0466.1-2009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产品系列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268.26-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 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 26 部分：特殊要求 体外诊断(IVD)医疗设备 GBT 25000.51-2010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9791.1-2013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标示） 第 1 部分：术语、定义和通用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没有相应的地方性标准。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和备案人应当建立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应当编制拟注册或者备案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由备案人办理备案时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注册时予以核准。产品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医疗器械成品的性能指标和检验方法，其中性能指标是指可进行客观判定的成品的功能性、安全性指标以及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指标。在中国上市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经注册核准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编制产品技术要求时，均已满足相关产品应满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因此，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行人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及其附录的要求，加强对产品的全过程管理，特别是采购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以及成品放行的管理，确保放行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满足所必须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二）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发行人部分商品对外出口。同时，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基蛋美国，该子公司未展开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境外经营。就发行人对外出口产品，其已取得如下资质：

1、发行人从事进出口经营业务，并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241980）。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160507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1964634），有效期为长期。

2、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60027 号），证明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出口。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60028 号），证明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出口。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60029 号），证明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出口。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70010 号），证明有效日期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拥有的 66 项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并且已取得进出口业务所应取得的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

（1）发行人产品满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取得有关部门就公司产品的备案凭证或产品注册证书是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产品的前提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等法规文件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工作，并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接受主管部门的历次体系审核，主管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就发行人的机构和人员、厂房与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与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及改进等多方面进行检查；公司在上述方面均通过主管部门的检查后，

最终取得有关产品的备案凭证或产品注册证。经查阅公司的产品目录、销售台账，并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产品备案凭证及产品注册证进行查验，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均已备案或取得了产品注册证。

此外，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对公司实行各类监督检查，包括全项目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和跟踪检查等。经查阅发行人就监管部门前来检查的相关资料，未见重大异常。

（2）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制定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等规范性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0287-2017（原为 YY/T0287-2003）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对应的制度及标准。发行人设立质量中心，全面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设与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工作。体系中心每年定期对公司体系范围内的各个部门进行内部审核，并组织安排管理评审，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文件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工作环境控制程序》、《风险管理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检测和质量控制程序》、《顾客反馈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忠告性通知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警戒系统管理程序》、《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控制程序》和《CE 管理程序》等多项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形成了一套覆盖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各个细分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

2、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品所涉医疗事故、纠纷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也没有因产品质量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况；报告期内，未有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医疗事故、纠纷等相关媒体报道。

3、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规范性问题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系2015年9月提交IPO申报材料；2013年12月、2014年7月、2014年9月发生多起股权转让或增资，引入爱基投资、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颜彬等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12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一）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表所示：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13 年 12 月，本创投资将基蛋有限 23.6%股权（对应 613.80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恩本	不适用	2.22	本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本次股权转让为苏恩本根据其个人主观意愿对其自有资产进行调整，相应参考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	自有资金，为其个人历年经营或投资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2014 年 8 月，刘丽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633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彭胜宇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3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张伟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赵行建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崔春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股东根据个人意愿退出	30.76	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	本创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78.89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爱基投资	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4.61	基于股权激励因素而确定转让价格	爱基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2.0000%股权转让给天津	根据企业发展	46.14	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	华泰紫金、道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捷元，将其持有的 3.9604%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将其持有的 0.0396%股权转让给道合投资	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			合投资和天津捷元作为投资机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4 年 9 月，基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0.4398 万元，由爱基投资以货币出资 348 万元，认购公司 77.7585 万元出资额，颜彬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认购公司 2.6813 万元出资额	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4.48	基于股权激励因素而确定转让价格	颜彬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历年累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2、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相关新股东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爱基投资和颜彬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捷元

企业名称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刚）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C010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C01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捷元的实际控制人系其普通合伙人杭州维思。

（2）华泰紫金

企业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易）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A 座一层 104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A 座一层 10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紫金的实际控制人系其普通合伙人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道合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 层 A 座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 层 A 座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道合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津。

（4）爱基投资（现已更名为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7 栋 2017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7 栋 2017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与经济信息咨询；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基咨询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

（5）颜彬

颜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在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支持专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详见附件一。

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经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涉及增资的部分已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予以确认。

关于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一）、1、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

（二）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1、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2013 年 12 月起，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受让方为苏恩本、本创投资、爱基投资、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

2、发行人相关主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苏恩本
实际控制人	苏恩本
董事	苏恩本、颜彬、许兴德、王刚、李斌、苏恩奎、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

监事	孔婷婷、陈淼、谢犁、李靖、张林华
高级管理人员	苏恩本、颜彬、倪文
核心技术人员	苏恩本、颜彬、王勇、宰云峰、黄力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冉云、李裕国、顾仁荣、王顺林、王志辉、冯浩、方玮、王可、张昊、戴任智、陆五一、蒋益飞、马宏继、李艳芳、谢军、叶庚波、陈建兰、陈颖璐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为：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长沙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迅捷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佳研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晨歌电子有限公司
南昌普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贝尔特塑业有限公司
广州隆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帝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慧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运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昌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金华市康宁家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光芒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3、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受让方苏恩本、本创投资、爱基投资与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苏恩本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苏恩本与发行人董事苏恩奎系兄弟关系，发行人监事孔婷婷系苏恩本配偶的兄弟的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勇为董事苏恩奎的配偶的兄弟；受让方本创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苏恩本控制的企业，苏恩本持有本创投资 100%股权；受让方爱基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苏恩本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苏恩本持有爱基咨询 72.60%股权。

经受让方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701 号）。

本创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恩本控制的企业。2014 年 9 月，爱基投资受让本创投资持有的 78.8924 万元出资额，天津捷元受让本创投资持有的 52.0177 万元出资额，华泰紫金受让本创投资持有的 103.0054 万元出资额，道合投资受让本创投资持有的 1.0301 万元出资额。

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爱基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7 月、2014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或增资均具备合理理由，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价款均已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部分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让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受让本创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爱基投资、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已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三、规范性问题 3、招股书披露，成都基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前系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基蛋、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其中 2014 年与成都基蛋的关联交易金额达 3,723,784.10 元。2013 年 3 月，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苏恩本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基蛋医药 35%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成都基蛋被发行人合并报表前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3）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成都基蛋被发行人合并报表前的基本情况

成都基蛋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系由发行人和自然人丛明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0%，丛明持股比例为 70%。2014 年 12 月，成都基蛋增资 750 万元，由发行人以 750 万元认缴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成都基蛋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840 万元，持股 80%；丛明出资 210 万元，持股 20%）。发行人持有成都基蛋的股权比例从 30%增加至 80%。

发行人增资成都基蛋前，成都基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4 层 31、32、33、3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4 层 31、32、33、3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认缴 90 万元，持股 30%，实缴 90 万元，从明认缴 210 万元，持股 70%，实缴 210 万元。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科技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无需许可的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购买日，成都基蛋的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成都基蛋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004,626.55	6,004,626.55
应收款项	904,946.08	904,946.08
存货	1,452,245.62	1,452,245.62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86,844.77	1,186,844.77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79.98	54,479.98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3,233,929.30	3,233,929.30
应付职工薪酬	315,567.29	315,56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21,709.54	421,709.54
净资产	5,631,936.87	5,631,936.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31,936.87	1,131,936.87
取得的净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购买日成都基蛋账面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往来款，故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结果为基础确定。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成都基蛋	2014.12.31	450	80	增资	2014.12.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	-

（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1、增资成都基蛋

（1）具体原因

成都基蛋于 2014 年 3 月设立，设立之初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为了拓展西南地区市场，发行人参股了成都基蛋。为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考虑到成都基蛋已开展一段期间业务且具备后期发展实力，后续发展需要资金，故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成都基蛋的控股权。

（2）定价依据

发行人对成都基蛋增资的价格是考虑到其作为法人主体的价值，发行人参考成都基蛋的净资产和增资后其享有的股权比例确定增资价格，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4 年末的净资产（元）a	5,631,936.87
股权比例 b	80%
参考价格（元）a*b	4,505,549.50
实际价格（元）	4,500,000.00

（3）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公允

发行人增资成都基蛋的定价依据是在考虑该公司净资产、注册成本、实际经

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因此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受让基蛋医药股权

（1）具体原因

发行人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于 2013 年 3 月收购发行人控股股东苏恩本持有的基蛋医药 3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基蛋医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定价依据

发行人受让基蛋医药的具体定价方式是考虑到其作为法人主体的价值，发行人参考基蛋医药的注册资本和受让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注册资本（万元）a	300
股权比例 b	35%
转让价格（万元）a*b	105

（3）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公允

发行人参考基蛋医药的注册资本和受让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是在考虑到基蛋医药在收购当时无实际经营，因此，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是公允的。

经核查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就成都基蛋增资的原始凭证，成都基蛋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就基蛋医药股权转让的原始凭证，基蛋医药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协议、原始凭证及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内部决策程序，而是按照一般交易对待，履行了包括管理人员审核等内控制度。为了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相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专门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履

行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事后确认的方式对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属于有限公司阶段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基蛋股份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基蛋股份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爱基投资分别（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基蛋股份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基蛋股份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3）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B、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健全并

被有效执行。

四、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均对商业贿赂的构成要件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回扣，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本规定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的情形

（1）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和财务方面与防止医疗贿赂相关的制度、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抽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客户全部为经销商，直销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制定了防止医疗贿赂的相关制度，具体包括建立了销售、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要求销售、采购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竞争方法获利；通过对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进行预算管理；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禁止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同时，发行人定期对其销售、采购人员做出反商业贿赂要求和培训，要求销售、采购人员不得包庇、袒护、纵容腐败行为。所有销售、采购活动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在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明确禁止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使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禁止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受贿，并要求员工对不进行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及核心销售人员承诺并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以财务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的情形。

（2）销售费用核查情况

经对大额销售费用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的抽查、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270.06	3,120.71	2,208.98
办公及租赁费	319.40	193.84	72.57
差旅费	1,106.01	732.14	465.49
物料消耗	50.67	40.96	44.43
业务招待费	236.23	131.83	80.50
会务费	326.56	257.07	109.13
运费及邮寄费	239.07	178.84	150.30
展会费	199.95	157.14	87.06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	156.65	120.80	78.10
折旧费	181.22	94.26	44.39
质量维修费用	225.13	64.72	128.06
其他费用	167.16	76.59	30.93
合计	**7,478.11**	**5,168.90**	**3,499.9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该等销售费用支出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没有金额较大的不明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展会费、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总金额占当期销售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4%、12.90%、12.29%，占比较低，且此类销售费用均为与发行人销售业务相关的正常、合法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销售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

（3）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和现金业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核心销售人员主要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4）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药政函(2014)163 号），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以下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已开设“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转载各省（区、市）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经查阅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所在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该等记录中不存在发行人的信息。

（5）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根据发行人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次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6）网络检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工商部门和食品药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查询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药集中采购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其他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及其核心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商业贿赂事件以及因商业贿赂行为曾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商业贿赂的报道。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经核查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8）发行人的合法折扣销售情况

发行人存在通过折扣方式销售产品的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入账，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关于“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或其核心销售人员主管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其核心销售人员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工商、食品药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药集中采购网）等其他公开信息渠道，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核心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行为，严禁销售业务人员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以任何名义给予客户回扣、提成等不当利益；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对销售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商业贿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培训。

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于涉及到现金支付的业务时，出纳人员应严格审核报销的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合法，审核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审核报销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各级审批人员的签字是否齐全，在确认上述事项无误的情况方可以付款。

发行人制定了《国内出差报销管理制度》、《国外出差报销管理制度》，贯彻勤俭节约的精神，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对出差报销标准、报销流程等事项进行细化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费用管理制度》，对销售部出差费用、会务费、邮寄物品费用等销售费用的费用标准、费用审核管理等作出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规范性问题5、招股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6家子

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2）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1、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填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持有基蛋医药、吉林基蛋、美国基蛋、江苏基蛋、山东基蛋、北京基蛋 100%股权，持有成都基蛋 80%股权，持有河南基蛋 90%股权，持有陕西基蛋 8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持有爱基咨询 72.60%股权，持有本创投资 100%股权。

上述情形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填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

况调查表》、默乐生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但报告期内存在转让默乐生物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默乐生物 25%的股权，成为其股东。因发行人调整经营决策，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所持默乐生物股权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所持默乐生物 25%股权转让给周林福。

发行人与周林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默乐生物 25%股权转让给周林福，转让价格为 705 万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默乐生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默乐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 R19 研发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 R19 研发楼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默乐生物（已更名为：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代码 839185。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其他企业、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二）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但报告期内存在转让默乐生物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

2015年9月，发行人因调整经营决策，将其所持默乐生物股权对外转让。

2、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

发行人所持25%默乐生物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705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考虑到默乐生物未来盈利水平，系双方协商的结果。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召开了董事会、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一项诉讼事项：

发行人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5]泰新商初字第00206号），该院已于2015年6月23日受理周林福诉公司增资纠纷一案，默乐生物股东周林福于2015年6月23日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以发行人拒不履行增资义务，致使默乐生物发展资金不足，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为由要求发行人以2,350万元认缴默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2,350万元或退出默乐生物。发行人于2015年7月6日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就上述诉讼，发行人与周林福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泰开商初字第00206号）：1、发行人将所持默乐生物25%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款）转让给周林福，转让价格为7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2、发行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交付《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符合工商变更登记要求的文件，以配合默乐生物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3、周林福于发行

人提供符合工商变更要求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的当日给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650万元（当日在默乐生物交付上述文件的同时交付股权转让款6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日，由周林福给付发行人转让款55万元；4、如发行人未能按照本调解协议将其持有的默乐生物25%股权转让给周林福，或发行人未能按照本调解协议履行配合义务，则应向周林福支付违约金20万元，且周林福有权按照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股权转让事项。如周林福未按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周林福另须承担违约金20万元；5、案件受理费61,150元，减半收取30,575元，由周林福承担；6、除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均不得再就本事项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争议；7、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8、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本院留存一份。

上述调解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已与周林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默乐生物25%股权转让给周林福，转让价格为70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默乐生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转让所持默乐生物股权的原因真实，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与默乐生物股东周林福之间存在诉讼纠纷，但该等诉讼纠纷已妥善解决，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为默乐生物、成都基蛋、河南基蛋及陕西基蛋。发行人转让所持默乐生物股权时，发行人持有默乐生物 25%股权，周林福持有默乐生物 75%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基蛋 80%股权，丛明持有成都基蛋 20%股权；发行人持有河南基蛋 90%股权，申香枝持有河南基蛋 10%股权；发行人持有陕西基蛋 80%股权，杨群英持有陕西基蛋 10%股权，盛正林持有陕西基蛋 10%股权。

2、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丛明、申香枝、杨群英、盛正林填写的《子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丛明、申香枝出具的《承诺函》、默乐生物的工商档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调查表》、董监高填写的《董监高情况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基蛋股东盛正林担任发行人客户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陕西和信”）执行董事，盛正林的近亲属盛嘉璐持有陕西和信 49%股权。报告期内陕西和信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分别为 0.92%、0.75%、0.68%；另外，陕西基蛋股东杨群英持有发行人客户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 30%股权。报告期内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分别为 0.15%、0.47%、0.39%。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将与陕西和信和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处理。

经核查，陕西基蛋尚未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许可、资质，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陕西基蛋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不会由于陕西基蛋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这一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杨群英、盛正林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周林福、丛明、申香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除杨群英、盛正林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周林福、丛明、申香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群英、盛正林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相关关联交易已经披露。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

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食药监、国税、地税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江东派出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规范性问题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相关问题的复函

（食药监办械监函〔2015〕646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均应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发行人当前主营产品为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的医疗器械细分领域，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1）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320116-2016-000015-B），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吉林基蛋现持有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CHG17-015H），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环评验收批复

发行人就其建设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立项批复或者验收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建设项目	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类型	说明
基蛋生物	新增年产 3,000 万份快诊试剂及基因药物研发生产项目	六环验收【2015】024 号	验收批复	
基蛋生物	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产业化项目	六环表复【2016】097 号	立项批复	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基蛋生物	加工中心项目	六环验收【2017】25 号	验收批复	
吉林基蛋	体外诊断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	长环高验【2016】346 号	验收批复	
基蛋生物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六环表复【2015】025 号	立项批复	该项目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体	建设项目	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类型	说明
基蛋生物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六环表复【2015】024 号	立项批复	该项目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蛋生物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六环表复【2015】023 号	立项批复	该项目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蛋生物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办理环评请示的回函》，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南京市、长春市等相关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发行人共有两处生产场地，一处位于南京市，另一处位于吉林市。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生产场地情况

废水处理方面，发行人通过统一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送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方面，发行人厂区内产生的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噪声处理方面，发行人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进行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发行人按照固体废物零排放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医疗废物生产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

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存放场地按规定落实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立专门标示牌。

2、吉林生产场地情况

废水处理方面，由于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吉林基蛋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地面水、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冲洗容器废水和餐饮废水。其中纯水制备废水和冲洗容器废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放；其他污染废水均经市政管网截流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排入河流。

废气处理方面，吉林基蛋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工艺废气。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小于 60%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由引风机抽引至符合标准的排气筒排放；吉林基蛋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少量工艺废气由排风机抽引至符合标准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方面，吉林基蛋采用密闭、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处理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再经厂房密闭及距离降噪。

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吉林基蛋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外包装、废有机溶剂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后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物资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四）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收集设施、废气处理净化设施、减少噪声的各类减振和隔音设施与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污染物处置支出	5.07	3.55	3.54
环保设施投入支出	26.48	135.02	79.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预计支出情况如下：

第一，地表水方面，为实现不加重河流污染程度的目标，对现有的废水处理

收集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二，大气方面，为实现控制废气排放、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目标，对现有废气的处理净化设备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三，声环境方面，为实现噪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现有的隔音和减振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四，固体废物方面，主要是固体废物的收集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设施	日常治污费用
废水	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支出	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费用、排污费
废气	废气收集设施支出	废气收集设施	无
噪声	减噪和减振设施支出	减噪和减振设施	无
固体废物	无	固体废物存放设施	委托第三方所支付的处理费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有对应的污染防止处理措施，相互对应、相互匹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审批许可文件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都有对应的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相互对应和相互匹配。

七、规范性问题 7、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均为受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土地使用权是否均为出让方式取得，或是从第三方受让取得；（3）是否存在房屋租赁，如有，所租赁房屋是否有产权证，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04306号	六合区博富路9号	26,277.90	工业	是	无
2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1959号	六合区紫金（六合中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26,747.24	科教用地	正在建设，拟作为经营所用	无
3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76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904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否，系员工宿舍	无
4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78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704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否，系员工宿舍	无

5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79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3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否,系员工宿舍	无
6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0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1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否,系员工宿舍	无
7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2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801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否,系员工宿舍	无
8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3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504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否,系员工宿舍	无
9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4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901室	5.3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否,系员工宿舍	无
10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5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801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否,系员工宿舍	无
11	发行人	宁六国用	六合区大厂	6.01	城镇单	否,系员工宿舍	无

		（2015）第15186 号	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一单元 1604 室		一住宅用地		
12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7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一单元 1804 室	6.0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否，系员工宿舍	无
13	吉林基蛋	长国用（2016）第091000088 号	高新开发区北区雅安路	13,214	工业用地	尚未开工建设，拟作为经营场所	无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322373 号	六合区大厂博富路 9 号	5,294.8	厂房	是	无
2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322374 号	六合区大厂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5,290.31	厂房	是	无
3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322375 号	六合区大厂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4,744.16	厂房	是	无

4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322376号	六合区大厂博富路9号	4,741.28	厂房	是	无
5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85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101室	110.93	住宅	否,系员工宿舍	无
6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89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704室	125.5	住宅	否,系员工宿舍	无
7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90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801室	110.93	住宅	否,系员工宿舍	无
8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91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604室	125.5	住宅	否,系员工宿舍	无
9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30392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901室	110.93	住宅	否,系员工宿舍	无
10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	125.5	住宅	否,系员工宿舍	无

		330393 号	梧桐世家 6 幢一单元 1504 室				
11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30394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一单元 2301 室	110.93	住宅	否,系员工宿舍	无
12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30395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一单元 1804 室	125.5	住宅	否,系员工宿舍	无
13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30396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一单元 1904 室	125.5	住宅	否,系员工宿舍	无
14	发行人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30400 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 88 号梧桐世家 6 幢一单元 801 室	110.93	住宅	否,系员工宿舍	无

成都基蛋与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成都基蛋向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第 10 幢 10 层的 1、2 号房，建筑面积为 1,018.14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869.3 平方米。就上述房屋，成都基蛋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成都基蛋拥有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是否均为出让方式取得，或是从第三方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备注
1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04306号	六合区博富路9号	受让	无
2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1959号	六合区紫金（六合中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出让	无
3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76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904室	受让	发行人所购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
4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78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704室	受让	发行人所购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
5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79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301室	受让	发行人所购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
6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0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2101室	受让	发行人所购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
7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2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801室	受让	发行人所购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
8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3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504室	受让	发行人所购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

9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4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901室	受让	发行人所购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
10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5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801室	受让	发行人所购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
11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6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604室	受让	发行人所购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
12	发行人	宁六国用（2015）第15187号	六合区大厂荣鑫路88号梧桐世家6幢一单元1804室	受让	发行人所购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
13	吉林基蛋	长国用（2016）第091000088号	高新开发区北区雅安路	出让	无

成都基蛋与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成都基蛋向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第10幢10层的1、2号房，建筑面积为1,018.1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869.3平方米。就上述房屋，成都基蛋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是否存在房屋租赁，如有，所租赁房屋是否有产权证，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文件**
1	张新礼	乌鲁木齐市银川路818号世界名筑小区2号楼1单元802室	137.82	2016.12.1-2017.11.30	有

2	黄逸如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01号2109房	164.98	2017.1.1-2017.12.31	有
3	赵小蓝	海口市国贸大道C座B幢701房	92	2017.2.27-2018.2.26	有
4	汤琼芝	同德昆明广场中心区B区09栋回迁房1单元0403	105	2016.8.12-2017.8.11	无
5	朱国强	亲贤北街94号321号楼1单元1601室	173.79	2016.4.1-2017.3.31	有
6	王灵芬	石家庄市桥西区金裕花园2-1-604	126	2016.4.1-2017.4.1	无
7	黄志先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4号吉祥大厦B单元B2401号	157.66	2016.5.1-2017.4.30	有
8	张瑛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35号滨湖名都城12栋3单元501号	119	2017.3.15-2018.3.14	有
9	郝玫英	石家庄市桥西区金立方2-2-1003	137.79	2016.8.9-2017.8.8	无
10	张海军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泽区金汉御园7号3单元2201号	88.67	2016.4.5-2017.4.5	有
11	李健波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一期一栋3单元4708室	67.11	2016.5.22-2017.5.22	有
12	曹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定西路17号	191.32	2016.10.1-2017.9.30	有
13	陈凌春	长沙市芙蓉区世嘉国际华城二期3栋1406房	172	2016.4.1-2017.4.1	有

14	胡桂娟	大理市文化路惠丰新城 5 栋 10 楼 11 号	34	2017.2.25-2017.5.25	有
15	盛嘉璐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一号楼 401-412	277.27	2017.1.1-2019.10.30	有
16	济南新天宇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1351 号主楼四楼西区	418	2016.9.5-2017.9.9	无
17	济南新天宇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1351 号主楼西停车场板房（不含车库）	147	2016.9.5-2017.9.9	无
18	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霄云里 3 号楼 4 层 416-423 室	376.83	2016.10.29-2017.10.28	有

2、吉林基蛋承租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文件
1	长春市高新区双德乡光辉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999 号	2,648	2014.11.1-2020.10.31	有

3、江苏基蛋承租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文件
1	南京生物医	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90	2015.11.1-	有

	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座 808-2 室		2018.10.31	

4、成都基蛋承租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文件
1	章渝菁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32 号 35 栋 19-4 号	71.15	2016.9.6-2017.9.6	有

5、河南基蛋承租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文件
1	王粉亮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心怡路东的 2 号楼 5 层 2 号	109.52	2016.1.1-2020.12.31	有
2	周金金	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3 号楼 2 单元 30 层 3001 号	133.98	2016.3.24-2017.3.23	有
3	付风勤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心怡路东的 2 号楼 5 层 10 楼	183.29	2016.1.1-2020.12.31	有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相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部分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对出租人的授权委托书、部分房屋未能提供房屋共有人的同意文件，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房屋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发生纠纷发行人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替代租赁场所。本所认为，前述出租人权利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所涉房屋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承租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替代场所，故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除吉林基蛋承租的房屋外，以上其他房屋租赁事项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效存续，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

合同的效力。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七、（一）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2、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情况
1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宁六国（2015）第04306号
2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宁六国（2015）第04306号。
3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宁六国（2015）第04306号。
4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	总部基地项目	公司计划在南京市玄武区合适位置购置5,000余平方米办公用房作为基蛋生物总部基地。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各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除成都基蛋拥有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土地使用

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效存续，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使用的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的纠纷、争议。

八、规范性问题 8、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多名股东在入股后在短时间内又转让股权，如：2004 年 3 月的两笔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Aeonova Investment Ltd 入股后又于 2013 年 3 月转让股权、2013 年 3 月本创投资入股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后又于同月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几家机构股东、2014 年 7 月本创投资受让了部分股权后又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持股全部转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本创投资、Aeonova Investment Ltd 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信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创投资、Aeonova Investment Ltd 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信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的简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采

购合同、发行人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员及其签字人员的访谈、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Aeonova Investment Ltd 入股时的相关资料及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创投资、Aeonova Investment Ltd 的情况如下：

1、本创投资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320123000258783	名称	南京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4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7 栋 2018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7 栋 2018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4 日	股东	苏恩本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信息

本创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持股 100%股权的公司，因此，本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苏恩本。

苏恩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博士学历。历任江苏省人民医院心内科临床医师、主任医师，2002 年创立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本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恩本；苏恩本与发行人董事苏恩奎系兄弟关系，发行人监事孔婷婷系苏恩本配偶的兄弟的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勇为董事苏恩奎的配偶的兄弟。除前述情形外，本

创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Aeonova Investment Ltd

Aeonva Investment Ltd 于 2011 年 3 月入股时的法律状态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一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为 1564716。

Aeonova Investment Ltd 投入资金相当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美金现汇认购，其中人民币 246.153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本次增资后，Aeonova Investment Ltd 出资占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3.3333%。

Aeonova Investment Ltd 实际缴纳出资额 152.994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缴存于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开立的外币账户 320006617146150000677 账户内，按照 2011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公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6.5420 元人民币计算，实际缴纳 152.9940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1,000.8867 万元，其中，Aeonova Investment Ltd 认缴注册资本 246.153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合县支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文件确认本次出资情况。

（2）实际控制人信息

该公司股东为 Wang, Yadong，王亚东（美国护照号：21070XXXX，住址为 23820 SE, 33 rd St Issaquah, WA 98029, USA）实际出资 1 美元，100%持股，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董事为刘金虎（身份证号码：110108195602225712），从 2010 年 1 月 7 日开始担任该公司董事。

因刘金虎曾为发行人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期间	基蛋有限董事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	苏恩本、许兴德、刘金虎、刘丽霞、彭胜宇

（3）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

Aeonova Investment Ltd 作为基蛋有限股东时，与基蛋有限当时的董事、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 3 月，Aeonova Investment Ltd 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且刘金虎亦不再担任基蛋有限董事。因此，自 2014 年 3 月起，Aeonova Investment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本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恩本。苏恩本与发行人董事苏恩奎系兄弟关系，发行人监事孔婷婷系苏恩本配偶的兄弟的配偶，核心技术人员王勇为苏恩奎的配偶兄弟。除前述该等情形外，本创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Aeonova Investment Ltd 作为发行人股东时，与发行人当时的董事、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 3 月，Aeonova Investment Ltd 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且刘金虎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自 2014 年 3 月起，Aeonova Investment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填写的《最终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员及其签字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体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苏恩奎、直

接和通过爱基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孔婷婷、王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恩本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其中，苏恩本与苏恩奎为兄弟关系；孔婷婷为苏恩本的配偶的兄弟的配偶；王勇为苏恩奎的配偶兄弟。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部分存在亲属关系，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形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重庆麒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苏恩本控制的企业本创投资曾签有对赌协议等相关文件。后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前述对赌协议等确认全部解除并终止其效力。各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上述事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未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具体情况如下：

（1）与天津捷元签署的对赌协议

A、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天津捷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苏恩本控制的本创投资签署《关于投资人权利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利润保证、估值调整、回购权等条款。

B、对赌协议的履行与终止情况

上述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各方未按照对赌协议的约定执行估值调整或行使回购权。

2015 年 8 月 15 日，苏恩本、本创投资与天津捷元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各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全部条款对于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另外，各方在《终止协议》中确认了各方均未实质履行原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均不得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向任意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苏恩本、本创投资与天津捷元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即《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该对赌协议已不再履行。

（2）与华泰紫金、道合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

A、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华泰紫金、道合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苏恩本控制的本创投资签署《关于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约定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利润保证、估值调整、回购权等条款。

B、对赌协议的履行与终止情况

上述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各方未按照对赌协议的约定执行估值调整或行使回购权。

2015 年 8 月 15 日，苏恩本、本创投资与华泰紫金、道合投资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各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各

项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全部条款对于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另外，各方在《终止协议》中确认了各方均未实质履行原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均不得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向任意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苏恩本、本创投资与华泰紫金、道合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即《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该对赌协议已不再履行。

（3）与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重庆麒厚签署的对赌协议

A、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3 月，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重庆麒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苏恩本控制的本创投资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利润保证、估值调整、回购权等条款。

B、对赌协议的履行与终止情况

上述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各方未按照对赌协议的约定执行估值调整或行使回购权。

2015 年 8 月 15 日，苏恩本、本创投资与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重庆麒厚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各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全部条款对于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另外，各方在《终止协议》中确认了各方均未实质履行原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均不得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向任意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苏恩本、本创投资与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重庆麒厚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即《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该对赌协议已不再履行。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各方协议解除，各方就签署、履行、解除该等协议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权稳定造成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苏恩本、许兴德、陈晨、王金福、苏恩奎、孔婷婷、王勇、颜彬。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共有 6 名合伙企业股东、2 名法人股东，该等机构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或登记	说明
1	捷富投资	是	——
2	天津捷元	是	——
3	杭州捷朗	是	——
4	华泰紫金	是	——
5	杭州维思	是	——
6	重庆麒厚	是	——
7	爱基咨询	否	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	道合投资	否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该企业资产。因此，道合投资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

九、规范性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同时间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涉及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同时间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的说明，基蛋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元/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序号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元/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1	2002 年 3 月，陶爱娣、刘希胜与王训琨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基蛋有限	不适用	1.00	参考注册资本
2	2002 年 10 月，陶爱娣将基蛋有限 2%股权转让给苏恩奎，刘希胜将基蛋有限 18%股权转让给苏恩奎和王珏	近亲属之间转让/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新的投资者	1.00	参考注册资本
3	2004 年 3 月,刘希胜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6.22%股权转让给陶爱娣；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和王珏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基蛋技术 0.64%、3.12%、3.12%和 3.12%股权转让给王高云;同时，基蛋技术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新的投资者和股东之间股权调整	1.00	参考注册资本
4	2004 年 4 月,陶爱娣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54.22%股权转让给苏恩本(陶爱娣与苏恩本系夫妻关系)	近亲属之间转让	1.00	参考注册资本
5	2007 年 7 月,苏恩本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54.22%股权转让给周庭英;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王珏、王高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15.14%、6.88%、6.88%、6.88%、10%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宏亭（周庭英与苏恩本系母	由于发生火灾重大意外事件造成发行人出现巨大损失，发行人当时股东决定退出，通过协商由	1.00	参考注册资本

序号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元/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子关系、苏宏亭与苏恩本、苏恩奎系父子关系）	当时股东苏恩本的父母苏宏亭、周庭英受让相关股权		
6	2008 年 12 月，周庭英将其持有的 54.22%股权转让给苏恩本，苏宏亭将其持有的 40.98%股权转让给苏恩本、4.80%股权转让给苏恩奎；同时，基蛋技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苏恩本、苏恩奎以及新增股东刘金虎、刘世龙、钟华、龚炯、朱彦华、淳林、陆凤辉、周志民、赵行建、李劲生、王景生、毛崇霞、聂新坤、张伟、崔春霞、蔡志文、周兰共 19 名股东出资 200 万元认缴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管理层持股	1.00	参考注册资本
7	2010 年 1 月，钟华将其持有的 2.86%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立国 1.43%股权和徐文强 1.43%股权	股东根据个人意愿退出	1.00	参考注册资本
8	2010 年 1 月，基蛋技术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及刘丽霞、孔婷婷和王勇共 23 人认缴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管理层持股	1.00	参考注册资本

序号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元/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9	2010 年 7 月，基蛋技术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7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彭胜宇、许兴德、王金福、陈晨等 4 人认缴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	5.56	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10	2010 年 12 月，基蛋技术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8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不适用	1.00	参考注册资本
11	2011 年 3 月，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1,846.15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6.1531 万元由 Aeonova Investment Ltd.以等值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购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	4.06	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12	2011 年 8 月，基蛋有限注册资本由 1,846.1531 万元增加至 2,600.88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 754.733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不适用	1.00	参考注册资本
13	2013 年 3 月，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彭胜宇、陈晨、王金福、龚炯、朱彦华、周志民、张立国、陆凤辉、淳林、徐文强、聂新坤、王景生、李劲生、毛崇霞、周兰、蔡志文、刘世龙共同将所持公司合计	股东根据个人意愿退出	7.69	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元/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49.1000%股权（对应 1,277.03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			
14	2013 年 4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5.5%股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和重庆麒厚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	15.08	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15	2013 年 12 月，本创投资将基蛋有限 23.6%股权（对应 613.80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恩本	不适用	2.22	本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本次股权转让为苏恩本根据其个人主观意愿对其自有资产进行调整，相应参考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
16	2014 年 8 月，刘丽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633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彭胜宇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3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张伟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	股东根据个人意愿退出	30.76	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

序号	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元/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投资；赵行建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崔春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0.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17	2014年9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78.89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爱基投资	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4.61	基于股权激励因素而确定转让价格
18	2014年9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2.0000%股权转让给天津捷元，将其持有的3.9604%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将其持有的0.0396%股权转让给道合投资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	46.14	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
19	2014年9月,基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0.4398万元，由爱基投资以货币出资348万元，认购基蛋有限77.7585万元出资额，颜彬以货币出资12万元，认购公司2.6813万元出资额	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4.48	基于股权激励因素而确定转让价格

2、相同时间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相近时间段内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至12月，基蛋有限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情形，该等相近时间段内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等人于2013年3月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基蛋有限当时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

力，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2013 年 4 月，基蛋有限引入捷富投资等机构投资者时，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时，除参考基蛋有限当时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外，还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收益率、持股时间与数量等因素，因此，相较于 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等人退出时，入股价格较高；2013 年 12 月，苏恩本受让本创投资持有的基蛋有限股权时，因本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为苏恩本根据其个人主观意愿对其自有资产进行调整，相应参考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较低。

2014 年 8 月至 9 月，发行人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情形，该等相近时间段内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刘丽霞等人于 2014 年 8 月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基蛋有限当时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2014 年 9 月，基蛋有限引入爱基投资，爱基投资系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基蛋有限为吸引人才、增强发行人的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以较低的价格向为基蛋有限服务多年或由一定贡献的骨干员工激励股权，爱基投资受让公司股权时，其股东均为公司员工；2014 年 9 月，基蛋有限根据发展需要引入天津捷元等新的投资者，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时净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投资者的收益率、持股时间与数量等因素；2014 年 9 月，为激励公司员工，爱基投资、颜彬以 4.48 元/股的价格向基蛋有限增资，爱基投资受让基蛋有限股权时，其股东均为公司员工，颜彬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就该等股权激励情况于 2014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23.5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相关各方参照一定的标准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历年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除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

（1）2010 年 1 月以前，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2010 年 1 月前，基蛋有限存在的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不存在纳税义务。

（2）2010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元出资额）	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1	2013 年 3 月，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彭胜宇、陈晨、王金福、龚炯、朱彦华、周志民、张立国、陆凤辉、淳林、徐文强、聂新坤、王景生、李劲生、毛崇霞、周兰、蔡志文、刘世龙共同将所持公司合计 49.1000%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7.69	已经缴纳相关税费
2	2013 年 4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5.5%股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和重庆麒厚	15.08	由于转让方为企业，其根据其当期汇算清缴情况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3 年 12 月，本创投资将基蛋有限 23.6%股权转让给苏恩本	2.22	由于转让方为企业，其根据其当期汇算清缴情况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4 年 8 月，刘丽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633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彭胜宇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3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张伟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赵行建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崔春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30.76	已经缴纳相关税费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元出资额）	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5	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78.89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爱基投资	4.61	由于转让方为企业，其根据其当期汇算清缴情况缴纳企业所得税
6	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2.0000%股权转让给天津捷元，将其持有的 3.9604%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将其持有的 0.0396%股权转让给道合投资	46.14	由于转让方为企业，其根据其当期汇算清缴情况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关于本创投资转让、受让股权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1）股权转让方与发行人、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年3月4日，基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彭胜宇、陈晨、王金福、龚炯、朱彦华、周志民、张立国、陆凤辉、淳林、徐文强、聂新坤、王景生、李劲生、毛崇霞、周兰、蔡志文、刘世龙共同将所持公司合计 49.1000%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公证书》([2013]宁六证经内字第 431 号)，证明参加该次董事会的各董事均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董事会现场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各董事的签名均属实。董事会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同日，刘金虎、彭胜宇、陈晨、王金福、龚炯、朱彦华、周志民、张立国、陆凤辉、淳林、徐文强、聂新坤、王景生、李劲生、毛崇霞、周兰、蔡志文、刘世龙与本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eonova Investment Ltd.与本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公证书》([2013]宁六证经内字第 492 号)，证明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

方在订立协议时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意思表示一致、真实，约定内容具体、明确。协议项下的标的符合股权转让条件。转让双方已知悉协议内容以及签订该协议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印鉴及签名均属实。

2014 年 7 月 26 日，基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丽霞、彭胜宇、张伟、赵行建、崔春霞共同将所持基蛋有限合计 9.0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同日，刘丽霞、彭胜宇、张伟、赵行建、崔春霞与本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公证处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公证书》([2014]宁秦证经内字第 11241 号)，证明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均属实。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该次股权转让作出的决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处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公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本创投资于 2013 年、2014 年分别转让、受让基蛋有限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该等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创投资存在缴纳相关税费的风险

2013 年 3 月本创投资入股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后又于当年次月、12 月分别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多家机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恩本；2014 年 8 月本创投资受让部分股权后，又于同年 9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多家机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爱基投资。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同一或者近似时间段内，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情况	价格（元/股）
第一阶段	2013 年 4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5.5%股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和重庆麒厚	15.08
	2013 年 12 月，本创投资将基蛋有限 23.6%股权（对应 613.80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恩本	2.22
第二阶段	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78.89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爱基投资	4.61
	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2.0000%股权转让给天津捷元，将其持有的 3.9604%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将其持有的 0.0396%股权转让给道合投资	46.14

经核查，2013 年、2014 年，本创投资已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4]3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股权债权交易适用特别纳税调整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批复》（国税函〔2012〕262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交易系税务部门重点排查的风险点，本创投资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交易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属于“存在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交易”的可能性，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创投资正在就该等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

5、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未签有书面协议

发行人前身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陶爱娣将其持有的 2%股权和刘希胜将其持有的 18%股权转让给苏恩奎和王珏，转让后苏恩奎和王珏各持有基蛋技术 10%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并未签署书面协议。由于股权转让方就本次转让的股权未实缴出资，故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全体股东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修改《公司章程》，对调整后的认缴出资额予以确认并及时履

行的出资义务。相关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4 年增资未进行验资

发行人前身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希胜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6.22%股权转让给陶爱娣；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和王珏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基蛋技术 0.64%、3.12%、3.12%和 3.12%股权转让给王高云；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蛋技术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拟定了《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根据该意见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转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基蛋技术在交通银行江宁支行开立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进行了询证，根据相关银行询证函与银行回单，基蛋技术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上述增资行为真实且款项到位。

但就本次增资，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就本次增资事宜，瑞华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43 号）验证确认，基蛋技术股东已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足额出资义务，基蛋技术增加的注册资本业已到位。

因此，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但瑞华对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发行人上述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1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次增资未进行评估

基蛋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1,846.15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6.1531 万元由新增股东 Aeonova Investment Ltd 以等值 1,000 万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购，其中 246.153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753.846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基蛋有

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

Aeonova Investment Ltd.本次增资时没有对拟认购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也未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存在瑕疵。但是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且已经取得了相关商务部门的批准，对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产生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6、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均具备合理理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相同时间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价格系相关各方参照一定的标准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务事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本创投资存在缴纳相关税费的风险，2013 年、2014 年，本创投资已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创投资正在就该等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未签有书面协议、未履行验资程序、增资未经评估的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形已得到妥善解决，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涉及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1 年 3 月基蛋有限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3 年 3 月 Aeonova Investment Ltd.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基蛋有限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增资及外资退出，基蛋有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

程序。

1、2011 年 3 月基蛋有限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65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34 号），核准基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2011 年 8 月基蛋有限增资

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 12071 号），并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34 号），同意基蛋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基蛋有限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行为取得了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复，取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3 年 3 月 Aeonova Investment Ltd.将其所持有的基蛋有限股权全部转出，基蛋有限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3]第 11008 号），核准基蛋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

基蛋有限股权转让及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取得了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取得了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实际出资时间、出资主体、出资形式等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履行验资程序、增资未经评估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九、（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同时间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履行验资程序、增资未经评估的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形已得到妥善解决，且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该等情形未导致任何争议、纠纷。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导致其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法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所有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出资已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所有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出资已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因此，股东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十、规范性问题 10、发行人机构股东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

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等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8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 名普通合伙企业股东以及 2 名法人股东，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一）爱基咨询

1、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爱基咨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基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认为，爱基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爱基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恩本	508.7808	72.60%
2	朱刚	17.52	2.50%
3	杨勇	1.4016	0.20%
4	沈翀	3.504	0.50%
5	王丽	2.1024	0.30%
6	张林华	5.6064	0.80%
7	王路海	14.016	2.00%
8	马红玲	4.2048	0.60%
9	陆严静	5.6064	0.80%
10	张巍巍	3.504	0.50%

11	蔡远花	1.4016	0.20%
12	肖雷	3.504	0.50%
13	柏文峰	2.1024	0.30%
14	陈经明	2.1024	0.30%
15	张虎	1.4016	0.20%
16	柏正超	1.4016	0.20%
17	邵于敏	1.4016	0.20%
18	李靖	7.008	1.00%
19	郑力	3.504	0.50%
20	陈玲	3.504	0.50%
21	宰云峰	7.008	1.00%
22	王勇	3.504	0.50%
23	焦丽蓉	1.4016	0.20%
24	张祯	1.4016	0.20%
25	陈伟	1.4016	0.20%
26	韩小燕	1.4016	0.20%
27	卞慧骞	3.504	0.50%
28	徐李鹏	10.512	1.50%
29	黄力	10.512	1.50%
30	白亮亮	2.1024	0.30%
31	邱灿胜	1.4016	0.20%
32	倪文	14.016	2.00%
33	颜彬	17.52	2.50%
34	苏永俊	1.4016	0.20%
35	孔婷婷	3.504	0.50%
36	周忠胜	1.4016	0.20%
37	杜腾飞	2.1024	0.30%
38	殷平	1.4016	0.20%
39	朱小东	2.1024	0.30%

40	魏春霞	2.1024	0.30%
41	丛明	14.016	2.00%
42	陈林	1.4016	0.20%
43	陈维森	2.1024	0.30%
	合计	**700.80**	**100.00%**

综上，爱基咨询最终股东人数为 43 人。

（二）道合投资

1、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道合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道合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该企业资产。本所认为，道合投资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道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付津	24.8871	21.1769%
2	曹群	15.4152	13.1171%
3	陈玉喜	15.2154	12.9471%
4	陈淼	13.2944	11.3124%
5	陶军	12.1263	10.3185%
6	田戈	8.0304	6.8332%
7	周星宇	4.4514	3.7878%
8	熊智华	3.8900	3.3101%
9	周明	3.7238	3.1687%
10	俞克	3.5424	3.0143%
11	何晖	3.3939	2.8879%
12	范莹	2.3291	1.9819%
13	张亚涛	2.0076	1.7083%
14	韦佳	1.5302	1.3021%

15	马仁敏	0.9798	0.8337%
16	王浤西	0.7739	0.6585%
17	范钰坤	0.6496	0.5528%
18	王建将	0.6425	0.5467%
19	郑强	0.6370	0.5420%
	合计	**117.5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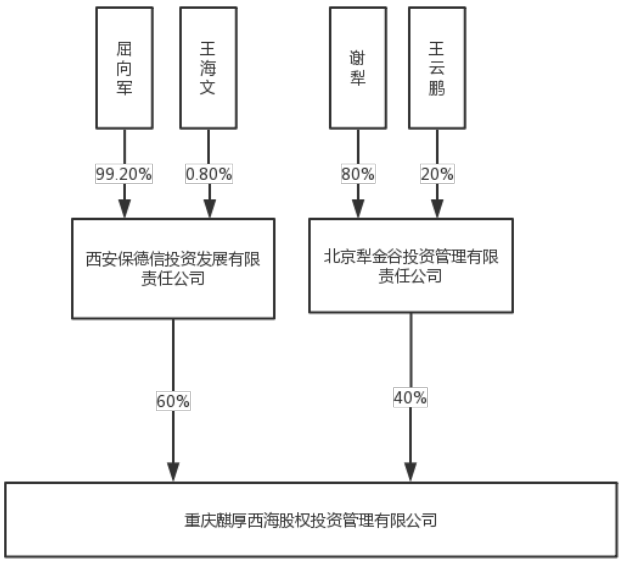
综上，道合投资最终股东人数为 19 人。

（三）重庆麒厚

1、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重庆麒厚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重庆麒厚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
2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屈向军	9,920.00	99.20%
2	王海文	80.00	0.8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谢犁	80.00	80.00%
2	王云鹏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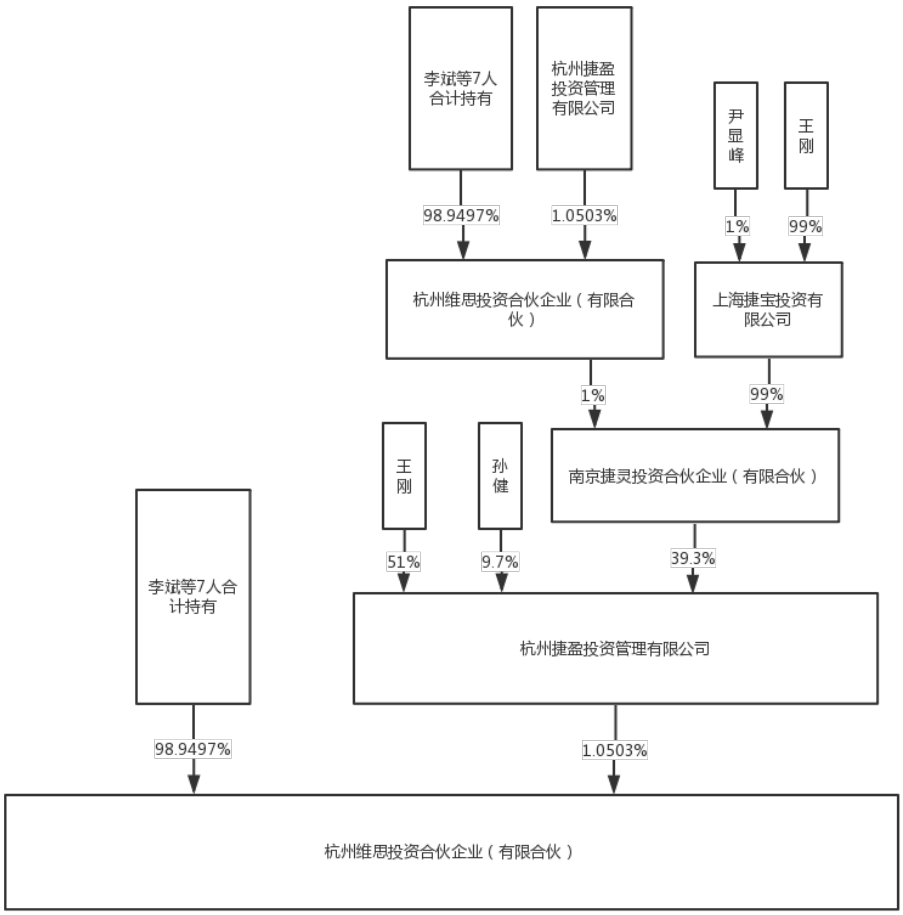
综上，重庆麒厚最终股东人数为 4 人。

（四）杭州维思

1、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杭州维思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合伙人及其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杭州维思合伙人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5%
2	李斌	1950.5575	40.97%
3	陈路	1,063.7050	22.34%
4	吴文耀	153.2475	3.22%
5	孙健	382.2475	8.03%
6	孙艳华	58.2475	1.22%
7	夏勇平	402.7000	8.46%
8	姚小杭	700.0000	14.70%
	合计	**4,760.5000**	**100.00%**

（1）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王刚	51.00	51.00%
2	孙健	9.70	9.70%
3	南京捷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0	39.30%
	合计	**100.00**	**100.00%**

A、南京捷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维思	1.00	1.00%
2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A）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尹显峰	10.00	1.00%
2	王刚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杭州维思最终股东人数为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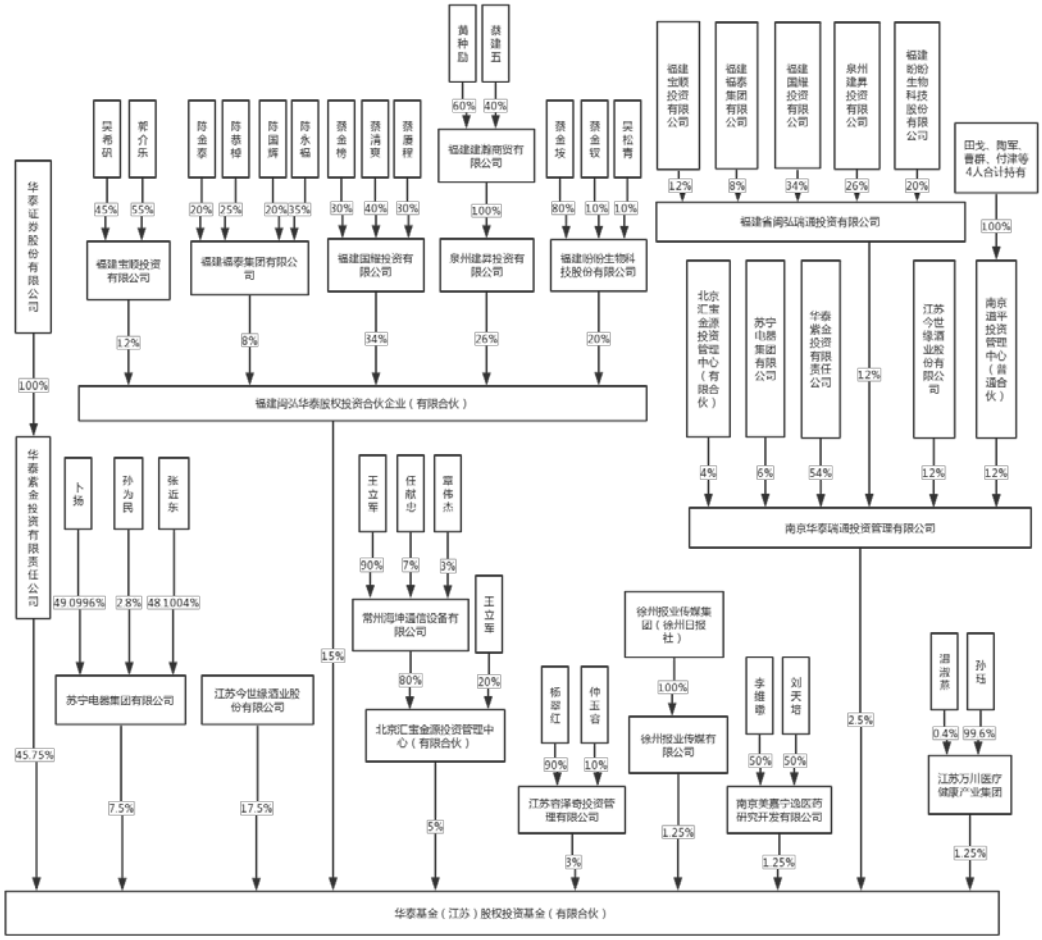
（五）华泰紫金

1、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华泰紫金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407.html），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合伙人及其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华泰紫金合伙人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50.00	45.75%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7.50%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5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6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
7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8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1,250.00	1.25%
9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

10	南京美嘉宁逸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1.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1）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54.00%
2	福建省闽弘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2.00%
3	南京道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00	12.00%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00%
5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0%
6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A、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688。

B、福建省闽弘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210.12	34.00%
2	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	160.68	26.00%
3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6	20.00%
4	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74.16	12.00%
5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49.44	8.00%
	合计	**618.00**	**100.00%**

（A）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蔡清爽	9,320.00	40.00%
2	蔡厦程	6,990.00	30.00%

3	蔡金榜	6,990.00	30.00%
	合计	**23,300.00**	**100.00%**

（B）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福建建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a、福建建瀚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黄种励	2,400.00	60.00%
2	蔡建五	1,600.00	40.00%
	合计	**4,000.00**	**100.00%**

（C）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蔡金垵	30,400.00	80.00%
2	蔡金钗	3,800.00	10.00%
3	吴松青	3,800.00	10.00%
	合计	**38,000.00**	**100.00%**

（D）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郭介乐	2,530.00	55.00%
2	吴希矾	2,070.00	45.00%
	合计	**4,600.00**	**100.00%**

（E）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陈恭棹	3,950.00	25.00%
2	陈永福	5,530.00	35.00%
3	陈金泰	3,160.00	20.00%
4	陈国辉	3,160.00	20.00%
	合计	**15,800.00**	**100.00%**

C、南京道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曹群	280.00	46.67%
2	陶军	120.00	20.00%
3	田戈	120.00	20.00%
4	付津	80.00	13.33%
	合计	**600.00**	**100.00%**

D、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369。

E、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卜扬	84,171.00	49.10%
2	张近东	82,458.00	48.10%
3	孙为民	4,800.00	2.80%
	合计	**171,429.00**	**100.00%**

F、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王立军	2,000.00	20.00%
2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A）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立军	2,592.00	90.00%
2	任献忠	201.60	7.00%
3	章伟杰	86.40	3.00%
	合计	**2,880.00**	**100.00%**

（2）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1）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A、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1）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E、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1）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D、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	34.00%
2	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	26.00%
3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4	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12.00%
5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1）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福建省闽弘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6）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1）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F、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杨翠红	900.00	90.00%
2	仲玉容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徐州报业传媒集团（徐州日报社）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徐州报业传媒集团（徐州日报社）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9）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温淑燕	20.00	0.40%
2	孙珏	4,980.00	99.60%
	合计	**5,000.00**	**100.00%**

（10）南京美嘉宁逸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李维暾	100.00	50.00%
2	刘天培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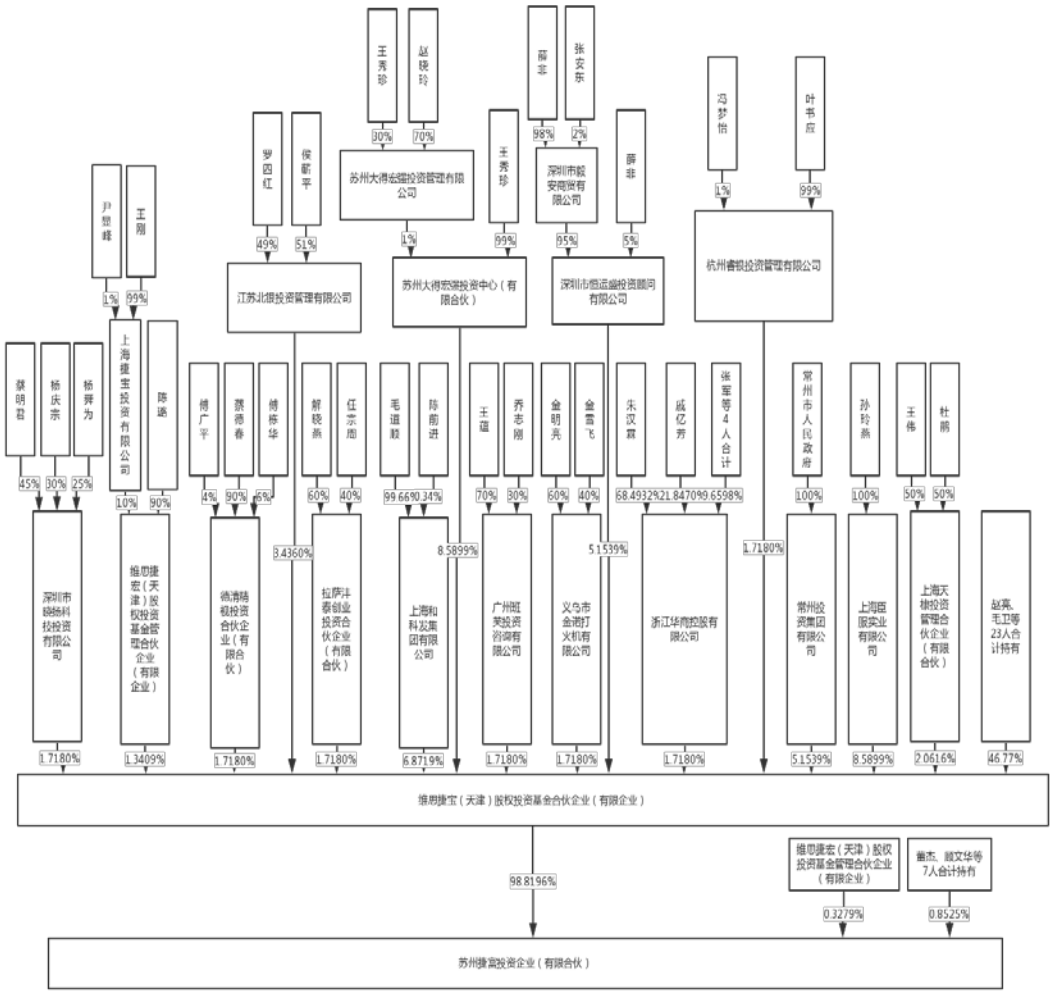
（六）捷富投资

1、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捷富投资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捷富投资合伙人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40	98.8196%
2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279%
3	童杰	20.00	0.1312%
4	顾文华	30.00	0.1967%
5	夏勇平	10.00	0.0656%
6	吴文耀	20.00	0.1312%
7	应书叶	10.00	0.0656%

8	李斌	20.00	0.1312%
9	孙艳华	20.00	0.1312%
	合计	**15,249.40**	**100.00%**

（1）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00	1.3409%
2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	1.7180%
3	拉萨沣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	1.7180%
4	赵亮	810.00	1.7180%
5	毛卫	630.00	1.3349%
6	姚勇杰	810.00	1.7180%
7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3,242.00	6.8719%
8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2.00	8.5899%
9	广州班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0.00	1.7180%
10	义乌市金诺打火机有限公司	810.00	1.7180%
11	章维	810.00	1.7180%
12	牟湘虹	810.00	1.7180%
13	朱含	1,540.00	3.2642%
14	郝宇	810.00	1.7180%
15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31.00	5.1539%
16	吴敏	810.00	1.7180%
17	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1.00	3.4360%
18	李承业	1,054.00	2.2334%
19	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	810.00	1.7180%
20	马宁	810.00	1.7180%
21	施健	1,621.00	3.4360%
22	顾云璐	810.00	1.7180%
23	俞红燕	810.00	1.7180%

24	蔡明君	810.00	1.7180%
25	陆国钧	892.00	1.8898%
26	王涛	810.00	1.7180%
27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10.00	1.7180%
28	王永辉	1,621.00	3.4360%
29	康健	810.00	1.7180%
30	邹小平	1,418.00	3.0065%
31	廖石刚	810.00	1.7180%
32	周红	1,054.00	2.2334%
33	杭州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00	1.7180%
34	查芸英	892.00	1.8898%
3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1.00	5.1539%
36	叶天颖	810.00	1.7180%
37	上海臣服实业有限公司	4,052.00	8.5899%
38	上海天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00	2.0616%
	合计	**47,167.00**	**100.0000%**

A、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陈路	1350.00	90.00%
2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A）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尹显峰	10.00	1.00%
2	王刚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B、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傅广平	100.00	4.00%
2	蔡德春	2,250.00	90.00%
3	傅栋华	150.00	6.00%
	合计	**2,500.00**	**100.00%**

C、拉萨沣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解晓燕	1,800.00	60.00%
2	任宗周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D、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毛道顺	30,000.00	99.66%
2	陈前进	101.00	0.34%
	合计	**30,101.00**	**100.00%**

E、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2	王秀珍	2,970.00	99.00%
	合计	**3,000.00**	**100.00%**

（A）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秀珍	300.00	30.00%
2	赵晓玲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F、广州班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蕴	700.00	70.00%
2	乔志刚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义乌市金诺打火机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金明亮	48.00	60.00%
2	金雪飞	32.00	40.00%
	合计	**80.00**	**100.00%**

H、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毅安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2	薛非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A）深圳市毅安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薛非	98.00	98.00%
2	张安东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I、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罗四红	1,470.00	49.00%
2	侯蕲平	1,530.00	51.00%
	合计	**3,000.00**	**100.00%**

J、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朱汉霖	1,369.8000	68.4932%
2	戚亿芳	436.9391	21.8470%
3	张军	88.5688	4.4284%
4	郑斐	35.4274	1.7714%
5	周海滨	34.6009	1.7300%
6	夏军	34.6009	1.73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K、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蔡明君	1,800.00	45.00%
2	杨庆宗	1,200.00	30.00%
3	杨舜为（监护人蔡明君）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L、杭州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冯梦怡	10.00	1.00%
2	叶书应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M、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N、上海臣服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孙玲燕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O、上海天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王伟	500.00	50.00%
2	杜鹃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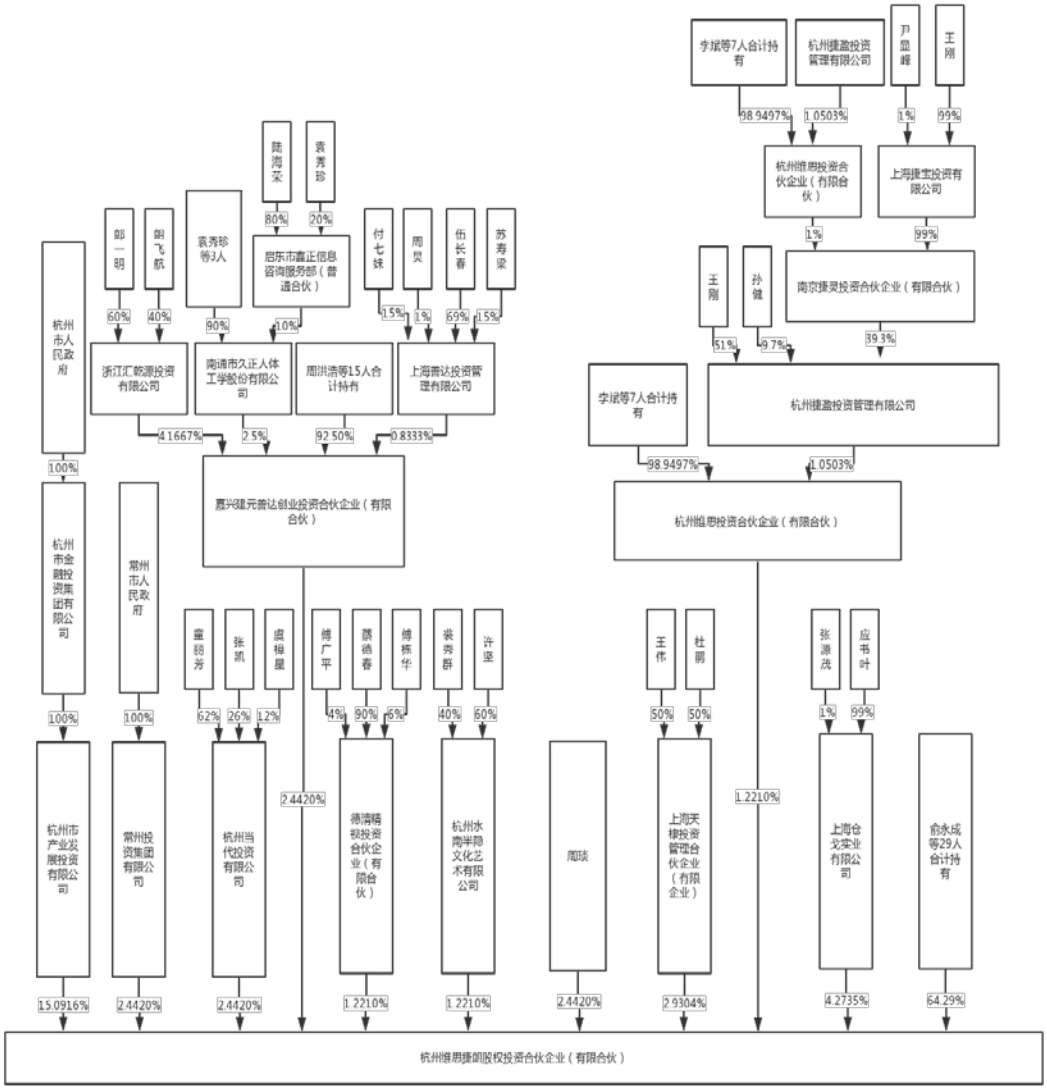
（七）杭州捷朗

1、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捷朗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维思。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杭州维思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杭州捷朗合伙人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180.00	15.0916%
2	俞永成	1,700.00	4.1514%
3	孙耀辉	1,220.00	2.9792%
4	章维	1,000.00	2.4420%
5	留小珠	1,100.00	2.6862%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4420%
7	杭州当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4420%
8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4420%
9	廖石刚	1,000.00	2.4420%
10	刘溯	1,000.00	2.4420%
11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210%
12	王翔	1,000.00	2.4420%
13	王永辉	1,000.00	2.4420%
14	俞红燕	1,000.00	2.4420%
15	张军民	1,000.00	2.4420%
16	赵晓红	1,000.00	2.4420%
17	周久伟	1,000.00	2.4420%
18	姜楠	900.00	2.1978%
19	肖武	800.00	1.9536%
20	钱天民	750.00	1.8315%
21	王造国	600.00	1.4652%
22	杭州水南半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00.00	1.2210%
23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210%
24	戴玲萍	500.00	1.2210%
25	杜红	500.00	1.2210%
26	耿春忠	500.00	1.2210%
27	李靖	500.00	1.2210%
28	卢小华	500.00	1.2210%
29	倪成	500.00	1.2210%
30	欧艳琼	500.00	1.2210%
31	孙丽娟	500.00	1.2210%
32	王丽金	500.00	1.2210%
33	章炳宇	500.00	1.2210%

34	张三咪	500.00	1.2210%
35	任伟涛	750.00	1.8315%
36	洪江鑫	4,000.00	9.7680%
37	周琰	1,000.00	2.4420%
38	上海天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9304%
39	上海仓戈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	4.2735%
	合　计	**40,950.00**	**100.0000%**

（1）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A、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3）杭州当代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童丽芳	620.00	62.00%
2	张凯	260.00	26.00%
3	虞樟星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周洪浩	3,000.00	25.00%

2	苏寿梁	2,000.00	16.6667%
3	王忠法	1,000.00	8.3333%
4	王尔平	1,000.00	8.3333%
5	张朝辉	600.00	5.00%
6	浙江汇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1667%
7	张小玲	500.00	4.1667%
8	钱朝龙	500.00	4.1667%
9	马忠华	400.00	3.3333%
10	周炅	300.00	2.50%
11	张兆民	300.00	2.50%
12	王绍雄	300.00	2.50%
13	宋金兴	300.00	2.50%
14	史俊	300.00	2.50%
15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
16	陆海荣	300.00	2.50%
17	李富森	300.00	2.50%
18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3333%
	合计	**12,000.00**	**100.00%**

A、浙江汇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朗一明	1,200.00	60.00%
2	朗飞航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袁秀珍	58.6500	18.00%
2	王淑娇	156.400	48.00%
3	陆海荣	78.2000	24.00%
4	启东市鑫正信息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	32.5833	10.00%

	合计	**325.8333**	**100.00%**

（A）启东市鑫正信息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陆海荣	28.00	80.00%
2	袁秀珍	7.00	20.00%
	合计	**35.00**	**100.00%**

C、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付七妹	150.00	15.00%
2	周炅	10.00	1.00%
3	伍长春	690.00	69.00%
4	苏寿梁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傅广平	100.00	4.00%
2	蔡德春	2,250.00	90.00%
3	傅栋华	150.00	6.00%
	合计	**2,500.00**	**100.00%**

（6）杭州水南半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裘秀群	400.00	40.00%
2	许坚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杭州维思

杭州维思的基本情况详见“（四）杭州维思”。

（8）上海天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王伟	500.00	50.00%

2	杜鹃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上海仓戈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应书叶	1,732.50	99.00%
2	张源茂	17.50	1.00%
	合计	**1,7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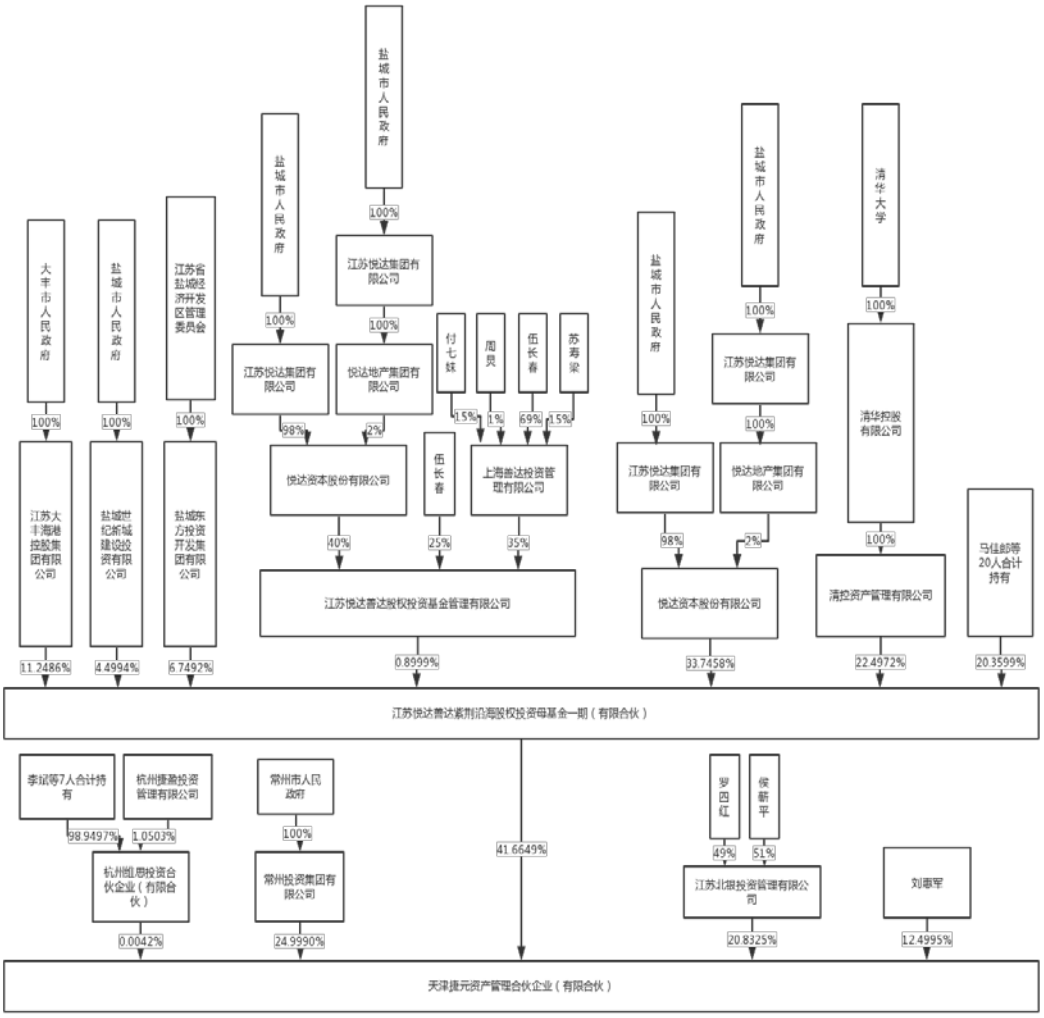
（八）天津捷元

1、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天津捷元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维思。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杭州维思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天津捷元合伙人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1,000.00	41.6649%
2	杭州维思	0.10	0.0042%
3	刘惠军	300.00	12.4995%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4.9990%
5	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8325%
	合计	**2,400.10**	**100.0000%**

（1）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8999%
2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3.7458%
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2.4972%
4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1.2486%
5	盐城世纪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4994%
6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6.7492%
7	马佳郎	800.00	1.7998%
8	李伟鑫	300.00	0.6749%
9	顾忠瑛	500.00	1.1249%
10	苏日娜	400.00	0.8999%
11	张兆民	400.00	0.8999%
12	陆洪标	300.00	0.6749%
13	张朝辉	300.00	0.6749%
14	叶婵	300.00	0.6749%
15	李帅红	300.00	0.6749%
16	冯本荣	350.00	0.7874%
17	邵正全	300.00	0.6749%
18	李文忠	300.00	0.6749%
19	崔柏钰	300.00	0.6749%
20	包知法	300.00	0.6749%
21	张小玲	500.00	1.1249%
22	周洪浩	1,000.00	2.2497%
23	万春香	600.00	1.3498%
24	邵小妹	1,000.00	2.2497%
25	张富根	500.00	1.1249%
26	王洪敏	300.00	0.6749%
	合计	**44,450.00**	**100.0000%**

A、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	伍长春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A）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	98.00%
2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a、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付七妹	150.00	15.00%
2	周炅	10.00	1.00%
3	伍长春	690.00	69.00%
4	苏寿梁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B、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1）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A、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悦

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C、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A）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清华大学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D、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大丰市人民政府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E、盐城世纪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F、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50,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

（2）杭州维思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四）杭州维思”。

（3）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4）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罗四红	1,470.00	49.00%
2	侯蕲平	1,530.00	51.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爱基咨询系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合计人数为 43 人；道合投资系作为华泰紫金投资发行人时为满足监管部门对跟投的要求由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其合伙人合计 19 人。

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华泰紫金及天津捷元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经核查该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其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入股发行人时间
1	捷富投资	2011.10.14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013.4
2	杭州捷朗	2012.9.12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013.4
3	华泰紫金	2013.1.11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2014.9
4	天津捷元	2010.10.1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2014.9

华泰紫金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捷富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除投资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杭州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捷元、杭州捷朗为杭州维思管理的专业投资机构，除对外投资发行人外，杭州捷朗对外投资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天津捷元设立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其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14 年 9 月，时间间隔较长。上述 4 家股东为专业投资机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除发行人外，华泰紫金、杭州捷朗及捷富投资均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天津捷元设立时间远早于其入股发行人时间。

综上，上述 4 家股东均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机构，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可视为 4 个股东。

重庆麒厚及杭州维思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重庆麒厚穿透至终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4 人；杭州维思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9 人。发行人累计计算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79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没有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规范性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但认定时仅披露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填写确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其他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创投资、爱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的访谈笔录，确认其控制的本创投资、爱基咨询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实地走访了本创投资、爱基咨询。

经核查，本创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信息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之间运作相互独立，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爱基咨询主要从事信息咨询业务，除对外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基蛋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基蛋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基蛋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基蛋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基蛋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基蛋生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苏恩本控制的本创投资、爱基咨询的主营业务、产品、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共用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二、规范性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一）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5 项专利权、9 项注册商标及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一种双放大系统的胶体金试纸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44828.3	2011.2.24	2013.1.16
2	发明	一种依赖聚苯乙烯纳米粒大幅度增加化学发光磁酶免疫灵敏度的方法	ZL201110044837.2	2011.2.24	2014.2.5
3	发明	一种双指标检测用胶体金试纸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44877.7	2011.2.24	2013.9.25
4	发明	一种胶乳微球交联方式增加胶乳试剂灵敏度的方法	ZL201110044866.9	2011.2.24	2013.7.31
5	发明	一种胶体金标记方法	ZL201110044743.5	2011.2.24	2013.5.15
6	发明	基于金属增强发光及	ZL201410561754.4	2014.10.21	2016.6.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纳米粒子标记放大的双增强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7	发明	超支化聚缩水甘油醚修饰胶乳微球增强免疫比浊法及其应用	ZL201410794537.X	2014.12.18	2016.4.27
8	发明	超支化聚缩水甘油醚修饰纳米磁性微球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中的应用	ZL201410594720.5	2014.10.29	2016.4.6
9	发明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及实现方法	ZL201410836485.8	2014.12.29	2017.1.25
10	发明	一种试剂条存储及自动弹出装置	ZL201410653597.X	2014.11.17	2016.10.26
1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U型过滤结构及三层滤血膜的胶体金全血检测卡	ZL201120031515.X	2011.1.30	2011.8.17
1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条	ZL201120031466.X	2011.1.30	2011.9.7
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多个识别码及读出站的识别系统	ZL201120284964.5	2011.8.5	2012.2.22
1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应用于检测试纸条的贴膜机	ZL201120284962.6	2011.8.5	2012.2.29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同步带传动中同步带和负载的连接器结构	ZL201120283798.7	2011.8.5	2012.3.2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实时免疫荧光定量检测仪的光路结构	ZL201120284863.8	2011.8.5	2012.4.25
1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人 C-反应蛋白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ZL201220196339.X	2012.5.4	2012.12.5
18	实用新型	D-二聚体荧光免疫定量测定试纸条	ZL201220301065.6	2012.6.26	2012.12.26
19	实用新型	一种特殊荧光标记免疫定量检测试纸条	ZL 201220300843.X	2012.6.26	2013.1.16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 NGAL 胶体金试纸条	ZL 201220323586.1	2012.7.6	2013.1.16
21	实用新型	一种 NGAL 纳米磁珠免疫快速定量检测试剂盒	ZL 201220323588.0	2012.7.6	2013.1.16
22	实用新型	新型临床检测免疫层析试纸条	ZL 201220420341.0	2012.8.23	2013.2.13
23	实用新型	一种 PCT/CRP 全血检测试纸条	ZL 201220300892.3	2012.6.26	2013.3.20
24	实用新型	NGAL 荧光纳米免疫层析定量检测试纸条	ZL201220392399.9	2012.8.9	2013.3.27
25	实用新型	微量白蛋白免疫磁珠快速检测试剂盒	ZL 201220420402.3	2012.8.23	2013.3.20
26	实用新型	胱抑素 C 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	ZL 201220420422.0	2012.8.23	2013.3.2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7	实用新型	一种全量程超敏 C 反应蛋白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ZL 201220420358.6	2012.8.23	2013.3.20
28	实用新型	NGAL 荧光免疫层析定量检测试纸条	ZL 201220323587.6	2012.7.6	2013.3.27
29	实用新型	铁蛋白体外诊断试纸条	ZL201220420322.8	2012.8.23	2013.3.20
30	实用新型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用的一种可控制移动步距的传动装置	ZL201220519286.0	2012.10.11	2013.3.20
3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封闭检测系统	ZL201220519290.7	2012.10.11	2013.4.10
32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吸管	ZL201320053314.9	2013.1.31	2013.7.10
33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心肌肌钙蛋白的免疫层析荧光试剂条	ZL201420608965.4	2014.10.21	2015.2.18
34	实用新型	一种磁性微粒清洗分离再悬浮装置	ZL201420660753.0	2014.11.6	2015.2.18
35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试剂卡	ZL201420701947.0	2014.11.20	2015.5.6
3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ZL201220216123.5	2012.5.15	2012.12.5
3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胶体金全血检测卡	ZL201220216125.4	2012. 5.15	2012.12.5
38	实用新型	一种精确定位试剂条的传送结构	ZL201220494844.2	2012.9.26	2013.3.1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9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传动试剂瓶	ZL201220494874.3	2012.9.26	2013.3.13
40	实用新型	NGAL 检测的上转发光快速定量试剂盒	ZL201220497401.9	2012.9.26	2013.5.29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的自动升降系统	ZL201220499846.0	2012.9.26	2013.4.3
42	实用新型	带配合卡扣结构的方形试剂瓶	ZL201220495111.0	2012.9.26	2013.3.13
43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高通量多色荧光免疫层析芯片分析系统	ZL201520188921.5	2015.3.27	2015.7.8
4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的细胞富集装置	ZL201420836303.2	2014.12.25	2015.7.1
45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分流的多指标检测微流控芯片	ZL201520748100.2	2015.9.24	2016.4.6
46	实用新型	一种多指标检测的微流控芯片	ZL201520749270.2	2015.9.24	2016.4.6
47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注 1）	ZL201420853472.7	2014.12.29	2015.5.20
48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微量液体等量分流器（注 2）	ZL201520749572.X	2015.9.24	2016.4.6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生化免疫混合分析装置	ZL201520574769.4	2015.8.3	2016.4.6
50	外观设计	分析仪	ZL201130392579.8	2011.10.31	2012.2.22
51	外观设计	检测卡	ZL201130392585.3	2011.10.31	2012.3.1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2	外观设计	荧光定量免疫分析仪	ZL201230149243.3	2012.5.4	2012.12.5
53	外观设计	荧光定量检测卡	ZL201230463995.7	2012.9.26	2013.2.13
54	外观设计	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430498860.3	2014.12.4	2015.6.3
55	外观设计	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430551341.9	2014.12.25	2015.7.15

注1：因同时申报实用新型及发明，为避免重复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放弃此项实用新型，但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取得名称为“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及实现方法”（ZL201410836485.8）的发明专利。

注2：因同时申报实用新型及发明，为避免重复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放弃此项实用新型，但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尚未取得本项发明专利。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截至
1	GP	5	9787226	2022.09.27
2	基蛋生物 JIDAN BIOTECHNOLOGY	5	9787227	2022.09.27
3	GP	10	9787228	2022.09.27
4	基蛋生物 JIDAN BIOTECHNOLOGY	10	9787229	2022.09.27
5	基蛋	10	10008388	2022.11.20

6	基蛋	5	10008162	2022.11.27
7	GETEIN	5	10008576	2022.11.27
8	GETEIN	10	10008612	2022.11.27
9	基蛋	44	10008514	2023.01.06

3、基蛋医药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1	基蛋生物 FIA8100 免疫定量分析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120983	软著登字第 0489019 号	2012.9.24

就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本所律师核对了《招股书》相关内容，查验了相关权属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真实、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 POCT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应用产品类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试剂	发明	一种双放大系统的胶体金试纸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44828.3	2011.2.24
2	试剂	发明	一种依赖聚苯乙烯纳米粒大幅度增加化学发光磁酶免疫灵敏度的方法	ZL201110044837.2	2011.2.24

序号	专利应用产品类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3	试剂	发明	一种双指标检测用胶体金试纸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44877.7	2011.2.24
4	试剂	发明	一种胶体金标记方法	ZL201110044743.5	2011.2.24
5	试剂	发明	基于金属增强发光及纳米粒子标记放大的双增强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ZL201410561754.4	2014.10.21
6	试剂	发明	超支化聚缩水甘油醚修饰胶乳微球增强免疫比浊法及其应用	ZL201410794537.X	2014.12.18
7	试剂	发明	超支化聚缩水甘油醚修饰纳米磁性微球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中的应用	ZL201410594720.5	2014.10.29
8	仪器	发明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及实现方法	ZL201410836485.8	2014.12.29
9	仪器	发明	一种试剂条存储及自动弹出装置	ZL201410653597.X	2014.11.17
10	试剂	发明	一种胶乳微球交联方式增加胶乳试剂灵敏度的方法	ZL201110044866.9	2011.2.24
11	试剂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	ZL201420853472.7	2014.12.29

序号	专利应用产品类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注 1）		
12	检测卡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 U 型过滤结构及三层滤血膜的胶体金全血检测卡	ZL201120031515.X	2011.1.30
13	试剂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条	ZL201120031466.X	2011.1.30
14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多个识别码及读出站的识别系统	ZL201120284964.5	2011.8.5
15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应用于检测试纸条的贴膜机	ZL201120284962.6	2011.8.5
16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同步带传动中同步带和负载的连接器结构	ZL201120283798.7	2011.8.5
17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实时免疫荧光定量检测仪的光路结构	ZL201120284863.8	2011.8.5
18	试剂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人 C-反应蛋白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ZL201220196339.X	2012.5.4
19	试剂	实用新型	D-二聚体荧光免疫定量测定试纸条	ZL201220301065.6	2012.6.26
20	试剂	实用新型	一种特殊荧光标记免疫定量检测试纸条	ZL201220300843.X	2012.6.26
21	试剂	实用	一种用于检测 NGAL	ZL201220323586.1	2012.7.6

序号	专利应用产品类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新型	胶体金试纸条		
22	试剂	实用新型	一种 NGAL 纳米磁珠免疫快速定量检测试剂盒	ZL201220323588.0	2012.7.6
23	试剂	实用新型	新型临床检测免疫层析试纸条	ZL201220420341.0	2012.8.23
24	试剂	实用新型	一种 PCT/CRP 全血检测试纸条	ZL201220300892.3	2012.6.26
25	试剂	实用新型	NGAL 荧光纳米免疫层析定量检测试纸条	ZL201220392399.9	2012.8.9
26	试剂	实用新型	微量白蛋白免疫磁珠快速检测试剂盒	ZL201220420402.3	2012.8.23
27	试剂	实用新型	胱抑素 C 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	ZL201220420422.0	2012.8.23
28	试剂	实用新型	一种全量程超敏 C 反应蛋白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ZL201220420358.6	2012.8.23
29	试剂	实用新型	NGAL 荧光免疫层析定量检测试纸条	ZL201220323587.6	2012.7.6
30	试剂	实用新型	铁蛋白体外诊断试纸条	ZL201220420322.8	2012.8.23
31	仪器	实用新型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用的一种可控制移动步距的传动装置	ZL201220519286.0	2012.10.11

序号	专利应用产品类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32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自封闭检测系统	ZL201220519290.7	2012.10.11
33	吸管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吸管	ZL201320053314.9	2013.1.31
34	试剂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心肌肌钙蛋白的免疫层析荧光试剂条	ZL201420608965.4	2014.10.21
35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磁性微粒清洗分离再悬浮装置	ZL201420660753.0	2014.11.6
36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高通量多色荧光免疫层析芯片分析系统	ZL201520188921.5	2015.3.27
37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的细胞富集装置	ZL201420836303.2	2014.12.25
38	芯片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分流的多指标检测微流控芯片	ZL201520748100.2	2015.9.24
39	芯片	实用新型	一种多指标检测的微流控芯片	ZL201520749270.2	2015.9.24
40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微量液体等量分流器（注2）	ZL201520749572.X	2015.9.24
41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生化免疫混合分析装置	ZL201520574769.4	2015.8.3
42	试剂卡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试剂卡	ZL201420701947.0	2014.11.20
43	试剂	实用	一种新型胶体金检	ZL201220216123.5	2012.5.15

序号	专利应用产品类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新型	测试纸条		
44	检测卡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胶体金全血检测卡	ZL201220216125.4	2012. 5.15
45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精确定位试剂条的传送结构	ZL201220494844.2	2012.9.26
46	试剂瓶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传动试剂瓶	ZL201220494874.3	2012.9.26
47	试剂	实用新型	NGAL 检测的上转发光快速定量试剂盒	ZL201220497401.9	2012.9.26
48	仪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的自动升降系统	ZL201220499846.0	2012.9.26
49	试剂瓶	实用新型	带配合卡扣结构的方形试剂瓶	ZL201220495111.0	2012.9.26
50	仪器	外观设计	分析仪	ZL201130392579.8	2011.10.31
51	检测卡	外观设计	检测卡	ZL201130392585.3	2011.10.31
52	仪器	外观设计	荧光定量免疫分析仪	ZL201230149243.3	2012.5.4
53	检测卡	外观设计	荧光定量检测卡	ZL201230463995.7	2012.9.26
54	仪器	外观设计	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430498860.3	2014.12.4
55	仪器	外观设计	免疫定量分析仪	ZL201430551341.9	2014.12.25

注1：因同时申报实用新型及发明，为避免重复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放弃此项实用新型，但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取

得名称为“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及实现方法”（ZL201410836485.8）的发明专利。

注2：因同时申报实用新型及发明，为避免重复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放弃此项实用新型，但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尚未取得本项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三）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对外许可使用的情况。

十三、规范性问题 13、招股书对员工社保情况披露较为简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入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基蛋生物	2010.12	2004.6
基蛋医药	2014.3	2014.2
吉林基蛋	2011.8	2012.6
江苏基蛋	未聘用员工	未聘用员工
成都基蛋	2014.7	2015.4
河南基蛋	2016.3	2016.4
山东基蛋	2017.1	2017.1
陕西基蛋	未聘用员工	未聘用员工
北京基蛋	未聘用员工	未聘用员工
美国基蛋	不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所属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97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南京市	公司	19%	9%	1%	0.9%/0.7%	0.8%
	个人	8%	2%	0.5%	-	-
长春市	公司	20%	7%	1%	0.9%	0.7%
	个人	8%	2%	0.5%	-	-
成都市	公司	20%	6.5%	2%	0.6%	0.6%
	个人	8%	2%	1%	-	-
郑州市	公司	20%	8%	2%	1%	1%
	个人	8%	2%	1%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1,049 人，应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049 人，具体分析如下：

险种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1,049	975	74	8 人退休返聘；16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8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74 人。
医疗保险	1,049	975	74	
失业保险	1,049	975	74	
工伤保险	1,049	975	74	
生育保险	1,049	975	74	

（2）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78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南京市	公司	19%	9%	1%	0.80%	0.80%
	个人	8%	2%	0.50%	-	-
长春市	公司	20%	7%	1%	0.80%	0.70%

	个人	8%	2%	0.50%	-	-
成都市	公司	20%	6.50%	2%	0.60%	0.60%
	个人	8%	2%	1%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923 人，应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923 人，具体分析如下：

险种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923	785	138	11 人退休返聘；4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11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69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138 人。
医疗保险	923	786	137	11 人退休返聘；4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11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68 人因手续不全暂未办理，合计 137 人。
失业保险	923	785	138	11 人退休返聘；4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11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69 人因为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138 人。
工伤保险	923	786	137	11 人退休返聘；4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11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68 人因手续不全暂未办理，合计 137 人。
生育保险	923	786	137	

（3）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61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南京市	公司	19%	9%	1%	0.80%	0.80%
	个人	8%	2%	0.50%	-	-
长春市	公司	20%	7%	1%	0.80%	0.70%

	个人	8%	2%	0.50%	-	-
成都市	公司	20%	6.50%	2%	0.60%	0.60%
	个人	8%	2%	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818 人，应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18 人，具体分析如下：

险种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818	617	201	5 人退休返聘；1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201 人。
医疗保险	818	618	200	5 人退休返聘；1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1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200 人。
失业保险	818	617	201	5 人退休返聘；1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201 人。
工伤保险	818	618	200	5 人退休返聘；1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1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200 人。
生育保险	818	618	200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属地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所属地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公积金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926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其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住房公积金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南京市	公司	8%
	个人	8%
长春市	公司	7%
	个人	7%
成都市	公司	6%
	个人	6%
郑州市	公司	10%
	个人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1,049 人，应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049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分析如下：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1,049	926	123	8 人退休返聘；16 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6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123 人。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试用期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自2015年起，发行人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730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其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南京市	公司	8%
	个人	8%
长春市	公司	7%

项目		住房公积金
	个人	7%
成都市	公司	6%
	个人	6%
郑州市	公司	-
	个人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923 人，应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923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分析如下：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923	730	193	11 人退休返聘；11 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9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78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193 人。

（3）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为 585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其适用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南京市	公司	8%
	个人	8%
长春市	公司	7%
	个人	7%
成都市	公司	6%
	个人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818 人，应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18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分析如下：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应缴纳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	差异原因
818	585	233	5 人退休返聘；20 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存公积金；45 人因手续不全暂未缴纳，合计 233 人。

4、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非常小，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报告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保费金额（万元）	4.36	11.34	35.91
因参加新农保、新农合未缴纳社保费金额（万元）	15.49	10.62	0.88
因手续不齐全暂未缴纳社保费金额（万元）	2.48	3.55	1.97
未缴纳金额总计（万元）	22.33	25.50	3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75.92	10,050.71	8,131.91
未缴纳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17%	0.25%	0.48%

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8%、0.25%、0.17%，占比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用期员工未缴存住房公	2.85	3.95	6.38

报告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积金金额（万元）			
主动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0.68	1.87	0.78
因手续不齐全暂未缴纳社保费金额（万元）	2.35	1.53	4.76
未缴纳金额总计（万元）	5.88	7.35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75.92	10,050.71	8,131.91
未缴纳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05%	0.07%	0.15%

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07%、0.05%，占比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额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部分试用期员工、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除部分子公司尚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已

逐步规范试用期员工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农村户籍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试用期员工、申请主动放弃公积金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为试用期员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经测算，报告期内，申请主动放弃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为申请主动放弃公积金的员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四、规范性问题 14、招股书披露，2011 年 8 月增资后，苏恩本、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为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1.0667%、13.3333%、10.666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苏恩本持股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基蛋有限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恩本持有基蛋有限 54.6667%股权，为基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恩本持有基蛋有限 54.6667%股权，仍为基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3、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9 月，基蛋有限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苏恩本持有基蛋有限 53.0267%股权，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2014 年 12 月至今

基蛋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苏恩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 53.0267%，因此，苏恩本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以下称“《适用意见》”）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基于股权关系的认定

最近三年苏恩本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至今

期间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至今
苏恩本持股比例	54.6667%	53.0267%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苏恩本持股比例均维持在 5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

2、基于苏恩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作用的认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三会文件、公司制度及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苏恩本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有着较大影响；苏恩本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决议具有较大影响。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董事中苏恩本、苏恩奎、许兴德、康熙雄、吴明泉和何农跃均为苏恩本提名，苏恩本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一职，负责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苏恩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恩本先生，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规范性问题 1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康熙雄兼任中国诊断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检验医师协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生物物理学会体外诊断分会副主任委员、芯片标准化协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实验室认可委主任评审员、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

1、《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根据该意见第一条，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对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外兼职行为作出了规定。根据该通知第三条和第六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实施办法

2010 年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1 年 5 月 10 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 号)。根据该等规定，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

4、《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2008 年 9 月 2 日，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校外兼职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意见第九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二）关于康熙雄是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康熙雄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康熙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康熙雄，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首都医科大学检验诊断学系系主任、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

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薛萝康检验医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兼任中国诊断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检验医师协会副主任委员、芯片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实验室认可委主任评审员等职务。

经核查上述单位的官方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除首都医科大学外，上述单位均不属于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康熙雄担任首都医科大学检验诊断学系系主任一职，亦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因此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康熙雄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规范性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并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14 年 1 月起，基蛋有限董事分别为苏恩本、许兴德、颜彬、苏恩奎、王刚、李斌、谢犁。

（1）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A、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苏恩本、许兴德、颜彬、苏恩奎、王刚、李斌、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为独立董事。

该等董事会成员系在原董事会成员基础上由董事谢犁离任，新增独立董事三名为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

B、变动原因

本次变更的背景原因主要是考虑到发行人自基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

（A）谢犁自董事离任的原因

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份制改制，根据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经各方股东协商，拟选举谢犁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谢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B）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作为公司董事的背景原因

为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时同时完善了相关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在此背景下，经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选举吴明泉、何农跃、康熙雄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14 年 1 月起，基蛋有限监事分别为夏勇平、刘丽霞、孔婷婷，其中，孔婷婷为职工代表监事。

（1）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A、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玉喜、谢犁、孔婷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靖、张林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该等监事会成员系在原监事会成员基础上由监事夏勇平、刘丽霞离任，新增监事四名为陈玉喜、谢犁、李靖、张林华。

B、变动原因

本次变更的背景原因主要是考虑到发行人自基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

（A）夏勇平、刘丽霞自监事离任的原因

夏勇平系发行人股东杭州维思提名的监事候选人，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份制

改制时，杭州维思不再提名监事候选人；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份制改制时，刘丽霞已自基蛋有限离职。因此，夏勇平、刘丽霞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B）陈玉喜、谢犁、李靖、张林华作为公司监事的背景原因

谢犁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经各方股东协商，拟选举谢犁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谢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陈玉喜为公司股东华泰紫金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担任公司监事。

李靖、张林华为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

（2）2016 年 2 月

A、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淼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相同，陈玉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B、变动原因

本次变更的背景原因主要是陈玉喜先生自华泰紫金离职，华泰紫金重新推荐陈淼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基蛋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苏恩本为总经理、颜彬为副总经理

（1）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A、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苏恩本为总经理、颜彬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文为财务总监。

B、变动原因

发行人自基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考虑到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规范治理结构，在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公司新增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均系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具备合理理由，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荣誉、奖项的证明文件、上述荣誉、奖项颁发部门的官方网站及其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奖时间	颁发机构	机构性质
1	2013-2015 年度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优秀诚信单位	2016 年 4 月	江苏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法人
2	南京医疗器械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6 年 2 月	南京医疗器械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法人
3	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政府机构
4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 11 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机构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奖时间	颁发机构	机构性质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5	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15 年 10 月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政府机构
6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5 年 9 月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7	AAA 级资信企业	2015 年 2 月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认定的资信评估机构、江苏信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公司
8	南京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4 年 12 月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机构
9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11 月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业单位
10	全国体外诊断行业先进生产单位	2013 年 12 月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	行业协会
11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3 年 10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机构
12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2013 年 9 月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机构
13	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2013 年 7 月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机构
14	南京市首批百优民营企业	2013 年 6 月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机构
15	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2013 年 5 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机构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奖时间	颁发机构	机构性质
16	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诚信单位	2013 年 2 月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府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17	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	2012 年 12 月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政府机构
18	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2 年 12 月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机构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其行业主管部门为所属地食品药品监督局。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获上述荣誉、奖项均为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颁发，具有权威性。“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诚信单位”的颁发部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1、有关市场地位的表述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有关市场地位的表述如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已经成为国内体外诊断领域（尤其是 POCT 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蓝皮书：2015 国内体外诊断产业现状》对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的估计，发行人约占 2015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总规模 440 亿元中 0.63%的市场份额”。

该等描述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蓝皮书：2015 国内体外诊断产业现状》，该报告披露了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量达到 2,760 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产品市场的占比为 16%，进而可得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的容量约为 440 亿元；发行人 2015 年的销售规模为 2.76 亿元，据此可计算得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约为 0.63%。

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的描述真实、准确、客观，具有充分依据。

2、有关竞争优势的表述及其修订情况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其具备的生物原料制备优势时，提及行业内企业“在生物原料方面，国内企业大多依赖进口，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自行生产”，上述表述系参考发表于 2012 年第 29 卷第 1 期《中国药物评价》的文章《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发展概述》。《中国药物评价》系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主办的医药科技学术性期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其具备的技术及研发优势时，提及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主要参考了华泰证券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体外诊断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优质国产品牌的春天》中有关发行人的表述：“基蛋生物：心标物已是细分领域的龙头，产品口碑和性能都得到市场认可，目前重点关注 POCT 质量控制，有望成为行业标准制定者”。

发行人已从谨慎角度出发，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产品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的表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公司具备的质量体系优势时，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国际先进的质量控制标准指导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运营管理”，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适用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德国莱茵集团（TÜV Rheinland）的 ISO13485:2012+AC:2012 认证。

发行人已从谨慎角度出发，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将上述表述修改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较高的质量控制标准指导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运营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均具备一定的依据，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部分依据不甚充分的表述进行了修订。

（三）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与数据的披露情况，查询了相关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医疗行业上市

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布的招股说明书，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进行验证，核实了引用数据的数据来源。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主要引用的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销售额及其增长率）	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2015-2020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中援引的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数据
2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规模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和赛迪顾问发布《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研究报告（2014）》
3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Rncos 发表的《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
4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按国别和诊断方式细分情况	生物谷 BIOONNEWS 视点，2015 年第 1 期《透视 IVD 试剂行业》
5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按应用领域细分情况	生物谷《2020 年全球体外诊断（IVD）市场将达 747 亿美元》援引联合市场调研(Allied Market Research,AMR)数据
6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蓝皮书：2015 国内体外诊断产业现状》
7	未来5年我国的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年均增幅	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研究 2014》援引 Kalorama Information、McEvoy&Farmer 等国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
8	中国及发达国家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	中国经济导报，2013 年中国国际体外诊断峰会发布数据
9	2013-2018 年全球 POCT 市场规模及市场格局	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研究 2014》援引 Rncos2014 年 5 月发布的《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数据
10	POCT 产品细分领域的需求变化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市场研究及投资趋势前瞻分析报告》
11	2011年-2018年全球心血管类疾病检测POCT产品的市场规模	中为咨询网《2008-2018 年全球心血管类疾病检测 POCT 产品市场规模》援引 TriMark《全球 POCT 市场报告》(《Point of Care Diagnostic Testing World Markets (February2012)》) 统计数据
12	2013-2018 年中国 POCT 市场规模	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研究 2014》援引 Rncos 2014 年 5 月发布的《 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数据
13	我国居民两周患病率、慢性病患病率	华中科技大学、人民出版社主办《中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报告 2014》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和人均卫生费用	国家统计局

上述数据来源所引用的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

根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的介绍，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并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网站地址为 http://www.chinairr.org/。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

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是隶属于欧盟、负责欧盟各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机构。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健帆生物（300529.SZ）等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也使

用了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发布的行业及市场统计数据。

3、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China Medical Pharmaceutical Material Association)成立于 1989 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一级法人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会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和实施行业调查与统计，提出有关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立法等建议和信息咨询服务；表彰先进，推进行业发展;组织相关理论及实务研究；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和质量认证；开展各种专业人员培训；协调行业及会员之间的经济、法律纠纷；组织本行业开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组织展览与商品交易活动；组织公益事业活动；主管主办报刊、网站与数字媒体、年鉴、资料和出版物等。

4、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赛迪顾问”）

赛迪顾问是中国首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并在业内率先通过国际、国家质量管理与体系（ISO9001）标准认证的现代咨询企业(股票代码：HK08235)，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5、Rncos

根据 Rncos 公司网站（http://www.rncos.com/）的介绍，Rncos 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商业咨询服务的研究机构，总部位于印度诺伊达。

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安图生物（603658.SH）、万孚生物（300482.SZ）、美康生物（300439.SZ）和拟上市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也主要使用 Rncos 公司报告中的行业及市场统计数据。

6、生物谷（BIOONNEWS）

根据生物谷(BIOONNEWS)网站(www.bioon.com)的介绍，生物谷(BIOONNEWS)创建于 2001 年，是一家立足于生物行业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花园生物（300401.SZ）和拟上市公司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也主要使用生物谷提供的行业及市场统计数据。

7、Allied Market Research, AMR

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公司网站（https://www.alliedmarketresearch.com/）的介绍，AMR 是一家全球性的市场调研和业务咨询机构，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波特兰，俄勒冈州。

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迈克生物（300463.SZ）和拟上市公司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也主要使用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公司报告中的行业及市场统计数据。

8、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务院直属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9、Kalorama Information

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公司网站（http://www.kaloramainformation.com/）的介绍，Kalorama Information 是一家专注于医疗领域市场的研究机构。

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乐心医疗（300562.SZ）、安图生物（603658.SH）、海尔施（601206.SH）、润达医疗（603108.SH）、迈克生物（300463.SZ）和九强生物（300406.SZ）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也主要使用 Kalorama Information 公司报告中的行业及市场统计数据。

10、McEvoy & Farmer

根据 McEvoy & Farmer 公司网站（http://www.mcevoyandfarmer.com/）的介绍，McEvoy & Farmer 是一家专门研究体外诊断行业和市场研究的专业机构。

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迈克生物（300463.SZ）和美康生物（300439.SZ）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也主要使用 McEvoy & Farmer 报告中的行业及市场统计数据。

11、《中国经济导报》

中国经济导报社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司（局）级事业单位，《中国经济导报》于 1995 年创办，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出版的报纸。

12、中为咨询网

根据中为咨询网网站（www.zwzyzx.com）的介绍，中为咨询网

（www.zwzyzx.com）隶属于深圳中为智研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产业与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供应商。

13、TriMark

根据 TriMark 公司网站(https://www.trimarkpublications.com/)的介绍，TriMark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纽约、主要针对生物技术、医疗器械、诊断医疗等提供独立报告、市场调查的出版商。

14、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是一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综合研究型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

15、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家综合出版社，创立于 1921 年 9 月。

16、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向上述机构支付购买相关数据、研究报告的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均已公开，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行业信息来源的行业报告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八、其他问题 4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 名普通合伙企业股东以及 2 名法人股东，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或《合伙协议》，捷富投资、天津捷元、杭州捷朗、华泰紫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规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重庆麒厚、杭州维思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捷富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捷富投资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维思捷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杭州捷朗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捷朗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维思。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杭州维思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重庆麒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重庆麒厚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华泰紫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华泰紫金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407.html），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天津捷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天津捷元已办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维思。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杭州维思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杭州维思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杭州维思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爱基投资

根据爱基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基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爱基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道合投资

根据道合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道合投资系作为华泰紫金投资发行人时为满足监管部门对跟投的要求由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该企业资产。就该主体是否需要备案事宜，经电话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其答复团队设立的跟投主体暂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捷富投资、天津捷元、杭州捷朗、华泰紫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规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重庆麒厚、杭州维思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爱基投资、道合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第二部分：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4,562,057.50 元、104,788,047.45 元和 138,321,802.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60012 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7,513.59 万元、10,506.68 万元和 13,835.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8,131.91 万元、10,050.71 万元和 12,775.92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210,293,366.87 元、276,420,264.14 元和 369,090,356.88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数）为 342,961,245.54 元，其中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 1,660,314.83 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瑞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600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发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捷朗出资额及合伙人发生变更

根据杭州捷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53667992 9），杭州捷朗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 7 号 3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捷朗的《合伙协议》，杭州捷朗共 39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38 人；杭州捷朗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维思	500	1.2210
2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180	15.0916
3	洪江鑫	4,000	9.7680
4	上海仓戈实业有限公司	1,750	4.2735
5	俞永成	1,700	4.1514
6	孙耀辉	1,220	2.9792
7	上海天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2.9304
8	留小珠	1,100	2.6862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420

10	杭州当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4420
11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4420
12	章维	1,000	2.4420
13	廖石刚	1,000	2.4420
14	刘溯	1,000	2.4420
15	王翔	1,000	2.4420
16	王永辉	1,000	2.4420
17	俞红燕	1,000	2.4420
18	张军民	1,000	2.4420
19	赵晓红	1,000	2.4420
20	周久伟	1,000	2.4420
21	周琰	1,000	2.4420
22	姜楠	900	2.1978
23	肖武	800	1.9536
24	钱天民	750	1.8315
25	任伟涛	750	1.8315
26	王造国	600	1.4652
27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2210
28	杭州水南半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00	1.2210
29	戴玲萍	500	1.2210
30	杜红	500	1.2210
31	耿春忠	500	1.2210
32	李靖	500	1.2210
33	卢小华	500	1.2210
34	倪成	500	1.2210
35	欧艳琼	500	1.2210
36	孙丽娟	500	1.2210
37	王丽金	500	1.2210

38	章炳宇	500	1.2210
39	张三咪	500	1.2210
合　计		**40,950**	**100**

就上述变更，杭州捷朗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爱基咨询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爱基咨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80286941L），爱基咨询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A7栋2017室，法定代表人为苏恩本，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7日，经营期限自201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经营范围为“商务与经济信息咨询；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用活动）”。

根据爱基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爱基咨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恩本	508.7808	72.6
2	朱刚	17.5200	2.5
3	颜彬	17.5200	2.5
4	王路海	14.0160	2.0
5	丛明	14.0160	2.0
6	倪文	14.0160	2.0
7	徐李鹏	10.5120	1.5
8	黄力	10.5120	1.5
9	李靖	7.0080	1.0
10	宰云峰	7.0080	1.0
11	张林华	5.6064	0.8
12	陆严静	5.6064	0.8
13	马红玲	4.2048	0.6
14	郑力	3.5040	0.5
15	沈翀	3.5040	0.5
16	肖雷	3.5040	0.5

17	王勇	3.5040	0.5
18	张巍巍	3.5040	0.5
19	陈玲	3.5040	0.5
20	卞慧骞	3.5040	0.5
21	孔婷婷	3.5040	0.5
22	王丽	2.1024	0.3
23	柏文峰	2.1024	0.3
24	陈经明	2.1024	0.3
25	白亮亮	2.1024	0.3
26	杜腾飞	2.1024	0.3
27	朱小东	2.1024	0.3
28	魏春霞	2.1024	0.3
29	陈维森	2.1024	0.3
30	杨勇	1.4016	0.2
31	蔡远花	1.4016	0.2
32	张虎	1.4016	0.2
33	柏正超	1.4016	0.2
34	邵于敏	1.4016	0.2
35	焦丽蓉	1.4016	0.2
36	张祯	1.4016	0.2
37	陈伟	1.4016	0.2
38	韩小燕	1.4016	0.2
39	邱灿胜	1.4016	0.2
40	苏永俊	1.4016	0.2
41	周忠胜	1.4016	0.2
42	殷平	1.4016	0.2
43	陈林	1.4016	0.2
合计		700.8000	100.0

就上述变更，爱基咨询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3、华泰紫金出资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

根据华泰紫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57985429Q），华泰紫金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A 座一层 1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紫金的《合伙协议》，华泰紫金共 10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9 人；华泰紫金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50.00	45.75%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7.50%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5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6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
7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8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1,250.00	1.25%
9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
10	南京美嘉宁逸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1.25%
	合计	**100,000.00**	**100%**

就上述变更，华泰紫金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4、杭州维思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杭州维思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955843XD），杭州维思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刚），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维思的《合伙协议》，杭州维思共 8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7 人；杭州维思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5
2	李斌	1,950.5575	40.97
3	陈路	1,063.7050	22.34
4	姚小杭	700.0000	14.70
5	夏勇平	402.7000	8.46
6	孙健	382.2475	8.03
7	吴文耀	153.2475	3.22
8	孙艳华	58.2475	1.22
合计		4,760.7050	100.00

就上述变更，杭州维思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5、道合投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发生变更

根据道合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84173936C），道合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 层 A 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付津，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根据道合投资的《合伙协议》，道合投资共 19 名合伙人；道合投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津	24.8871	21.1769
2	曹群	15.4152	13.1171
3	陈玉喜	15.2154	12.9471
4	陈淼	13.2944	11.3124

5	陶军	12.1263	10.3185
6	田戈	8.0304	6.8332
7	周星宇	4.4514	3.7878
8	熊智华	3.8900	3.3101
9	周明	3.7238	3.1687
10	俞克	3.5424	3.0143
11	何晖	3.3939	2.8879
12	范莹	2.3291	1.9819
13	张亚涛	2.0076	1.7083
14	韦佳	1.5302	1.3021
15	马仁敏	0.9798	0.8337
16	王浤西	0.7739	0.6585
17	范钰坤	0.6496	0.5528
18	王建将	0.6425	0.5467
19	郑强	0.6370	0.5420
合计		117.52	100.0000

就上述变更，道合投资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最新期间，发行人因新设山东基蛋，山东基蛋取得一项《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山东基蛋持有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2154 号），经营范围为“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

疗室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注册证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医疗器械注册证》共 23 项，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生长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28	2021.10.9
2	睾酮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29	2021.10.9
3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0	2021.10.9
4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1	2021.10.9
5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2	2021.10.9
6	皮质醇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3	2021.10.9
7	C 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4	2021.10.9
8	雌三醇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5	2021.10.9
9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6	2021.10.9
10	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7	2021.10.9
11	胰岛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	苏械注准 20162401038	2021.10.9

	疫分析法）		
12	骨钙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39	2021.10.9
13	泌乳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0	2021.10.9
14	孕酮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1	2021.10.9
15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2	2021.10.9
16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3	2021.10.9
17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4	2021.10.9
18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5	2021.10.9
19	抗胰岛素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6	2021.10.9
20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7	2021.10.9
21	促卵泡生成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8	2021.10.9
22	甲状旁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49	2021.10.9
23	雌二醇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050	2021.10.9

2、最新期间，发行人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不再进行续展，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017.1.24

	（胶乳增强透射比浊法）	2400086 号	

3、最新期间，发行人持有的 17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有效期届满进行了续展，“全程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名称变更为“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19	2021.12.28
2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0	2021.12.28
3	N-端脑利钠肽前体/心肌肌钙蛋白 I 二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1	2021.12.28
4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2	2021.12.28
5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透射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3	2021.12.28
6	补体 C3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4	2021.12.28
7	β_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透射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5	2021.12.28
8	补体 C4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6	2021.12.28
9	血清载脂蛋白 A1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7	2021.12.28
10	血清载脂蛋白 B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8	2021.12.28
11	免疫球蛋白 A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29	2021.12.28
12	免疫球蛋白 G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	苏械注准 20162401530	2021.12.28

	浊法）		
13	免疫球蛋白 M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1	2021.12.28
14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2	2021.12.28
15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3	2021.12.28
16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4	2021.12.28
17	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62401535	2021.12.28

4、发行人拥有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发生变更，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155 号	2017.9.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生产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最新期间，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24198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区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最新期间，因康熙雄不再担任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减少一家主要关联方，同时，发行人新增四家主要关联方：

1、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2、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3、北京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4、江苏润生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明泉之兄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续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132,255.36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2,500,462.36
西安窗口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1,430,518.0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类	206,145.3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50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发起设立三家控股子公司，即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基蛋”）、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基蛋”）及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陕西基蛋”），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基蛋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11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KPLQ7P），山东基蛋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1351号主楼四楼西区，法定代表人为陈经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信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基蛋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其100%股权。

2、北京基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7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GDT0C），北京基蛋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楼4层416-423室，法定代表人为孙丹，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基蛋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其100%股权。

3、陕西基蛋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灞桥分局于2016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MA6U0UH56C），陕西基蛋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一号楼401室，法定代表人为柏文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仪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维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陕西基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陕西基蛋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00	80
2	杨群英	50	10
3	盛正林	50	10
合计		**5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股权，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最新期间，成都基蛋承租的 1 项房屋到期不再进行续租，新增 1 处租赁房屋；发行人 4 处房屋到期进行续租，7 处房屋到期不再进行续租，新增 10 处房屋租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文件
1	张新礼	乌鲁木齐市银川路 818 号世界名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137.82	2016.12.1-2017.11.30	有
2	黄逸如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01 号 2109 房	164.98	2017.1.1-2017.12.31	有
3	赵小蓝	海口市国贸大道 C 座 B 幢 701 房	92	2017.2.27-2018.2.26	有
4	张瑛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 35 号滨湖名都城 12 栋 3 单元 501 号	119	2017.3.15-2018.3.14	有
5	郝玫英	石家庄市桥西区金立方 2-2-1003	137.79	2016.8.9-2017.8.8	无
6	张海军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泽区金汉御园 7 号 3 单元 2201 号	88.67	2016.4.5-2017.4.5	有
7	李健波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一期一栋 3 单元 4708 室	67.11	2016.5.22-2017.5.22	有
8	曹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定西路 17 号	191.32	2016.10.1-2017.9.30	有
9	陈凌春	长沙市芙蓉区世嘉国际华城二期 3 栋 1406 房	172	2016.4.1-2017.4.1	有
10	胡桂娟	大理市文化路惠丰新城 5 栋 10 楼 11 号	34	2017.2.25-2017.5.25	有
11	盛嘉璐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277.27	2017.1.1-2019.10.30	有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文件
		一号楼 401-412			
12	济南新天宇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1351 号主楼四楼西区	418	2016.9.5-2017.9.9	无
13	济南新天宇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1351 号主楼西停车场板房（不含车库）	147	2016.9.5-2017.9.9	无
14	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霄云里 3 号楼 4 层 416-423 室	376.83	2016.10.29-2017.10.28	有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相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部分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对出租人的授权委托书、部分房屋未能提供房屋共有人的同意文件，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且发行人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替代租赁场所。本所认为，前述出租人权利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承租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替代场所，故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以上房屋租赁事项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效存续，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最新期间，发行人三项专利同时申报实用新型及发明，为避免重复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放弃该等三项实用新型；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成都基蛋许可使用一项专利，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1、专利权放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试剂条存储及	ZL201420690122.3	2014.11.17	2015.7.1

		自动弹出装置			
2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	ZL201420853472.7	2014.12.29	2015.5.20
3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微量液体等量分流器	ZL201520749572.X	2015.9.24	2016.4.6

上述实用性型对应的发明目前最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一种试剂条存储及自动弹出装置	ZL201410653597.X	2014.11.17	2016.10.26
2	发明	一种全自动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装置及实现方法	ZL201410836485.8	2014.12.29	2017.1.25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与上述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重复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书，就第 3 项实用新型，发行人尚未取得与其重复的发明专利对应的专利权证书。

2、专利许可使用

发行人与成都基蛋签署《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试剂卡（专利号：ZL201420701947.0）授权给成都基蛋独占使用，使用费为 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备案号为 201632000018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622,474.89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7,282,594.5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	84.46
梁清	非关联方	103,000.00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1.19
焦丽蓉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1.16
包国伟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1.16
柏文峰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购房借款	1.16
	——	**509,000.00**	——	**89.13**

经核查，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上述其他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员工借款等原因而发生，上述人员并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5,160,858.56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项目	税率
1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说明：

（1）增值税：发行人销售产品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17%，技术服务收入执行的税率为 6%。

（2）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基蛋医药、吉林基蛋、成都基蛋、江苏基蛋、河南基蛋、陕西基蛋、山东基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高企协〔2015〕16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故发行人 2015 至 2016 年度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2016 年度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1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700,000.00
2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3	中山科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3,548,003.00
4	科技局 2014 年省知识产权经费	5,000.00
5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421,052.63
6	长春市高新区“长白慧谷”英才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280,000.00
7	吉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资金	245,000.00
8	吉林省高层次创业人才支持资金	400,000.00

9	2015 年度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150,000.00
10	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经济经费	200,000.00
11	化工园市级上市补贴	200,000.00
12	2015 年度省级高质量发明授权专利奖励资金	5,000.00
13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500,000.00
1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3,600.00
15	2015 年 333 工程津贴	6,000.00
合计		**8,913,655.63**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6 年度发行人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1、发行人

（1）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220170011），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没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2、吉林基蛋

（1）根据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申报无欠税，系统未显示吉林基蛋有受到处罚的数据。

（2）根据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双德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申报无欠税，系统未显示吉林基蛋有受到处罚的数据。

3、基蛋医药

（1）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220170012），基蛋医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基蛋医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未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4、成都基蛋

（1）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基蛋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未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2）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告知书》，成都基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5、江苏基蛋

（1）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基蛋自开业至 2017 年 1 月，在该局申报税款已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发现有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违反违章，但不予处罚的记录。

（2）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江苏基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纳税零申报。

6、河南基蛋

（1）根据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基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暂未有处罚记录。

（2）根据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祭城路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河南基蛋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河南基蛋按时申报各类税款，暂未有违规行为。

7、山东基蛋

（1）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编号：[2017]济国税高新涉证字第 01011 号），山东基蛋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缴税款行为。

（2）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山东基蛋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报送生产经营情况；经征管系统查询，没有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8、陕西基蛋

（1）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国家税务局十里铺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陕西基蛋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纳税零申报。

（2）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地方税务局席玉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陕西基蛋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纳税零申报。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该答复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况。

（2）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成

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成都基蛋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的环保处罚公示信息，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日常监督检查中，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六合[2017]药[械]19 号），发行人目前无因违法生产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形。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吉林基蛋未在其辖区食品药品相关领域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日常监督检查中，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六合[2017]（械）18 号），基蛋医药目前无因违法经营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形。

4、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基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没有收到、处理、调解过成都基蛋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

5、河南基蛋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郑东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基蛋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编号:[郑]食药稽证字[2017]12 号)，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以来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河南基蛋在该单位辖区内有已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记录。（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6、山东基蛋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基蛋自成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食药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法经营证明

1、工商行政管理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吉林基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章行为。

（4）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基蛋自设立至 2017 年 1 月 8 日，该局经工商金信系统一窗式查询中，未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5）江苏基蛋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基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6）河南基蛋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基蛋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7）山东基蛋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相关管理系统，山东基蛋自成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食药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障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对发行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份初次缴纳社会保险至该证明出具日，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70056），发行人自开户登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未欠费。

根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吉林基蛋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3 出具的《证明》，吉林基

蛋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时缴存。

（3）基蛋医药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基蛋医药自 2012 年 4 月 6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对基蛋医药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基蛋医药自 2014 年 3 月份初次缴纳社会保险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70027），基蛋医药自开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7]字第 1301144 号），成都基蛋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成都基蛋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一部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成都基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止 2016 年 12 月已在该中心为何建勤等 34 人办理缴存登记，缴存公积金。

（5）河南基蛋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单位参保证明》，河南基蛋参保时间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止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状态为在保。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基蛋于 2016 年 4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 2016 年 12 月。

3、安全生产

（1）成都基蛋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2017-005 号），成都基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的处罚。

（2）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吉林基蛋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长春高新区区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被该局处罚记录。

4、国土资源

（1）吉林基蛋

根据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2月9日出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长北湖规划国土告字[2017]第2号），吉林基蛋在其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土地证号“长国用[2016]第091000088号），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5、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编号：金关2017年029号），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本所认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 10 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 7 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最新期间，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

天津捷元、华泰紫金、道合投资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通过爱基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苏恩奎、监事孔婷婷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勇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苏恩本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苏恩奎、孔婷婷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3、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王勇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4、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重庆麒厚、爱基咨询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

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

附件一：直接或通过上述新股东（爱基投资、华泰紫金、天津捷元、道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一）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白亮亮	4109011986100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线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
2	柏文峰	3423241973071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3	柏正超	3201231988091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主任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主任。
4	卞慧骞	3211211978061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区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区经理。
5	蔡远花	3201231989082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贵省区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贵省区经理。
6	沈翀	3305231986091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副部长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专员。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限公司市场推广部副主任。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主任。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副部长。
7	陈经明	4203251981112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区销售经理。
8	陈林	3213231986051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助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9	陈玲	3210231983060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部主任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抗体部主任。
10	陈维森	3201231978091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专员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好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专员。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专员。
11	陈伟	3411221985091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中心副主任	2009 年至 2015 年，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发主任。 2015 年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副主任。
12	丛明	65020419730911****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基蛋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杜腾飞	3207241989010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快诊部副主任。
14	韩小燕	3212841987011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仪器 QC 副主任。
15	黄力	3402221987100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诊部部长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诊部部长。
16	焦丽蓉	3212831989092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酶免生产部主任	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酶免生产部主任。
17	孔婷婷	3212831984042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2011 年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8	李靖	3701811982090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19	陆严静	3210021980091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诊生产副部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酶免部副主任。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副主任。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库房主任。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诊生产副部长。
20	马红玲	3201071970101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部副部长	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
21	倪文	3201121983061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2	邱灿胜	3625321984100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区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区经理。
23	邵于敏	3426251982120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检验部主任。
24	苏恩本	3201061966030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苏永俊	3201061982041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区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区经理。
26	王丽	3209211984021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区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区经理。
27	王路海	3201241984041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28	王勇	3210271966021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部长	2011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诊部主任、快诊部部长和营运部长。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29	魏蠢霞	4101811983121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酶研发部副主任。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30	肖雷	4205821987030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支持部部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售后组长。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支持部副部长。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售后支持部部长。
31	徐李鹏	32088219860710****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部主任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南京浩氏香精香料制造有限公司检验员。 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部主任。
32	颜彬	5109021982110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分别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助理	
33	杨勇	32132119790630****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基蛋销售部部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省区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34	殷平	3204811983040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区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区经理。
35	宰云峰	3210811984011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部部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南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 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器部部长
36	张虎	3201241986091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处负责人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一职。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 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疆处负责人。
37	张林华	3210861980052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主任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
38	张巍巍	3211831982082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区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区经理。
39	张祯	3212831987111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部主任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诊研发部组长。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诊生产部副主任。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主任。
40	郑力	3201031988070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部副部长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器部副主任。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有限公司仪器部主任。 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
41	周忠胜	3201051968021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账会计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42	朱刚	5107221986082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43	朱小东	32092619801108****	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区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二）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卜扬	32010719730922****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总裁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 年至今，担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总部执行副总裁、市场策划管理中心总监。
2	孙为民	1101081963102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至今，担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安苏宁云商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张近东	3201071963032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长	2011 年至今，担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今，担任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杨翠红	32092619660215****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仲玉容	32098219890606****	上海如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诺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如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3、南京道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曹群	34040319700703****	华泰瑞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泰瑞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	陶军	32010619700711****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华泰证券企划部副总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公司		经理。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田戈	32010619591007****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今，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	付津	36010219631018****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4、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蔡清爽	35900219781111****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福建闽弘股权管理公司 厦门市铧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思科达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长	福建闽弘股权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铧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思科达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蔡厦程	H106042****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鼎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鼎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嘉实（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思科达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2008 年至今担任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至今担任厦门鼎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至今担任厦门鼎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厦门思科达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至今担任嘉实（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市暮启缘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蔡金榜	35058119851220****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 监事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福建建瀚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黄种励	35012219600715****	福建建瀚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今，担任福建建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蔡建五	35900219710902****	福建建瀚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1 年至今，担任福建建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6、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蔡金垵	35058219650115****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蔡金钗	35058219730405****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吴松青	35010219701229****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 年至今，担任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7、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郭介乐	35058219760901****	福建闽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投资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公司 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司董事兼投资总监。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福建闽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	吴希矾	35058219851009****	泉州利达机器有限公司 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监事	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泉州利达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8、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陈恭棹	35058219321003****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陈永福	35058219671228****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陈金泰	35058219641221****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	陈国辉	35058219581125****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王立军	32040519680921****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 总经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1 年至今，担任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今，担任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至今，担任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	任献忠	32040419700714****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总裁 董事	2011 年至今，担任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3	章伟杰	32040519681117****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裁 董事	2011 年至今，担任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0、南京美嘉宁逸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李维暾	51021219680328****	南京苏吉生物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担任南京苏吉生物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2	刘天培	51021219430606****	美苏吉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今，担任美苏吉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11、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温淑燕	65020419731118****	南京也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	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也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	孙珏	32100219680310****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也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	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也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三）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付七妹	36062119730707****	上海怡之元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怡之元实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周炅	31011019761026****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3	伍长春	43041919721001****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 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4	苏寿梁	33062319671111****	上海奇特园林景观营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至今，担任上海奇特园林景观营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马佳郎	33042419810719****	海盐欧亚特汽配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海盐欧亚特汽配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海盐振达汽配有限公司 海盐众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海盐振达汽配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海盐众惠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2	李伟鑫	31010519790302****	上海绥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部员工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上海绥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
3	顾忠瑛	3101089651021****	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4	苏日娜	15020319710217****	包头市蒙昊晟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土默特右旗宏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上海浙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乌海市冠盛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包头市蒙昊晟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张兆民	31010419641031****	上海泛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泛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	陆洪标	32062619630105****	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7	张朝辉	44072419731013****	上海雍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2011 年至今，担任上海雍佳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8	叶婵	33108119891013****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助理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上海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助理。
9	李帅红	33022619780828****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运营平台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平台总经理。
10	冯本荣	32090219680823****	盐城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 年至今担任盐城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邵正全	32092519700715****	盐城社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盐城社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2	李文忠	32090219721122****	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13	崔柏钰	65232519830412****	江苏俊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	2011 年至今，担任江苏俊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会计。
14	包知法	32092219630811****	江苏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5	张小玲	32042119710122****	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总裁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裁。
16	周洪浩	33040219670522****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17	万春香	32090219740707****	上海欣亭居贸易有限公司	行政职员	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上海梅驰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欣亭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职员。
18	邵小妹	32091919650411****	江苏省东台市新街农科站	员工	2011 年 1 月至-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江苏省东台市新街农科站。
19	张富根	31010719520223****	上海泉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3 年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董事长。 2014 年至今，担任上海泉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王洪敏	41040219710417****	河南省红旗渠集团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河南省红旗渠集团公司总经理。

3、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李斌	33072119730813****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 董事 监事 董事 董事	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担任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陈路	3301061982072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杭州俏凯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杭州巴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 2 月，担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3	姚小杭	33010319631108****	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爱都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2002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吉爱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浙江省浙创启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和商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和商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浙创启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和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和商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4	夏勇平	33018419840112****	台州金融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普华永道顾问。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维思资本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台州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孙健	31011019701229****	维思资本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担任维思资本合伙人。
6	吴文耀	33030319730426****	平安资本	执行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病休。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平安资本执行总经理。
7	孙艳华	33100619780130****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今日资本（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维思资本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4、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罗四红	42212819611101****	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侯蕲平	42212819621010****	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刘惠军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刘惠军	42010619720614****	上海七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协力投资董事。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七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四）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曹群	34040319700703****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陈淼	32010619800910****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董事 董事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范莹	32010219830129****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后管理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一职。 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
4	马仁敏	32011319821003****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5	付津	36010219631018****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6	陶军	32010619700711****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华泰证券企划部副总经理。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董事。
7	王浤西	1201061981101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北京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银河直投投资总监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华泰直投投资副总监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宏时资本合伙人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8	韦佳	61011119820227****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职员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	熊智华	36010219871125****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职员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司。
10	俞克	32052019790816****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总监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11	张亚涛	3201021968062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郑强	22020219840616****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任公司投资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13	周明	32010619791203****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公司	总监	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华泰瑞通投资管理公司总监。
14	范钰坤	320681198705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业务岗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岗。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岗。
15	周星宇	52010319830914****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北京昆吾九鼎投资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北京汇林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北京优粮生活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16	田戈	32010619591007****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今，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工作经历
17	何晖	3210251975120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职员。
18	王建将	320882198809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艳芳

2017 年 3 月 27 日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 5809-1200　传真：(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关于请做好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作的修改

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过多次股权转让行为。其中，2013 年 3 月 4 日，多名股东将持有的共计 49.1%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个人独资企业本创投资，转让价格为 7.69 元/出资额，系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2013 年 3 月 25 日，本创投资将 25.50%的股权出让给多家机构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15.08 元/出资额，也系参考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法律瑕疵，包括本创投资存在缴纳相关税费的风险，2002 年 10 月 20%的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2004 年增资未进行验资、2011 年发行人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的增资未进行评估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接近同一时点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商业逻辑，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原有股东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3）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4）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行为；（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创投资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爱基投资的价格远低于同时期转让给华泰紫金等创投机构的价格，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费和行政处罚的风险；（7）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未签有书面协

议、未履行验资程序、增资未经评估等法律瑕疵，该等情形是否已经得到解决，是否已经得到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在接近同一时点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商业逻辑，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元/元出资额）
1	2013 年 3 月，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彭胜宇、陈晨、王金福、龚炯、朱彦华、周志民、张立国、陆凤辉、淳林、徐文强、聂新坤、王景生、李劲生、毛崇霞、周兰、蔡志文、刘世龙共同将所持基蛋有限共计 49.1000%的股权（对应 1,277.03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本创投资	股东根据个人意愿退出	7.69
2	2013 年 4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5.5%股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和重庆麒厚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	15.08

发行人在相近时间段内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 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等人于 2013 年 3 月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基蛋有限当时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2013 年 4 月，基蛋有限引入捷富投资等机构投资者，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时，除参考基蛋有限当时净资产和未来盈利能力外，还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收益率、持股时间与数量等因素。另外，基蛋有限引入捷富投资等机构投资者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及其控制的本创投资与该等机构投资者签有对赌协议，对公司 2013 至 2014 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利润保证（后各方签署了协议对相关对赌协议确认全部解除并终止其效力）。因此，相较于 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等人退出时，2013 年 4 月捷富投资等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较高。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基蛋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所涉各方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且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公证书》，

对 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等退出时签署的书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确认。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理由，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发行人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相关各方参照一定的标准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原有股东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书等资料，苏恩本不存在为他人或他人为其持有股份的情形。除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外，苏恩本与 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等原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因此，本所认为，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等原有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该等原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本所认为，就上述股权转让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四）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且原有股东退出时经公证处公证、确认。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行为

1、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历年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除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确认增资发行人、受让发行人股权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行为。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创投资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爱基投资的价格远低于同时期转让给华泰紫金等创投机构的价格，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费和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情况	价格（元/元出资额）
第一阶段	2013 年 4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5.5%股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和重庆麒厚	15.08
	2013 年 12 月，本创投资将基蛋有限 23.6%股权（对应 613.80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恩本	2.22
第二阶段	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78.89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爱基投资	4.61
	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2.0000%股权转让给天津捷元，将其持有的 3.9604%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将其持有的 0.0396%股权转让给道合投资	46.14

由上表可知，本创投资存在同一或者近似时间段内，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本创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 13,302,357.13 元。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税收完税证明》，确认已收到本创投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3,302,357.13 元。

本创投资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本创投资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创投资已履行了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完税证明，本创投资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费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未签有书面协议、未履行验资程序、增资未经评估等法律瑕疵，该等情形是否已经得到解决，是否已经得到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经核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股权转让未签有书面协议

发行人前身基蛋技术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陶爱娣将其持有的 2%股权和刘希胜将其持有的 18%股权转让给苏恩奎和王珏，转让后苏恩奎和王珏各持有基蛋技术 10%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并未签署书面协议。就此瑕疵，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各方陶爱娣、刘希胜、苏恩奎、王珏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各方未签署书面协议的情形，但鉴于各方已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情形真实、自愿、有效，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4 年增资未进行验资

发行人前身基蛋技术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希胜将其持有的基蛋技术 6.22%股权转让给陶爱娣；刘希胜、王训琨、苏恩奎和王珏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基蛋技术 0.64%、3.12%、3.12%和 3.12%股权转让给王高云；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蛋技术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制定《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第一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转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

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基蛋有限在交通银行江宁支行开立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进行了询证，根据相关银行询证函与银行回单，基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上述增资行为真实且款项到位。

本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但就本次增资事宜，瑞华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43 号）验证确认，基蛋技术股东已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足额出资义务，基蛋技术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但符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就此次出资进行了询证并确认，瑞华并对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发行人上述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1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次增资未进行评估

基蛋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1,846.15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6.1531 万元由新增股东 Aeonova Investment Ltd 以等值 1,000 万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购，其中 246.153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753.846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核发《关于同意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65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34 号），核准基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就本次增资，基蛋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虽未经评估，但其增资行为已经相关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的批准；且 Aeonova Investment Ltd 已于 2013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基蛋技术全部股权，其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未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相关增资未进行评估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害，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虽未经评估，但该等增资行为已经主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及书面确认，且未产生任何纠纷。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股书披露，2013 年 3 月本创投资入股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后又于当年次月、12 月分别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多家机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恩本；2014 年 8 月本创投资受让部分股权后，又于同年 9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多家机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爱基投资。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同一或近似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经核查，2013 年、2014 年，本创投资已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业务。但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4]3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股权债权交易适用特别纳税调整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批复》（国税函[2012]262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交易系税务部门重点排查的风险点，本创投资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交易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属于“存在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交易”，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创投资仍然存在缴纳相关税费的风险。截止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创投资正在就该等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本创投资与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本创投资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交易是否需要继续缴纳相关税费的沟通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无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对该交易涉税事项的合规性的确认意见；（2）本创投资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税费，本创投资有无切实解决措施；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3）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有无实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情况	交易价格（元/股）
第一阶段	2013 年 3 月，Aeonova Investment Ltd.、刘金虎、彭胜宇、陈晨、王金福、龚炯、朱彦华、周志民、张立国、陆凤辉、淳林、徐文强、聂新坤、王景生、李劲生、毛崇霞、周兰、蔡志文、刘世龙共同将所持基蛋有限 49.1000%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7.69
	2013 年 4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5.5%股权分别转让给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和重庆麒厚	15.08
	2013 年 12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23.6%股权转让给苏恩本	2.22
第二阶段	2014 年 8 月，刘丽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633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彭胜宇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3.3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张伟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赵行建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8333%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崔春霞将其持有的基蛋有限 0.4%股权转让给本创投资	30.76
	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78.89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爱基投资	4.61
	2014 年 9 月，本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2.0000%股权转让给天津捷元，将其持有的 3.9604%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将其持有的 0.0396%股权转让给道合投资	46.14

由上表可知，本创投资存在同一或者近似时间段内，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4]3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股权债权交易适用特别纳税调整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批复》（国税函〔2012〕262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交易系税务部门重点排查的风险点，本创投资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交易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属于“存在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交易”，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本创投资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沟通，对存在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两次对外股权转让的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了纳税义务，从而消除了本创投资存在缴纳相关税费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让股东	转让股数(股)（a）	税务部门调整每股转让价格（b）	税务调整转让收入（c=a*b）	实际转让收入（d）	纳税调增金额（e=c-d）
苏恩本	6,138,099.00	7.69	47,200,000.00	13,629,873.20	33,570,126.80
爱基投资	788,924.00	30.76	24,266,339.68	3,640,000.00	20,626,339.68
合计	6,927,023.00		71,466,339.68	17,269,873.20	54,196,466.48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创投资由于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合计影响纳税调增金额为 53,209,428.53 元，根据本创投资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本创投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3,302,357.13 元。

本创投资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 13,302,357.13 元。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确认已收到本创投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3,302,357.13 元。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就本创投资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转让有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进行查询，经查询，本创投资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期间，于 2013 年 3 月 4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7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10 日两次，共实施六次股权转让，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没有关于本创投资股权转让的税收违法违章记录。经查阅档案资料，该局于 2014 年 9 月对本创投资 2013 年度股权转让事项纳税评估审核，没有问题。

本创投资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本创投资2013年2月4日至2017年5月17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创投资已履行了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完税证明，本创投资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费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经销商出租仪器或免费提供仪器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通过提升试剂的销售来实现发行人产品组合利润的最大化。公司将仪器出租或免费提供给经销商后，经销商一般直接免费提供给终端医疗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仪器租赁主要为贝克曼等生化仪器以及公司自产的GETEIN及FIA系列仪器。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经销商出租仪器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956.28万元和2,209.76万元。公司租赁仪器的租赁年限一般为3-5年，而该类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为8-10年，租赁年限未达到仪器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且租赁资产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经销商在租赁期间内仅享有其使用权，公司将其放在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2015年至2016年，租赁仪器取得的收入分别为：23.29万元、110.20万元；毛利分别为-37.88万元、-189.55万元。

除上述仪器租赁情形外，为促进试剂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存在免费提供自产定量分析仪，供客户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放仪器原值分别为：46.38万元、211.76万元和574.38万元；截至2016年年末，发行人累计免费提供使用的仪器数量为2,090台。每年新增免费提供使用仪器金额占对外销售仪器的比例分别为：3.34%、10.62%和13.11%。发行人免费提供使用的仪器计入公司的固定资产科目，并按照其使用年限折旧。鉴于该模式是为了促进诊断试剂的销售增长，仪器的折旧费用作为销售费用—折旧费用进行账务处理，2014年至2016年的折旧额分别为1.60万元、35.42万元和98.81万元。

公司免费提供给经销商使用的仪器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经销商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享有其使用权，公司将免费提供给经销商使用的仪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免费提供的仪器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租赁或免费提供仪器使用的定价机制，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设备使用方式，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发行人该种设备使用方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风险；（4）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租赁或免费提供仪器使用的定价机制，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的说明，租赁或免费提供仪器使用的定价机制如下：对于发行人自产的仪器，发行人出租仪器的价格主要参考所出租仪器的折旧金额，Getein1600仪器的每年出租价格一般为 3,000 元/台；对于外购的贝克曼等生化仪器，租金一般参考采购成本，根据租赁期分为 3 年、5 年、7 年等不同情况，在整个租赁期间内发行人收取的总租赁费用为采购成本的 20%-30%。

发行人采用仪器租赁、免费提供等业务模式，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通过提升试剂的销售来实现发行人产品组合利润的最大化。发行人通过将仪器租赁或者免费提供给客户，有助于带动其试剂产品的销售，而试剂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更高，有利于提高整体业务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水平。另外，就仪器租赁而言，发行人租赁给客户的仪器主要为外购的贝克曼生化仪器，由于该部分仪器的单价较高，与直接销售相比，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仪器租赁，也能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客户的资金压力，使客户能够以较低的成本使用上述仪器设备，便于发行人同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和免费提供仪器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设备使用方式，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在发行人所处体外诊断行业中，行业内企业较普遍的通过免费提供、租赁或低价销售等形式将体外诊断仪器提供给下游客户使用，以此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该种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仪器设备的使用方式及定价机制
润达医疗（603108）	诊断仪器的制造商首先通过销售、免费提供或者租赁的方式将仪器提供给润达医疗，润达医疗再进一步以免费提供或租赁的方式将仪器提供给分销商或终端医院；其中大部分是以免费提供的方式展开。
九强生物（300406）	九强生物针对下游经销商客户，以零利润或者微利润的方式销售给客户，然后采取一次性或分期收款的方式收回仪器销售款；针对终端医院用户，则将仪器免费提供给其使用。
迪安诊断（300244）	迪安诊断就仪器设备存在销售和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两种经营模式。
万孚生物（300482）	万孚生物主要将仪器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但会向客户收取一定数额的押金及合作保证金。
安图生物（603658）	安图生物对于其外购或自产的高端全自动仪器，一般通过免费或者低毛利销售等方式提供给经销商或大型医疗机构，在合同期内收取一定的维保费或保证金后提供给经销商，并约定经销商在一定期限内向公司采购试剂的金额。
塞力斯（603716）	塞力斯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在合同期内，塞力斯免费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客户使用，并向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
透景生命（300642）	透景生命存在向客户销售仪器和免费提供使用两种方式。免费提供使用不产生租赁或销售收入，但透景生命通过提供后续试剂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取相应费用。
达安基因（002030）	达安基因向医院检测实验室提供技术服务，其会向实验室提供仪器，仪器不单独确认收入，而是根据为医院提供检验技术服务而完成的病例数和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收入，仪器按照达安基因自身的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综上，本所认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向下游客户提供试剂配套仪器类产品时，也会采用免费提供、租赁或低毛利销售的方式，促进试剂类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出租或免费提供仪器的定价机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该种设备使用方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向客户出租仪器或免费提供仪器以促进产品销售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该模式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常用模式。

发行人通过将仪器租赁或者免费提供给客户，有助于带动其试剂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整体业务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水平。另外，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仪器租赁，也能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客户的资金压力，使客户能够以较低的成本使用上述仪器设备，便于发行人同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1、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与《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二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发行人将仪器租赁或免费提供给客户时，仪器的所有权仍由发行人享有，客户仅在合同期限内获得仪器的使用权，未取得仪器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商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采用的设备使用方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

2、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发行人将仪器租赁或免费提供给客户时，仪器的所有权仍由发行人享有，客户仅在合同期限内获得仪器的使用权，该等行为不属于销售行为。因此，发行人采用的设备使用方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发行人将仪器租赁或免费提供给客户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协议，就出租仪器或免费提供仪器的具体情况进行约定，是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不存在违背购买者意愿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采用的设备使用方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采用的设备使用方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风险。

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POCT 产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及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POCT 产品需要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由于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为了确保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内控制度如下：

类别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检验标准管理规程	SMP-QC-015-01
	进货检验管理规程	SMP-QC-001-02
	原材料免检管理规程	SMP-QC-001-001-01
生产	成品检验管理规程	SMP-QC-003-02
	质管部工装检具管理规程	SMP-QC-010-01
	监视和测量设备异常管理规程	SMP-QA-029-01
	试剂生产过程监控管理规程	SMP-QA-004-04
	仪器生产过程监控管理规程	SMP-QA-044-01
	产品审核放行管理规程	SMP-QA-003-05
包装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程	SMP-QA-030-02
	各产品的检验标准	--
存储、运输	成品库管理规程	SMP-CC-051-09
	冷库日常管理规程	SMP-CC-054-02
	冷藏试剂出入库管理规程	SMP-CC-053-01
售后服务	试剂退（换）货管理规程	SMP-QA-033-10
	仪器退换货管理规程	SMP-QA-046-02
	致客户函管理规程	SMP-QA-048-01
	质量信息反馈及传递管理规程	SMP-QA-007-01

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有关药品

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

（1）发行人产品满足国内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取得有关部门就公司产品的备案凭证或产品注册证书是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产品的前提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等法规文件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工作，并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接受主管部门的历次体系审核，主管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就发行人的机构和人员、厂房与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与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及改进等多方面进行检查；公司在上述方面均通过主管部门的检查后，最终取得有关产品的备案凭证或产品注册证。经查阅公司的产品目录、销售台账，并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产品备案凭证及产品注册证进行查验，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均已备案或取得了产品注册证。

此外，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对公司实行各类监督检查，包括全项目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和跟踪检查等。经查阅发行人就监管部门前来检查的相关资料，未见重大异常。

（2）发行人境外经营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5 年第 18 号）的规定，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for Exportation of Medical Products）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60027 号），证明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出口。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60028 号），证明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出口。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60029 号），证明有效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出口。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证书编号：苏宁食药监械出 20170010 号），证明有效日期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拥有的 66 项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制定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等规范性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0287-2017（原为 YY/T0287-2003）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对应的制度及标准。发行人设立质量中心，全面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设与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工作。体系中心每年定期对公司体系范围内的各个部门进行内部审核，并组织安排管理评审，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文件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工作环境控制程序》、《风险管理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检测和质量控制程序》、《顾客反馈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忠告性通知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警戒系统管理程序》、《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控制程序》和《CE 管理程序》等

多项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形成了一套覆盖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各个细分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

2、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品所涉医疗事故、安全事故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或安全事故。

3、是否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遵守医疗器械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药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品所涉医疗事故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未有与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医疗事故、纠纷等相关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

4、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品所涉医疗事故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或安全事故，没有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医疗机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建立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拟注册或者备案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取得有关部门就公司产品的备案

凭证或产品注册证书；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要求操作和执行。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4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 163 项产品注册证。经查阅公司的产品目录、销售台账，并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产品备案凭证及产品注册证进行查验，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均已备案或取得了产品注册证。

此外，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对公司实行各类监督检查，包括全项目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和跟踪检查等。经查阅发行人就监管部门前来检查的相关资料，无重大异常。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分别处于生产和销售两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吉林基蛋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均已获得相应的生产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35 号），生产范

围为：“II 类：6840-3-免疫分析系统，6840-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6840-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6840-5-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6840-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生产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B、吉林基蛋现持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吉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96 号），生产范围为“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医疗器械经营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基蛋医药、吉林基蛋、成都基蛋、河南基蛋、山东基蛋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均已获得了相关的许可文件或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A、基蛋医药现持有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18 号），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VD 批发：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零售或零售连锁”。

随着经营范围扩大至第三类医疗器械，基蛋医药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获得了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94 号），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IVD 批发：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B、吉林基蛋现持有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吉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78

号），经营范围为“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吉林基蛋的经营范围扩大至第三类医疗器械，其已取得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65 号），经营范围为“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C、成都基蛋现持有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 010641），经营范围为“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许可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D、河南基蛋现持有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45 号），经营范围为“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理治疗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河南基蛋现持有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302 号（更）），经营范围为“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E、山东基蛋现持有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2154 号），经营范围为“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符合《医疗机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负责部分市场区域的开拓和维护，各期经销占比分别为：99.9977%、99.21%和 97.49%。最终去向主要是各类医院等医疗机构，主要销往一级和二级医院（80%左右），具体使用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各种临床科室和检验科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不包含促销及学术推广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不包含促销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发行人促销及学术推广是否全部委托给经销商进行；如是，发行人对经销商开展促销及学术推广活动是否要求其建立相关防范商业贿赂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存在促销和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3）经销商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包括召开频次，召开内容，平均参与人次，费用报销情况等；会议是否实际召开，是否存在重大异常；（4）发行人及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不包含促销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会议形式来实现营销推广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发行人自行组织经销商，由经销商前来参加的招商会；二是指派相关人员参加由行业协会、政府和学术机构召开的各种全国性、地方性会议或研讨会。对于发行人自行组织的招商会，参会对象主要为各类经销商，一般不直接面对终端医疗机构，主要在招商会上宣传公司的经营政策、经营计划和产品特性等，从而实现推广公司产品的目的，发行人在上述会议中扮演的是组织者的角色，发生的费用主要为组织会议的必要开支，如场地费等。对于指派相关人员参加由行业协会、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参会人员既有各类经销商，亦有终端医疗机构，发行人通过指派

相关人员参会的形式，通过与同行交流、专题研讨的方式来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发生的费用主要为组织方收取的会务费等必要开支。上述两种形式发生的会议费用，发行人通过“销售费用-会务费”、“销售费用-展会费”列示入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务费”、“展会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会务费	326.56	4.37%	257.07	4.97%	109.13	3.12%
展会费	199.95	2.67%	157.14	3.04%	87.06	2.49%
合计	**526.51**	**7.04%**	**414.21**	**8.01%**	**196.19**	**5.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会务费和展会费占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比重较小。

此外，列支在“销售费用-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中的相关费用，主要是通过向客户发放公司的产品相关彩页、带有公司 LOGO 标志的业务宣传品进行公司及业务宣传而产生的费用；对于给予经销商的促销，主要是通过折扣销售的方式进行，因此不列支在销售费用当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	156.65	2.09%	120.80	2.34%	78.10	2.2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比重较低。

（二）发行人促销及学术推广是否全部委托给经销商进行；如是，发行人对经销商开展促销及学术推广活动是否要求其建立相关防范商业贿赂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存在促销和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

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1、发行人促销及学术推广是否全部委托给经销商进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经销商组织促销和学术推广的情形。发行人通常会通过主办主要由经销商参加的招商会和指派人员参加由行业协会、政府或学术组织举办的相关会议来推广公司的产品。另外，发行人经销商会根据自身的需求，在区域内部自行组织促销活动，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的特别要求，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经销商组织促销和学术推广的情形。

2、如委托经销商进行促销及学术推广，经销商是否存在促销和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经销商组织促销和学术推广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均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承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度重视商业贿赂问题；已按照与基蛋生物的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与基蛋生物开展业务合作期间产生的一切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并如实入账；公司及其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及其员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推广基蛋生物的相关产品向医疗机构及人员支付费用而被司法机关判定为行贿的情形。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4)163 号），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已开设“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转

载各省（区、市）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经查阅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经销商所在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该等记录中不存在发行人经销商的信息。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进行商业贿赂的事件或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进行商业贿赂曾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经查询其主管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在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时，不存在在促销和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三）经销商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包括召开频次，召开内容，平均参与人次，费用报销情况等；会议是否实际召开，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根据公司说明，通常情况下，经销商促销、推广会由其自行组织，公司不会与经销商一同组织举办相关会议。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定期为经销商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活动，已可以满足经销商就发行人产品技术相关的大部分需求。因此，只有在经销商的特殊要求下，发行人才会派出相关技术人员亲临现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针对经销商组织的促销、推广活动，除了会在上述活动中给经销商寄送一些宣传彩页供经销商进行宣传，发行人不会向经销商的促销、推广活动提供支持，也不会替经销商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前往参加上述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也明令禁止员工在参会过程中收取任何费用。

（四）发行人及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及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核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情况

经查阅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所在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该等记录中不存在发行人的信息。

（2）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根据发行人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次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3）网络检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工商部门和食品药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其他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及其核心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商业贿赂事件以及因商业贿赂行为曾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4）《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经核查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情况

经查阅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主要经销商所在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该等记录中不存在发行人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的信息。

（2）网络检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其他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核心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进行商业贿赂行为曾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经核查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其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均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承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度重视商业贿赂问题；已按照与基蛋生物的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与基蛋生物开展业务合作期间产生的一切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并如实入账；公司及其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及其员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推广基蛋生物的相关产品向医疗机构及人员支付费用而被司法机关判定为行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且未缴纳比例均较大，具体情况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上升较快。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817 人、922 人、1,049 人。

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与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年末	8 人退休返聘；16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8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74 人。	8 人退休返聘；16 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6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123 人。
2015 年年末	11 人退休返聘；47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11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69 人因为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68 人因为手续不全暂未办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未缴人数最多合计 138 人。	11 人退休返聘；11 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9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78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合计 193 人。
2014 年年末	5 人退休返聘；1 人参加新农保、新农合；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32 人因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31 人因为手续不全暂未办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未缴人数最多合计 201 人。	5 人退休返聘；20 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16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存公积金；45 人因手续不全暂未缴纳，合计 233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	18	24.32%	47	34.06%	163	81.09%
未给退休返聘员工缴纳	8	10.81%	11	7.97%	5	2.49%
未给已参加新农合、	16	21.62%	11	7.97%	1	0.50%

新农保员工缴纳						
员工手续不全未办理	32	43.24%	69	50.00%	32	15.92%
合计	74	100.00%	138	100.00%	2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	67	54.47%	93	48.19%	163	69.96%
未给退休返聘员工缴纳	8	6.50%	11	5.70%	5	2.15%
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	16	13.01%	11	5.70%	20	8.58%
员工手续不全未办理	32	26.02%	78	40.41%	45	19.31%
合计	123	100.00%	193	100.00%	233	100.00%

综上，发行人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种：

1、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的客观原因，已至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部分新员工因入职材料尚未准备齐备等手续原因暂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员工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流动性较强，考虑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特别规定，以及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的规定尚不完善，不符合农村户籍员工的实际利益。因此，发行人在充分尊重员工实际利益后，准许部分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保险制度。截至 2016 年年末，该等农村户籍员工已出具《声明函》，告知公司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逐步规范试用期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截至 2016

年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试用期员工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知晓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于上述特定原因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向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等措施，以保障员工的相关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且截至报告期期末未缴纳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不高；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引起的可预见的重大潜在纠纷。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纠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非常小，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报告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保费	4.36	11.34	35.91

报告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因参加新农保、新农合未缴纳社保费金额（万元）	15.49	10.62	0.88
因手续不齐全暂未缴纳社保费金额（万元）	2.48	3.55	1.97
未缴纳金额总计（万元）	22.33	25.50	3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75.92	10,050.71	8,131.91
未缴纳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17%	0.25%	0.48%

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8%、0.25%、0.17%，占比非常小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用期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2.85	3.95	6.38
主动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0.68	1.87	0.78
因手续不齐全暂未缴纳社保费金额（万元）	2.35	1.53	4.76
未缴纳金额总计（万元）	5.88	7.35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75.92	10,050.71	8,131.91
未缴纳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05%	0.07%	0.15%

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5%、0.07%、0.05%，占比非常小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于刚入职的新员工，公司已在相关人员办理完入职手续后，及时为该等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对于农村户籍员工，公司采取主动宣传动员教育的方式，让员工认识到缴纳“五险一金”的意义，对明确表示不愿缴纳的员工要求其签署书面自愿放弃承诺函；对于试用期员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基于上述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未缴人数与未缴金额均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未缴人数与未缴金额均呈下降趋势。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代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补足，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于上述特定原因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发行人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在报

告期内逐年下降且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重不高；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扣除相关数额后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已采取相关纠正措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国土、质监、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国土、质监、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艳芳

2017 年 6 月 1 日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月 日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兹证明本件与原本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年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总则.....3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股份.....4
第一节股份发行.....4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股份转让.....6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7
第一节股东.....7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9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11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12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13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6
第五章董事会.....20
第一节董事.....20
第二节董事会.....23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8
第七章监事会.....29
第一节监事.....29
第二节监事会.....30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1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31
第二节内部审计.....34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5
第九章通知与公告.....35
第一节通知.....35
第二节公告.....36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6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6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37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39
第十二章附则.....39

兹证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月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金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年9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121000037745。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etein Biotech,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邮编：2115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9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利用公司的技术和资金优势，为客户提供满意、周

经证明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金诚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到的服务，并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共 16 名，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原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为公司股份共 9,90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 38,102,045.71 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5249.6433	53.0267
2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9.5159	9.8941
3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295	7.4205
4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1616	6.6784
5	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3877	5.8423
6	许兴德	435.3327	4.3973

7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1184	3.9416
8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600	1.9400
9	陈晨	192.0600	1.9400
10	王金福	192.0600	1.9400
11	苏恩奎	153.6480	1.5520
12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79	0.7421
13	孔婷婷	32.0067	0.3233
14	王勇	32.0067	0.3233
15	颜彬	9.9000	0.1000
16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8016	0.0384
	合计	9,9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律师
月 1 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7月1日

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月 日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该证明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律师
年 9 月 1 日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GONGCHENG 正本一致。
JINGTIAN 北京市 律师
2015年1月1日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份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一致。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1日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illegible]律师
2015年9月9日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大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月 日

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本一致。
北京市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7年9月11日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文件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君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8年9月3日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7年7月7日

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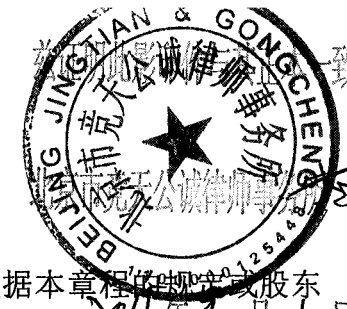
（一）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尚未届满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月 日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该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月 日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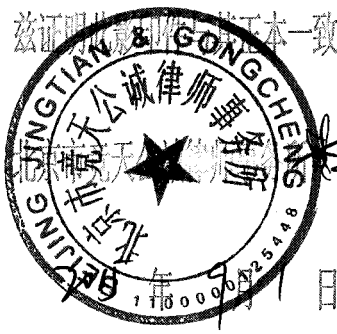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该证明与原件一致。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德恒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8年9月10日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绝对值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TIAN & GONGCHENG 公诚律师事务所

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单纯赠送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可免于上述审议程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设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年9月11日

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9 月 1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期间，按拟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该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一致。



律师

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期间，按拟选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0125448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一致。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9 月 1 日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兹证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律师
年 月 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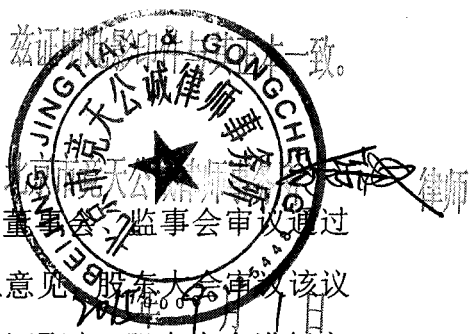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8年1月11日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上述正本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9 日 1 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

该证明此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被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任何信息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天元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核证所报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10000012548 律师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共同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本复印件与正本一致。
北京市金诚天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律师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字盖章页）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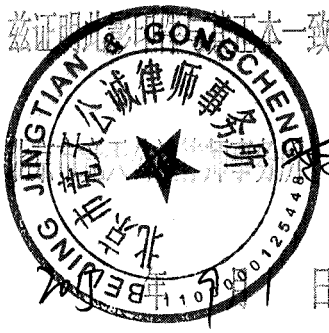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重庆鼎厚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兹证明本件与原本一致。



律师

日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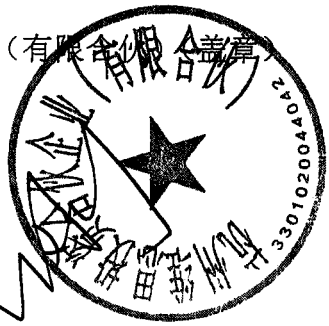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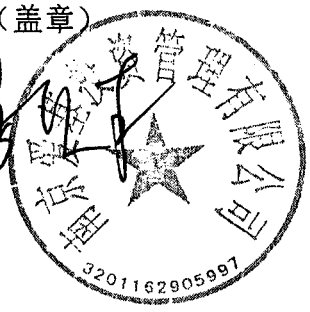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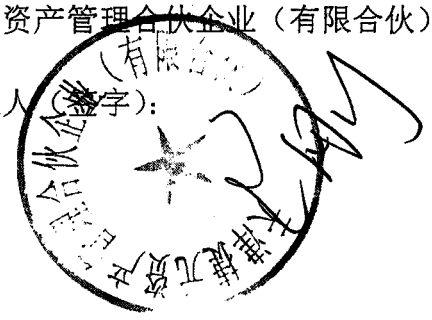
南京爱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原件相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律师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字页）

2015 年 月 日

苏恩本（签字）：

苏恩奎（签字）：

孔婷婷（签字）：

王勇（签字）：

许兴德（签字）：

陈晨（签字）：

王金福（签字）：

颜彬（签字）：